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
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
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以色列*

* 本文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 关于以色列政府提交的初次和第 2 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ISR/1-2，它由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导言

以色列政府乐于提交它关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本报告描述自 1997 年提交合并的初次和第 2 次报告以来发生的情况，其中考虑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依照报告准则，本报告补充和继续上次报告。因此它不再重复以前的信息和解释，而且只是需要时才提及它们（关于进一步的阅读材料，我们推荐以色列提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正如上次报告一样，在编写本报告前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而且对它们的意见作了实质性的考虑。

报告的总体结构为连续渐进式的结构，尽管这个过程有时看起来比较缓慢。立法领域继续以令人印象深刻的措施向前推进，但有时执行起来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迎头跟上。按照委员会的建议 1998 年成立的一个重要的机构即提高妇女地位权力机构也可望加强这个领域。遵照要求具体论述《北京行动纲领》提出的问题的报告准则，增加了女童问题的单独一节，因为我们感到虽然《行动纲领》述及的多数其他问题已为报告涵盖，但这个具体的性别角度值得更透彻的论述。此外，报告还引进了两个补充议题：残疾妇女和来自埃塞俄比亚的犹太妇女移民。

另外，就如上次报告一样，本报告包括了立法补编，其中载列了这个领域最重要的新立法，对它们的讨论贯穿于整个报告。

报告由司法部和外交部委托编写，由 Ruth Halperin-Kadari 博士在 Bar Ilan 大学法律系 Ruth 和 Emanuel Rackman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中心的主持下执笔起草。项目由顾问 Atara Kenigsberg 女士协调。还应特别感谢顾问 Eric Lifschitz 先生和 Irit Hfermell 女士提供宝贵的意见，以及感谢 Jean-Marc Liling 先生和 Rachel Shakerdge 女士。

目录

	页次
导言	i
第 1 条 歧视妇女的定义	11
1. 宪法一级	11
2. 平等权利的立法	11
3. 平等权利的司法发展	12
4. 消除私人领域的歧视	12
第 2 条 消除歧视的义务	13
1. 法律规定	13
2. 促进妇女权利可以采用的法律手段	13
3. 为提高妇女地位而设立的政府机构、机制和措施	14
3.1. 政府的调查和研究倡议	14
3.2. 提高妇女地位的执行机构	14
3.2.1. 以色列提高妇女地位权力机构	14
3.2.2. 议会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	15
3.3. 政府在公务员系统中的表现	16
3.4. 政府各部内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	17
3.5. 在市一级采取的措施	17
第 3 条 妇女的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	18
第 4 条 加快实现男女平等	19
1. 赞助性行动	19
1.1. 将赞助性行动的范围扩大至公共机构	19
1.2. 公务员系统的赞助性行动	19

5.3.4.	关于对妇女性暴力行为的公诉政策.....	31
5.3.5.	对性犯罪的判刑.....	31
5.3.6.	援助中心的经费.....	32
5.4.	家庭暴力现象的严重程度.....	32
5.4.1.	JDC-Brookdale 研究所的调查.....	32
5.4.2.	警方处理家庭暴力情况.....	33
5.4.3.	警方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当前做法的统计数据.....	36
5.4.4.	对家庭暴力判刑.....	37
5.4.5.	处理和防止家庭暴力中心.....	38
5.4.6.	“诺亚家庭”.....	38
5.4.7.	被殴打妇女庇护所.....	38
5.4.8.	热线.....	39
5.4.9.	阿拉伯社区内对妇女的暴力.....	39
第 6 条	禁止剥削妇女.....	41
1.	概论.....	41
2.	法律框架.....	41
3.	实际情况评价.....	42
4.	未成年人参与卖淫.....	44
5.	处于困境的妇女和少女的康复方案.....	44
第 7 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46
1.	妇女参与以色列政治生活的情况.....	46
2.	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比例.....	46
2.1.	妇女担任议员.....	47
3.	妇女参与政府.....	48
4.	妇女参与地方当局.....	48

5.	公务员系统中的妇女	49
5.1.	妇女在公务员系统中的职级	49
5.2.	公务员系统的职位竞争	49
6.	妇女在以色列经济生活和公共生活中担任主要职位	49
7.	司法机关	49
8.	国营公司	50
9.	军队中的妇女	50
9.1.	法律框架	50
9.1.1.	空军内外执行米勒案.....	50
9.2.	军队中的妇女和男子——部分数据	51
9.2.1.	男女军官.....	51
9.2.2.	男女担任军内职务的分布.....	52
9.2.3.	以色列国防军中女科学家和女工程师.....	53
9.2.4.	免服兵役.....	54
9.3.	Chen——女子兵团	55
9.4.	军队的性骚扰	55
10.	警察部门的妇女	55
10.1.	法律框架	55
10.2.	警察部门的妇女——实地数据	56
10.3.	边防警察中的妇女	58
10.4.	警察部队内部的性骚扰	58
第 8 条	在国际上的代表和参与情况	59
1.	妇女在外交部门的代表比例	59
2.	国际组织中的女代表和独立专家	61
第 9 条	国籍	62

第 10 条 教育	63
1. 法律发展	63
2. 文盲率和教育水平	63
3. 以色列的高中	63
3.1. 普通高中和技术/职业学校分轨情况	63
3.2. 大学入学考试水平	63
3.3. 受教育率、就学率和辍学率	67
4. 教育部为防止歧视而通过的各项活动和教育方案	68
4.1. 学校课本上的陈规定型观念	68
4.2. 教育部旨在防止歧视的其他指导和干预方案.....	68
5. 性教育和家庭生活教育	68
6. 公立宗教教育	69
7. 教师	69
7.1. 教学作为一种女性的职业	69
7.2. 教师薪酬	70
7.3. 行政职务	72
7.4. 师范学院	73
8. 体育和运动	73
9. 高等教育	75
9.1. 女生	75
9.2. 高等教育中的少数民族	78
9.3. 女学术人员	78
9.3.1. 一般数据.....	78
9.3.2. 学术人员中阿拉伯以色列妇女.....	81
10. 妇女的科学技术教育	81

11.	女童	82
11.1.	青少年和不同的社会制度	82
11.1.1.	家庭	82
11.1.2.	学校环境	83
11.1.3.	同龄人群体	83
11.2.	健康风险行为和休闲活动	83
11.2.1.	营养、饮食习惯和体育活动.....	83
11.2.2.	吸烟	84
11.2.3.	饮酒	84
11.2.4.	服用药物	84
11.2.5.	高中学生的性行为	84
11.3.	生理和心理健康	85
11.3.1.	总体感觉和体形	85
11.3.2.	生理和心理症状	85
11.3.3.	药物消费	86
11.4.	伤害、暴力和自杀	86
11.4.1.	伤害	86
11.4.2.	暴力	86
11.4.3.	自杀	86
第 11 条	就业	87
1.	工作场所不受歧视	87
2.	妇女健康和就业	88
3.	怀孕和产假	89
4.	养育子女	89
5.	赞助性行动	90

6.	社会保障福利	90
7.	妇女就业——数据和分析	90
7.1.	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	90
7.1.1.	妇女加入劳动人口.....	90
7.2.	工作格局	92
7.3.	失业	95
7.4.	妇女的谋生职业：等级和薪酬	95
7.4.1.	妇女的职业分布和性别隔离.....	95
7.4.2.	玻璃天花板现象.....	97
7.4.3.	薪酬和收入差距.....	98
8.	时间利用	101
9.	妇女的职业和专业培训	103
10.	幼儿照顾	104
11.	就业立法的执行	105
11.1.	劳工和福利部劳动法监督局	105
11.2.	劳动法执行局	105
12.	以色列阿拉伯人口中妇女的就业情况	106
第 12 条	平等享受保健的权利	107
1.	导言	107
2.	保健的平等	107
3.	针对妇女的特别保健服务	108
3.1.	产前/产后服务：产房和产妇病房	108
3.2.	老年病服务	108
4.	以色列妇女的计划生育	109
4.1.	合法人口流产	109

4.2.	人工流产率	109
5.	生育率、治疗和服务	112
5.1.	出生率和生育率	112
5.2.	生育治疗和服务	114
6.	预期寿命	114
7.	死亡率和死因	115
7.1.	婴儿死亡率	115
7.2.	产妇死亡率	115
7.3.	死因	116
7.4.	乳癌和乳房 X 线照片	117
8.	住院	117
8.1.	概述	117
8.2.	心理健康和精神病住院	117
9.	风险行为作为危害健康的因素	117
9.1.	吸烟	117
9.2.	饮食失调	118
9.3.	暴力作为危害健康的因素	118
10.	艾滋病	119
11.	妇女参与保健	120
11.1.	上医学院的妇女	120
11.2.	妇女作为医务人员	120
11.3.	卫生系统妇女的高级职务	120
12.	阿拉伯妇女的健康	121
12.1.	与提供治疗服务的医生的关系、享受服务的机会和保健意识	121
12.2.	阿拉伯妇女的乳房 X 线照相	122

12.3.	其他健康数据	122
第 13 条	社会和经济福利	123
1.	以色列的社会福利和福利国家	123
1.1.	社会福利	123
1.1.1.	产妇保险.....	123
1.1.2.	老年和遗属（寡妇）福利金.....	124
1.1.3.	残疾保险.....	124
1.1.4.	失业补助金.....	124
1.1.5.	子女津贴.....	125
1.1.6.	赡养费的支付.....	125
1.2.	妇女的贫困状况	125
1.2.1.	单亲家庭.....	125
1.2.2.	老年人的贫困状况.....	127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128
1.	贝都因妇女	128
1.1.	教育	128
1.2.	就业和福利	129
1.3.	健康	130
1.3.1.	婴儿死亡率.....	130
1.3.2.	其他健康指标.....	131
1.3.3.	礼教性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手术（女性割礼）	131
2.	来自埃塞俄比亚的女移民	131
2.1.	前言	131
2.2.	教育	132
2.3.	健康意识	132

2.3.1.	礼教性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手术（女性割礼）	132
2.4.	家庭单位	132
2.5.	就业	133
2.5.1.	专业岗位培训	134
2.5.2.	寻找就业机会	134
2.5.3.	婚姻状况对就业的影响	134
2.5.4.	埃塞俄比亚青年的专业抱负	134
3.	残疾妇女	135
3.1.	一般法律框架	135
3.2.	一般经济状况和个人状况	135
3.3.	残疾妇女的特殊健康问题	136
3.4.	就业	136
第 15 条	男女在法律面前和民事事项方面的平等	137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生活平等	138
1.	导言	138
2.	以色列的家庭：某些人口数据	138
2.1.	结婚	138
2.2.	离婚	140
3.	最低婚龄	141
4.	同性配偶	143
5.	父母与子女	144
5.1.	子女抚养	144
6.	新的生殖技术和代孕	144
7.	阿拉伯妇女的个人地位	145

第 1 条

歧视妇女的定义

1. 宪法一级

如上次报告所解释，虽然平等权利明示地包括在 1992 年颁布的两项基本法内（《基本法：人的尊严和自由》；《基本法：职业自由》），但以首席法官巴拉克为首的共同意见认为，人的尊严的基本权利的范围非常广，它涵盖各种未列举的人权，例如平等权。这种解释在最高法院多个案子中得到了认可。而且，以色列许多法学家，其中以首席法官巴拉克为中心，将这两部基本法视为确立了一部宪法，以及授权法院进行司法审查。这种分析获得了最高法院认可，而且最近在**以色列投资管理人协会诉财政部长案**和 *Sagi Tzemach 等人诉国防部长案*中得到了采用。换言之，法院现在确实有权废除侵犯两项基本法保障的权利和不履行这些法律中限制条款要求的立法。不过，1992 年以前存在的立法无论如何免受任何类型的审查，而且只服从符合基本法的解释。

这两项事态发展，即，将平等权利称为《基本法：人的尊严和自由》保障的基本权利和进行司法审查，对于基本性别的歧视可能具有深刻的影响，因为侵犯平等权的未来立法可被废除（见上次报告）。

2. 平等权利立法

自上次报告以来，立法一级出现了几项重大的事态发展。首先和首要的是，就制定规范的立法而言，《1951 年妇女平等权利法》在其 50 周年经历了重大改革。2000 年修正案经两年审议后被采纳，而且虽然它未废除关于结婚和离婚的许可和禁止的排除规则，但它确实几乎全面修订了 1951 年法。修订后的法律的全文附在《立法补编》中。概括地说，修正案开头宣称法律的意图是在国家、社会、经济和家庭的所有领域确保男女完全平等和提高妇女的地位，并进而禁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不论是故意的还是事实上的。它接着规定了保障实质性的平等（包括通过赞助性行动），并明示地与人的尊严的平等挂钩（包括阐明社会权利）。它明确保证妇女对身体的权利，并规定保护妇女不受暴力、性骚扰、性虐待和贩运的侵犯。修正案还包括一项在政府机构中有适当代表权的广泛规定，最后规定在安全部队服役平等。其中许多规定，例如防止暴力和性骚扰等，只是现行法律规范（如下文关于《1998 年防止性骚扰法》的解释）的重申。有些规定如有关适当代表权或有关赞助性行动的训令等，是现有规范的扩大，而有些规定则提出了全新的权利，例如保障妇女对身体的权利，这明显牵涉生育自由问题。

修正的《妇女平等权利法》可能是性别平等原则层面上最重要的发展情况，但几项其他立法发展也可能证明超过它在实践层面对妇女日常现实的意义。例如《1998年提高妇女地位权力机构法》，正如上次报告和委员会结论性评论中所提及，它确立了预期的其意义不能低估的国家权力。委员会的评论曾敦促通过《1996年提高妇女地位权力机构法案》。该法的正文收列在《立法补编》中，其主要规定在下文第2条名下详述。

提高妇女地位权力机构法明确具体表示，国家致力于通过立法系统地保证妇女权利和消除任何性别歧视，除此之外，这里还应指出下列立法——它们在本报告自始至终进行详细说明并收录于立法补编中，都需要提及——因为这些立法合在一起反映出为在妇女生活的所有方面提高妇女地位作出广泛努力的情况。其中包括《1998年防止性骚扰法》；1998年和2000年对《1997年刑法》有关性犯罪、色情作品和贩运的修正案；《2000年地方理事会（妇女地位顾问）》；1998年《公司条例》修正案（最近由《1999年公司法》类似章节取代）；以及其他数项立法。

3. 平等权利的司法发展

司法机构继续作出贡献，努力发展一般的平等权利，特别是发展性别平等。性别平等原则在许多案件中得到了重申，它有助于进一步执行循序渐进的平等权利立法。就制定规范而言，最重要的案件是**以色列妇女网拆劳动和福利部长等人案**，该案在下文第4条中详述，它制定了一项新的规范，规定政府机构的雇用政策需要有扩展性的赞助性行动，即使在没有这一意义上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也是如此。这构成进一步扩展公约要求的实质性平等的概念。

4. 消除私人领域的歧视

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立法规定全部适用于公共及私人领域。

此外，《1999年公司法》第129(d)条规定，妇女在政府机构中享有平等代表权的要求适用于私营部门。它强制规定每个上市公司任命为公共代表的董事之一应为女性，如果董事会中没有其他女性的话。

第 2 条

消除歧视的义务

1. 法律规定

自提交合并的初次和二次报告（本文称为上次报告）以来，以色列颁布了多项立法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确实如此，第十四届议会（1996-1999 年）见证了 16 项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法律的制定。最近通过的最重要的法律中有《1998 年提高妇女地位权力机构法》，这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结论性评论中敦促以色列通过的法律。其他重要的法律有《1998 年防止性骚扰法》、《2000 年地方理事会法（妇女地位顾问）》和《1951 年妇女平等权利法》2000 年修正案。这些法律和其他法律将在下文适当章节详述。

2. 促进妇女权利可以采用的法律手段

《1998 年提高妇女地位权力机构法》建立了一个提高妇女地位权力机构，它取代了总理妇女地位顾问这个面较窄的机构。权力机构拥有咨询权，并可向政府建议各种政策以便提高妇女地位，促进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防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此外，权力机构监督不同政府机构的性别政策。权力机构的职能详述如下：

尽管起中心作用，新的权力机构并不削弱为促进妇女权利和地位工作的其他建制单位和机构的重要性，相反，它集中精力协调和管理所有现有组织之间的合作。必须指出，权力机构缺乏直接处理来自公众申诉的权力。尽管如此，权力机构确实收到了数十项直接来自公众的申诉，它将它们移交给各主管建制单位进一步处理。

处理公众申诉和冤情（包括妇女申诉）的主要办公室仍是公众申诉专员办公室。最近的统计数据表明，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提交公众申诉专员的大约 6,400 项申诉中，1,249 项申诉由妇女提交（不一定涉及妇女问题）。其中 16 项申诉涉及各种社会福利，例如赡养费支付、产妇津贴、出生补贴和高危怀孕津贴等；另两项申诉涉及非法解雇怀孕雇员问题。

此外，其他政府机构——例如劳工部就业和妇女地位司、劳工法院系统、公务员系统纪律监督员和公务员系统提高妇女地位总监督员——以及各种妇女问题非政府组织仍可为寻求法律救助的妇女提供服务。

3. 为提高妇女地位而设立的政府机构、机制和措施

3.1. 政府的调查和研究倡议

在过去几年中，政府发起了数项调查倡议，专注于各种具体问题如家庭暴力和公务员系统妇女问题。确实如此，如第 5 条中所详述，议会配偶谋杀妇女问题调查委员会和部际家庭暴力问题委员会于 1998-1999 年开展了工作。如第 11 条中所详述，在公务员系统内，1999 年开展了一项专题研究以审议薪金的性别差距问题，此外还定期报告公务员系统妇女地位问题。

3.2. 提高妇女地位的执行机构

3.2.1. 以色列提高妇女地位权力机构

如上次报告所提及，建立提高妇女地位权力机构是等待已久的事情。如《1998 年提高妇女地位权力机构法》第 5 条提出，权力机构的职能如下：

- 1) 协调和促进国家政府、市政当局与妇女地位领域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
- 2) 监测和跟踪政府各部门就权力机构分配的专题开展的活动；
- 3) 就执行有关权力机构管辖范围的法律向各部提供咨询意见；
- 4) 确保贯彻落实国家审计长关于这些问题的建议；
- 5) 深化公众对它所管专题的认识，其中包括教育系统和媒体；
- 6) 拟订关于性别平等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
- 7) 充当信息中心以及着手研究它所监管的专题；
- 8) 提出有关妇女的特殊方案和服务以促进性别平等；
- 9) 促进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10) 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按时编写正式的定期报告；
- 11) 与负责处理相同专题的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的组织着手建立和保持联系。

注意，所有这些职能都符合委员会对上次报告的结论性评论。

权力机构的负责人拟由政府根据总理建议任命，他将由一个工作班子和一个咨询委员会协助工作，委员会由来自各个政府部门和组织的 35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妇女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代表。将从咨询委员会中选拔 9 个成员组成一个委员会与权力机构负责人密切配合开展工作。

目前，权力机构发起的部分活动和方案包括：

- 1) 强制执行有关工作场所妇女权利的法律，包括报酬平等、机会均等、防止歧视及打碎“玻璃天花板”。在这个领域，权力机构计划今后设立一个机构监督执行各项法律和机构中的赞助性行动的规定。
- 2) 在全国各地从学前教育到师范学院的各级学校中制定一个性别平等方案，该方案目前正在整个教育系统执行。该方案计划执行 4 年。
- 3) 合并和监测各部和各个法定当局分配用来提高妇女地位的资金，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
- 4) 着手执行一个外延方案，及早检查较难得到查体机会的妇女群体的乳腺癌，例如偏僻地区的犹太阿拉伯村庄的妇女，特别是贝都因妇女、德鲁兹妇女、新移民和极端正统的妇女。
- 5) 为妇女建立一个信息通报网站。
- 6) 为公务员、市政委员会雇员和以色列武装部队成员着手执行一个信息通报和教育课程和大纲项目，强调预防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 7) 为偏僻地区阿拉伯村庄妇女和特别是贝都因妇女及德鲁兹妇女赞助一系列扫盲项目。
- 8) 在女户主单亲家庭中赞助一个提高能力的项目，专注于寻找和保持就业机会所需的技能。
- 9) 指示各内阁部长建立符合条件能在国营公司董事会任职和担任其他高级职务的妇女的完整名单。
- 10) 设立一个在科学和技术领域提高女孩和妇女地位的全国权力机构。该机构参与提出具体的政策以保证在学术机构内及教育和产业部门内妇女地位的提高。

3.2.2. 议会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

委员会成立于 1992 年，4 年后获得议会常设委员会的地位，现继续发挥促进妇女地位提高的生力军的作用。目前，委员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他们是来自各政党的犹太和阿拉伯女性和男性。委员会下设 3 个小组委员会负责不同领域的活动：

- 1) 提高妇女在工作场所和经济生活中的地位。
- 2) 提高阿拉伯妇女的地位。
- 3) 妇女健康（这是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劳工和福利委员会的一个联合小组委员会）。

由于委员会工作的推动而通过的最近的立法包括《1998 年防止性骚扰法》、《1998 年提高妇女地位权力机构法》、《1951 年妇女平等权利法》2000 年修正案和《2000 年地方理事会法（妇女地位顾问）》。

委员会着手抓了同其职权范围内主题有关的讨论和访问。委员会还提出了议会在诸如对妇女暴力、贩卖妇女和妇女健康等领域移交给它的众多的命令动议。在将它的结论退给议会后，它已要求有关的部长报告执行情况。

3.3. 政府在公务员系统中的表现

自 1996 年设立以来，公务员系统内提高妇女地位局在各个领域积极开展活动，其中包括在公务员系统内执行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立法，促进公务员系统内妇女的信息和咨询工作，以及为促进公务员系统妇女地位提高而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编组和专业定向。该局还负责处理女职工的申诉，并努力与负责妇女地位问题的组织保持不间断的联系以促进共同的目标，以及与议会的各个委员会保持不间断的联系以推动妇女权利的立法工作。

在旨在执行《1959 年公务员系统法（任命）》1995 年修正案的行动的背景下，组建了一个指导委员会向公务员系统专员提出建议。由于委员会的提议和有关部门的努力，2000 年 12 月再次修订了该法第 15A 条（如下文第 4 条所讨论）。该局目前正在执行的项目是保障妇女的高级职位，通过建立一个信息、统计资料和指导原则资源库以与各部行政首长合作。

关于执行《1998 年防止性骚扰法》和增强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该局在几个层面上参与了工作：仅在 1999 年就向 1 万多名工作人员传播该法的信息和解释该法，并向妇女地位监督员提供各种工具以便他们可以受理工作人员的申诉。实际上，自 1998 年通过该法以来，该局收到的性骚扰申诉的件数已大幅度上升（1997 年收到 20 件申诉，1998 年 30 件，1999 年 61 件和 2000 年 75 件）。这些申诉通过与公务员系统管理局内的纪律股和调查局合作加以处理。向该局提交性骚扰申诉的妇女获得法律咨询，并在调查过程和审理期间获得陪伴和支助。

1999 年期间，在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权力机构的倡议和财政支助下，该局就家庭暴力和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活动，包括信息和咨询课程，吸引了多达 1.35 万名男女工作人员和雇员。

作为对政府机关妇女地位监督员进行培训和专业定向的一部分，该局举办了 3 期培训班以及大约 30 次

大小会议，同时还不断更新补充有关的信息和材料以处理有关妇女地位的问题（例如，2000年该局向监督员下发了60次通知），此外还举行一年两度的会议以管理和监督监督员的工作。除了指导和监督监督员外，该局还通过信息传播和亲自面见方式与公务员系统女职员保持直接联系。

除了以上情况外，该局还充当一个联络点，女职工可前来申诉其地位和工作情况受歧视、待遇不公和受伤害等情况。每年受理数十起此类申诉，涉及各种各样的问题。例如，2000年，该局处理和解决了149起有关行政职位招聘程序歧视妇女的申诉，以及有关不适用劳动法有关产假和性骚扰的规定的申诉和国家招聘工作中缺乏适当女代表的申诉。

3.4. 政府各部内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

如上所述，公务员系统提高妇女地位局负责政府各部和辅助单位80名妇女地位监督员的培训和定向工作。这些监督员的任务包括发布有关信息以及就有关妇女地位的多种课题组织咨询和指导活动。该局监管关于妇女地位的劳动法的执行情况。

3.5. 在市一级采取的措施

地方理事会中妇女理事会的数目增加了，特别是在阿拉伯部分，据1999年数据显示，开展工作的此种理事会超过了70个，其中20个在阿拉伯地方理事会中。此外，还正在建立另16个妇女理事会。

这个领域的主要发展情况是2000年8月通过了《2000年地方理事会法（妇女地位顾问）》，它强制规定每个地方委员会任命一名妇女地位问题顾问。顾问是地方理事会负责人的直接下属，她将保证地方理事会与地方妇女理事会（成立后）保持不间断的联系，以及在地方当局权限内制定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大纲，同时还保证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资源。为了促进顾问的工作，应邀请她参加地方理事会及其任何下设委员会的会议，并将让她有机会就有关妇女地位的每个问题发表意见。此外，还期望顾问向议会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及提高妇女地位权力机构及她隶属的地方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还必须提及，法律授权内政部长命令地方理事会遵循法律指示，如果地方理事会未能这样做，则指定顾问本人。法律规定，只有经过地方理事会决定才能解除顾问的职务，而且必须将他列为行政等级四个最高职等之一。

第 3 条

妇女的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

在促进以色列性别平等的过程中，妇女组织继续发挥非常积极和重要的作用。上次报告按活动类型和领域分类，详尽说明了主要的非政府妇女组织。这些组织和日益增多的其他组织继续全力以赴开展活动，从而成为一个非常活跃和强大的民间社会。在政治战线，妇女和平运动起着重大作用，影响舆论支持以色列从黎巴嫩撤出。在立法方面，妇女组织继续与议会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密切合作。最近最为成功的倡议之一是颁布了《2001 年犯罪受害人权利法》，许多“自我”就此进行了协作，如下文第 5 条所解释。

第 4 条

加快实现男女平等

1. 赞助性行动

1.1. 将赞助性行动的范围扩大至公共机构

最近几年，赞助性行动领域出现了一些重大的事态发展。在过去，这个原则的使用限于国营公司和公务员系统（分别通过《1975 年国营公司法》第 18A 条和《1995 年公务员系统法（任命）》第 15A 条），现在出现了劳动力市场其他部分和整个公共生活采取赞助性行动的倾向。

在 1998 年**以色列妇女网拆劳工和福利部长案**（本文简称妇女网案）中，要求最高法院仔细审查全国保险学会一名男性副会长的任命情况。最高法院审查了这个问题的法律制度，声称现行立法中没有任何条款明示地规定该具体职务应有适当妇女代表的原则。然后法院谈到从一般平等原则推导出来的关于适当代表权的“新兴原则”，指出负责任命政府官员的任何人必须竭尽全力促使所有公共机构拥有适当的妇女代表。

在执行层面上，法院下令劳工和福利部长积极寻求合适的妇女候选人竞选此职，并建议不要最终任命作为试用任命的那名男子。不过，法院拒绝宣布此项任命无效。

《1951 年妇女平等权利法》2000 年修正案以法规方式明确肯定了妇女网案中表示的更广泛的做法，它扩大了依法必须遵守赞助性行动原则的机构的范围。该法第 60 条“适当代表性”强制规定所有政府部、地方当局、自治实体、依法建立的法人公司和国营公司都应有适当的代表（见所附的《立法补编》）。

1.2. 公务员系统的赞助性行动

《1959 年公务员系统法（任命）》第 15A 条的 2000 年 12 月修正案扩大了公务员系统内赞助性行动机制使用的范围。按修正案规定，公务员系统各类征聘工作有义务适用赞助性行动。这包括实际任命和非竞争上岗的任命。该项修正案还核准为妇女保留某些职位。这项修正案对于该法的执行具有巨大的意义，但鉴于这些原则同时用来提高其他群体——少数群体和残废人——的地位，因此事实证明可能存在问题。仍不清楚公务员系统将如何适应此项重要修正案的适用。

如第 2 条中指出，公务员系统提高妇女地位局对《1959 年公务员系统法（任命）》第 15A 条主张的赞助性行动政策实施监督。已从该局收到了初步的数据，将在第 11 条中作详细说明。该项数据描述一种未变的

情况，公务员系统高层中妇女的代表名额远远不足，而且她们在公务员竞聘中的成功率仍然很低。关于这个问题，有些学者提示，分配给该局的任务要求通过提升其负责人的职级以加强它的地位，使她的职位成为决策机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 国营公司的赞助性行动

国家审计长 1998 年关于国营公司问题的专题报告尤其讲到了《1975 年国营公司法》，指示采用赞助性行动的第 18A 条的执行情况。在列举国营公司管理局关于 1998 年 3 月董事会中妇女只占 30%的数据后，该报告认为该法的执行还不令人完全满意。

据 2000 年数据称，自那时以来董事会中妇女的比率提高了，目前在董事中占到 39%。不过必须指出，按这项数据称，只有 1 名妇女（2%）担任董事会负责人，只有 8 人（10%）担任国营公司首席执行官，而且在所有的国营公司中，14%没有妇女在董事会任职。此外，在新任董事中妇女的比率最近似乎下降了（从 1998 年的 44%和 1999 年的 43%降到 2000 年头 8 个月只有 1%）。

1.4. 上市公司的赞助性行动

1994 年就其股票在股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妇女任职情况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61%以上的公司没有妇女在董事会任职，而且在余下的公司中 27%只有 1 名妇女参加董事会（Izraeli 和 Talmud, 1996 年）。

这种严峻的现实逃不过立法者的眼睛。确实如此，最近以赞助性行动的形式进行的立法干预是 1998 年修正了《公司条例》（最近由《1999 年公司法》类似的一节取代）。与对关于公务员系统和国营公司的赞助性行动所作的处理不一样，上述修正案命令的赞助性行动软弱得多。它只提及每家上市公司（定义为股票在特拉维夫股票交易所挂牌上市或向公众出售的公司）任命两名董事担任公众代表，强制规定其中一名应为妇女，但只在董事会中无女董事的情况下。尽管如此，即使这种举动也不能小看，因为它表明立法者们愿意实际干预私营市场以消除对妇女的现行歧视。

1.5. 其他领域的赞助性行动

如上所述，高等法院在妇女网案中的裁决和《1951 年妇女平等权利法》2000 年修正案，在以色列法律体系中确立了一项总括性的基本原则，即赞助性行动作为平等原则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合法性原则。它们还确立了一项要求，即公共机构应有适当的妇女代表作为平等原则的一部分。这一基本原则不限于就业/领域，而且也完全可以涵盖其他的活动领域。

2. 旨在保护孕产妇的特别措施

过去几年中继续坚持这样一种变动，即从限制孕产妇加入劳动力的保护性家长式立法转为将家庭视为一个整体单位和提倡父亲更多地介入养育子女工作的立法，从而导致了一些非常重要的法律规定。这些规定（在第 11 条详细审查）中包括《1954 年妇女就业法》1997 年和 1998 年修正案，它们规定妇女可选择决定怀孕期间是否加班工作及允许夫妇自行决定由谁休产假的后半期。关于夫妇所作的这种选择的实际利用情况，作为对委员会在结论性评论中的询问所作的答复，见下文第 11 条中所述内容。

第5条

特别角色和陈规定型

1. 引言

本条的讨论将分为几个部分。第一部分将说明以色列的妇女和媒体，包括妇女的陈规定型和色情作品。接着将审查宗教对妇女地位的影响。最后，与上次报告一样，本条的主要部分将讨论对妇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现象。

2. 以色列妇女和媒体：职等和职位

以色列的电子媒体受以色列广播局（广播局）管辖，该局负责公共广播。虽然妇女领导广播局理事会，但编辑和管理工作的核心职位仍然多数掌握在男子手中。广播局 1997 年内部审查披露，虽然妇女在工作人员总数中多达 41.5%，但担任记者和管理职务的比率比男子低 10%。最明显的是，在广播局的高级职务中，部门经理 80%为男子，而且单位经理（最高级别的职务）占到 90%。1995-1997 年广播局就高级职务发布的 80 项招标中，男子候选人为女性的两倍之多，而且只有 13 名妇女被选中。2000 年 12 月的最新数据确实表明出现了倒退：广播局内妇女的总体比率降至 41%，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电视台和希伯来语电台的 12 名单位经理全是男子，而且只是在阿拉伯语电台中 3 名单位经理中的两位是妇女，希伯来语电视台和电台的记者和报道员中妇女的比率是 27.6%，而在阿拉伯电视台和电台中只占 15.6%。

1994 年，成立了第二个电视台和电台管理局控制私营广播。该局内妇女的地位日益高于广播局内的地位。在负责政策问题的第二管理局理事会内，三分之一的成员（15 人中 5 人）是妇女。在第二管理局本身内部，妇女占到全体员工的 60%，高级经理中 50%为妇女（6 人中 3 人），而且其余经理中 37.5%为妇女。

3. 色情作品

1998 年对《1977 年刑法》所作的改革主要涉及管理儿童色情作品、计算机色情材料和性服务广告等新近出现的问题。

推动这项改革的是 1996 年 8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召开和会后产生的国际关注和倡议。这次大会的筹备工作推动了以色列调查和审议这个问题的进程。这个进程的一个具体的结果是 1997 年实质性改革《刑法》有关卖淫和色情作品条款的法案。1998 年部分通过了该项法案。

意味深长的是，在有关卖淫和色情作品内容的实质性规定中，通过的大多数为有关未成年人的规定。因此，直至这次改革前，色情出版物或图像中只有实际利用未成年人（18岁以下）才能处罚最长监禁5年。由于认识到恋童癖网日益增多，它的技术操作先进并造成广泛的损害，该法现在也禁止仅仅占有包含未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图像的色情材料（包括计算机材料），即使仅供个人使用也不行。这种新的犯罪可处最多3年监禁，而色情出版物或图像使用未成年人的前种犯罪分为两种不同的犯罪：出版物犯罪可处最多5年监禁；而编写此种出版物或将未成年人用于实况播放的犯罪可处最多7年监禁。如果这些罪行由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所犯，或经监护人同意所犯，监护人最长的徒刑为10年监禁。（见上次报告：色情作品的定义。）

1998年改革还将用语“出版物”和“出版”定义的范围扩大到包括计算机材料和通过计算机分发材料，包括因特网和计算机通信的其他形式。

将色情作品和卖淫合为一体的另一种出版物形式是性服务广告。1998年改革首次明确禁止任何未成年人卖淫服务的广告，包括以色列境外提供的服务，此种犯罪可处最多5年监禁。现在也禁止做广告宣传成年人卖淫服务，最多可处6个月监禁，但采用与其他出版物分开的特殊出版物加以标明而且只应特定要求提供的情况除外。由于这些原因目前正在对两家全国性报纸和一家地方报纸的编辑进行3项警察调查。

4. 以色列妇女与宗教

4.1. “哭墙的妇女”

在“哭墙妇女”案中，令人感兴趣地看出宗教对犹太妇女的影响。这一群体妇女代表犹太教的所有宗教流派，上诉最高法院，要求保护她们的宗教自由，保障她们在哭墙西段用有穗饰长方形披巾和神训集体地以希望的形式祈祷的权利。如上次报告所审查，法院驳回了她们的控诉，而为调查此案设立的政府委员会的建议——允许这些妇女以其希望的方式但在哭墙的隔离段祈祷——由于实际原因原则上遭到了妇女们的拒绝。2000年5月，一个三个法官组成的法院最后一致地接受了妇女们的立场，并指示政府6个月内作出适当安排，使这群妇女能够以她们的方式在哭墙祈祷，尽量少冒犯其他朝圣者，并向她们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不过，国家要求由更多的法官组成一个法庭重审此案之事获准，本案目前尚待法院审理。

5. 对妇女的暴力

5.1. 性暴力——法律方面

5.1.1. 防止性骚扰

随着1998年颁布《1998年防止性骚扰法》，性骚扰领域的规范已发生了重大变化，而且最近发生了数起引人注目的性骚扰案，其中有些送到了最高法院。

新的《1998年防止性骚扰法》是同类法律中综合性最强的法律之一，通过将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和民事犯罪两种，而且不只限于工作场所这一背景，标志着引人注目的规范发展。该法规定，它旨在维护受骚扰人的尊严和隐私，以及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将性骚扰广泛定义为包括讨厌的性挑逗、性交要求或任何口头或形体上强求此种行为或使提升或好处取决于此种行为的性举止。为了被视为骚扰，挑逗和要求必须遭到受骚扰人具体拒绝，除非事情发生在上下级工作关系、医疗或心理治疗的背景下，或受骚扰人是未成年人或刑法中界定的“孤立无助的”人。在后二者情况下，即使同意的性挑逗或性关系也可视为骚扰。无须证明伤害便可提起刑事控告或民事诉讼。甚至在无伤害证据的情况下，法院可下令赔偿损害最高5万新加坡元（约1.2万美元）。导致实际伤害的任何性骚扰均定义为情节严重，可处监禁3年（骚扰为2年）。该法适用于军队，也适用于教育机构。它的创新包括责成雇主采取步骤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其中还包括建立处理申诉的机制，以及为此颁布有关条例。

最近，最高法院在两起案件中为发展性骚扰领域作出了重要的司法贡献。两起案件均处理新的性骚扰法颁布前发生的事件，但可以公正地假定两案均可作为未来案件的主要参考依据，因为法官们在形成意见时显然考虑到了新法，而且两案表明他们采用了新法的原则。

第一个案件即**以色列国诉 Ben Asher**案，涉及大学生指称她的教授未达成合意便拥抱和抚摸她并违背她的意愿要她外出之事。依据这些指称向公务员系统纪律法庭提起的控诉遭到法庭否决，它指出，虽然教授的行为是可鄙的，但尚未构成性骚扰。最高法院接受了国家的上诉，并按照《公务员守则》（《公务员守则》关于性骚扰的规定在上次报告中作了详细说明）认定教授行为不当。第二起案件即**不具名者诉参谋长等人案**，人称 Galili 案，是一起引起公众广泛辩论且惹人注意的案件。高等法院撤消了总司令部负责人和国防部长将准将 Galili 晋升为少将的决定，尽管以前军事法院曾认定他实施了“有伤风化的性行为”，并同时停止晋升两年。与 Galili 有过性关系的前任秘书，曾指控他强奸她，但后来撤销了这些指控，现在则上诉反对晋升他。高等法院接受了该妇女认为总司令部负责人和国防部长决定不合情理的论点，并否决了晋升令。

在两案中，法院谴责男子的行为的态度非常坚决，而且在斥责性骚扰时用语特别强硬，显然确认了法院在社会和法律规范不断变动的情况下制订可接受的社交行为标准方面的作用。法院强调性骚扰是侵犯妇女尊严和自由的犯罪，这是符合1992年颁布的两项基本法颁布后形成的新的宪法法理学的。这一概念也得到新的《防止性骚扰性》提倡者们的强烈支持，而且如上所述实际上体现在其第一节内。

一系列引人注目的性骚扰案件中最近的一起引起了大批公众的注意，它牵涉前国防部长叶沙克·莫迪凯，在3项性侵犯和性骚扰的指控中，有两项被判定成立。莫迪凯时任运输部长，并被视为一位主要的政界人物，退役前曾任北部军区司令并是参谋长一职的候选人。莫迪凯被定有罪的两起案件涉及他在担任高级军官时发生的事件，而第一个站出来的妇女提起的案件处于莫迪凯政治生涯的最近时期。2001年3月，3起指控中的两次他被认定有罪，并面临最长坐牢7年的徒刑。2001年4月，意见不一的3人法官小组对他作出了18个月缓刑判决。两名男性法官写道，他们在作出判决时考虑到了莫迪凯的公共成就和军事历史，而持异议的女

法官判他监禁4个月（没有从事公务的可能性）和1年缓刑判决。国家和莫迪凯先生均对此判决提出上诉。

5.1.2. 强奸法

2000年6月在对妇女暴力领域出现了最新的立法修正案。该修正案修正了《1977年刑法》第345(a)条中强奸的实际定义，删去了主要部分，只留下了这样一项要求，即未经妇女自愿同意侵入她的性器官。很显然，详述缺乏妇女自由意愿的可能原因（例如“使用暴力”，如在上次报告中所解释）等定义的余下部分看来是多余的，特别是鉴于最近已将侵入本身解释为构成“使用暴力”的判例法。

5.1.3. 《2001年犯罪受害人权利法》

最近另一项立法代表了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巨大成就，也反映了执法机构对受害人态度和政策的变化，它是《2001年犯罪人权利法》，于2001年3月通过。如上次报告所说明，经过数年斗争，非政府组织联盟，其中包括以色列妇女网、援助中心联盟、全国儿童理事会和促进残废人权利协会，成功地使立法机关相信，在被告、被指控人和被定罪人的权利和受害者的权利之间必须达成平衡。该法列出了长长的权利清单，特别强调暴力和性犯罪的受害人，包括在刑事诉讼每个阶段受保护的權利；告知诉讼发展情况的權利；告知犯罪人被捕或获释的權利；调查期间由同伴陪伴的權利；诉讼停顿、认罪求情、假释或宽恕前发表意见的權利；以及《立法补编》中所能见到的更多其他的權利。

5.1.4. 盯梢

尚待结果的另一项立法倡议是《2001年盯梢法案》，它由Na'amat妇女组织起草。该法案由议会4名女议员提交，目前正由司法部审议。法案目前的版本规定对从事盯梢活动的人发布禁止令，但不将盯梢定为刑事犯罪。

5.1.5. 最低处罚和保护证人

其他的立法发展包括《1977年刑法》1998年修正案，它设定了对被判定对家庭成员实施强奸、猥亵和性犯罪者的最低处罚，它为可强制执行的最高处罚的四分之一。该修正案仍允许背离这种最低限度，但只是在情节特别轻的情况下，此种情况应在判决书中详加说明。不过，判例法证明修正案存在缺陷，因为立法未能强制规定实际服完刑期而不仅仅缓期执行。设立最低处罚的另一项倡议涉及家庭暴力，将在下文说明。

此外，《1995年诉讼程序修正法（第2号修正案）（询问证人）》授权法院如其认为性犯罪案原告或原告证词可能因被告在场而受损害，则可命令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听取原告证词，对于这一规定，1997年颁布了实施细则，规定在此种案件中使用闭路电视系统。此种系统已在5个地区法院和埃拉特市治安法庭建立。

5.2. 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法律方面

5.2.1. 《1991年防止家庭暴力法》近期的修正案

整个最近几年，预防家庭暴力领域的规范性制度继续发展，导致《1991年防止家庭暴力法》产生两项实质性的立法修正案。

该法1997年修正案对发布旨在保护遭受家庭暴力者的保护性禁令补充了两个理由。据该修正案规定，如果禁令对象“非法限制家庭成员”，或如果实行严重和长期的感情虐待，例如发生不允许受害家庭成员合理和健全地管理生活的行为，法院可签发保护性禁令。但在后一种情况下，禁令将只在双方在场时发布，除非违犯方不到庭。1997年修正案还延长了保护性禁令和缓刑考验的最长期限，各定为1年（修正前各为6个月）。

由于认识到禁令作为应对紧急情况的直接保护性补救手段的重要性，1997年修正案允许依照《防止家庭暴力法》对判决提出上诉，由地区法院1名法官而不是以前要求的3人小组进行审理，以确保禁令在签发——或否决——后在合理的时期内提出此种上诉。

该法的1998年修正案进一步扩大了可供申请方利用的已经很广泛的管辖权选择范围，进一步给予宗教法院以签发保护性禁令的管辖权。据信这一修正案可减轻极端正统社区妇女的苦难，因为她们经常犹豫不决不想求助于民事法庭。

5.2.2. 其他立法发展

按以色列证据法规定，只有在暴力犯罪的情况下，配偶、子女和父母才可进行不利于家庭成员的作证。这种限制造成了古怪的情况，例如，申请保护性禁令的妻子不能就非暴力违反禁令的情况进行不利于她的丈夫的作证。由于她经常是此种违反的唯一证人，这种限制严重阻碍法律的执行。《1971年证据条例[新版]》的1997年修正案将保护性禁令的此种违反列为配偶（或其他近亲家庭成员）可以作证的情况。

《1949年武器法》1997年修正案遵循了现行立法的规定，目的在于限制对其发布了保护性禁令或因涉嫌对家庭成员实施暴力行为而被捕的人占有武器。按修正案规定，判定某个个人犯有任何暴力罪的法院不得拒绝原告方吊销该个人可能持有的武器许可证或将该武器交存警方的申请。如驳回此种申请，必须给出特殊原因加以说明。不过，尽管促成这项修正案的各种议案的确论述了各种有关问题，但修正案未涉及作为安全部队成员或在军队中服预备役的个人的问题，也未涉及这样的提案，即如果福利官员有理由相信，假如允许某人持有武器，此人可能危及家庭成员，就要求此种福利官员将这种情况通知负责武器许可证登记的官员。

近期两项立法发展试图在经济上援助遭殴打的妇女。第一项是《2000 年妇女就业法（第 19 号修正案）（限制解雇因受殴打留在庇护所内的女工）》，它旨在保护因躲藏在庇护所而误工的妇女不被开除。在女工最长 6 个月躲藏在庇护所期间及回到工作岗后 30 天之内，雇主不得解雇她，如果她的滞留得到福利当局的批准并相应通知了雇主。在此期间，她应领取社会保障福利金而不是雇主的薪金。此外，如果由于逗留在庇护所的女工辞职，应将其辞职视为解雇，以便有权领取职工解雇补偿金。第二项立法倡议是《1992 年单亲家庭法》2001 年修正案，它将在受殴打妇女庇护所逗留时间超过 90 天并开始离婚诉讼的妇女加进有权领取数项福利金的“单亲家庭”定义的范围，就如上次报告第 13 条中所解释。这是一个重要的步骤，它将解放受殴打妇女，使她们在经济上不再依赖于配偶。经济上的依靠经常使她们无法提起离婚诉讼。另一项立法发展是《1977 年刑法》2000 年修正案，它设定了对家庭成员实施的严重侵犯和暴力行为的最低处罚，它为可强制实施的最高处罚的五分之一。

5.2.3. 部际处理家庭暴力委员会

1998 年设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负责审议家庭内对妇女施暴的问题，以接续上次报告所提的 1996 年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前提和最终目标是建立综合协调从事该领域工作的所有机关的机制。因此，委员会审议了几乎所有政府方面和业务经营方面的情况，而且它的许多建议确实覆盖面很广，跨越政府各部和各机关。

委员会的报告提议进行全系统所需的彻底改革，先从进一步修正某些立法着手，进行专业培训、信息收集和监测，发展风险评估工具，实施教育计划，处理特殊需要群体、军民占有武器和地方一级合作等问题。委员会专业培训计划的很大部分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关警方性别敏感方案的询问是一致的。为执行这些建议申请的预算总额约为 5,000 万美元。

1999 年 4 月，政府通过了报告的建议，决定在几年之内分步实施，并下令列进批准立即执行一系列项目的必要预算。2000 年财政部已直接拨款 1,200 万新锡克尔（约 300 万美元）用于执行这些项目，而且政府各部增拨经费 1,200 万新锡克尔。在下拨这些款项的同时还承诺继续类似的年度拨款。

5.3. 对妇女性暴力现象的严重程度

5.3.1. JDC-Brookdale 研究所的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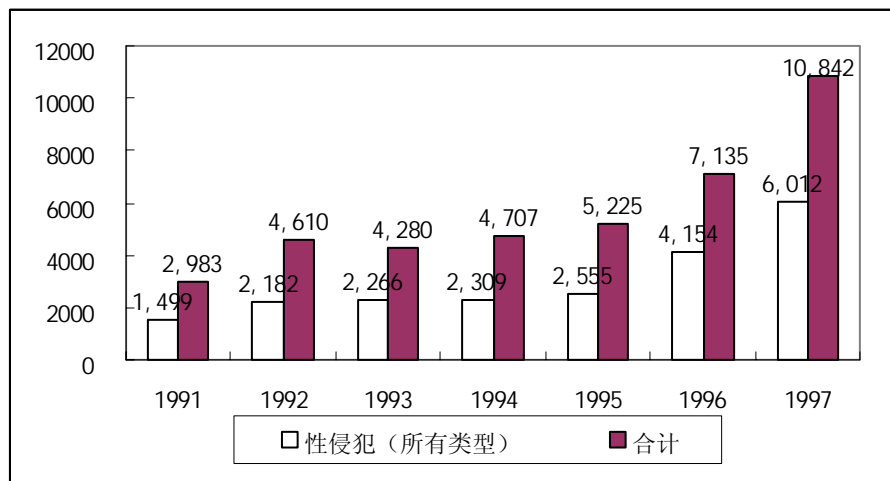
关于对妇女性暴力现象的严重程度的确切统计资料难以获得，因为多数情况不上报，而且受害人普遍犹豫再三，不大愿意报告警方或甚至求助于其他处理单位。不过，最近 JDC-Brookdale 研究所 2000 年度调查（基于 1998 年收集的数据）使得首次能够对实际情况有个相对准确的印象。以前的统计资料来自警方和援助中

心的记录，与此不一样，这里的数据反映了具有全国代表性的成年妇女（22岁以上）抽样的自报数据，而不管她们是求助于官方机构或任何援助单位。不过，研究人员对他们的调查结论有所保留，提醒这也是最低限度的估计。据调查称，以色列2%的成年妇女（3.4万名妇女）在某个时候遭到过强奸，4%（6.8万）是性暴力的受害人，以及8%（13.6万）是人身暴力的受害人。调查前一年期间有多少妇女遭受暴力的数据得不到。意味深长的是，只有三分之一的强奸受害人，三分之一的性暴力受害人和42%的人身暴力受害人曾谋求过某种形式的医疗援助（Gross和Brammli-Greeberg,2000年，第49-52页）。

5.3.2. 性侵犯援助中心数据

援助中心联盟不是正式的授权机构，但仍在某种程度暴露受害人的一些情况，它也提供了重要的数据。以色列性侵犯受害人援助中心联盟成立于1990年，目前经管着13个中心，分布在全国各地，包括耶路撒冷的一个专门服务于极端正统的犹太妇女并接受全国各地的上访，有两个（在海法和拿撒勒）特地服务于阿拉伯妇女。援助中心联盟的年度报告表明妇女的求助呼吁呈持续上升的趋势，按常规可解释为下述两个因素的结合：一是对妇女暴力数量增多，二是妇女觉悟日益提高。由于援助中心除了充当信息中心外，还是性侵犯受害人以及其他危难情况的联络点，因此，下图描述了请求的总体增加情况，特别是性侵犯后援助请求的增加情况。下述数据取自1997年，即数据可获的最近年。

图1 - 1990年-1997年向援助中心提出申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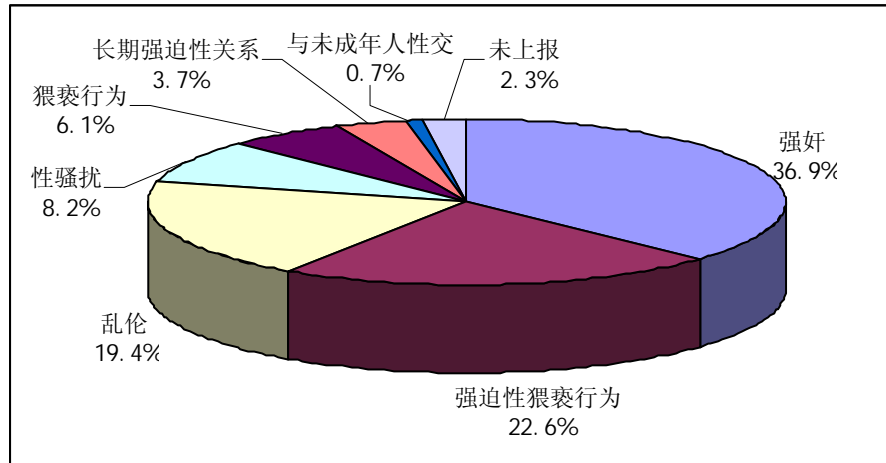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援助中心联盟，《1997年以色列发生的性暴力情况》。

1997年，援助中心收到的申诉中最多的是强奸，接下来是性侵犯和乱伦。尽管申诉案数量每年增加，但有关各类性侵犯的申诉案数各年之间相对稳定。意味深长的是，近年来变化的是性骚扰申诉的相对数量（占1997年所有申诉的8.2%，而1994年是4.4%）。这可用下述情况来解释，即在开展公众宣传运动后公众对

一般性暴力的认识不断提高，以及上报任何种类的性暴力——即使以前被视为可不予理会的暴力——及就此求助的做法日益合法化。无疑，除了引人注目的案件外，《防止性骚扰法》在这方面是具有作用的。

图 2 - 1997 年按性侵犯类型列示的向援助中心的申诉



资料来源：援助中心联盟，《1997年以色列发生的性暴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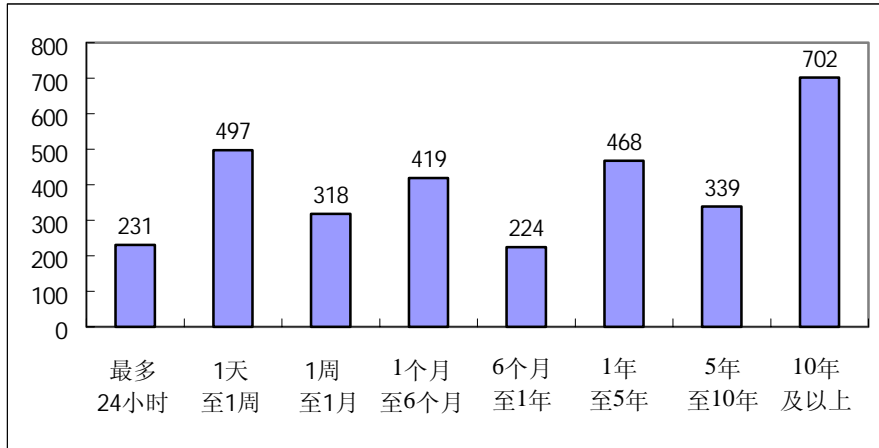
援助中心的统计资料进一步披露，1997年同前几年相似，遭受性攻击后求助的大多数妇女认识攻击者。在62.7%的案件中以前有某种形式的认识。25%的攻击者为家庭成员，7.5%案件中的攻击者是受害人配偶。只有11.4%的案件中攻击者是陌生人，从而否定了强奸系一般生人所犯罪行的公认的错觉。

同样，大约半数攻击发生在被视为“安全”的区域，例如受害人或攻击者的家中、学校或工作场所，这些都是受害人自愿前来的地方。在28.1%的案件中，攻击发生在受害人或作案者的家中。四分之一的情况发生在受害人家中。相形之下，只有13%上报和事件发生在外部或搭乘便车旅行途中。

如前几年一样，1997年大多数受害人——大约72%——遭到攻击时不足25岁。最大的群体为青少年（13-18岁），占总数21.8%，其次是女童（最大12岁），占总数18%。另一方面，报告时受害人年龄层次是不同的。40%的妇女在13-25岁之间，12%超过26岁，11.4%在12岁以下。差异巨大是攻击至求助之间通常经过的时间间隔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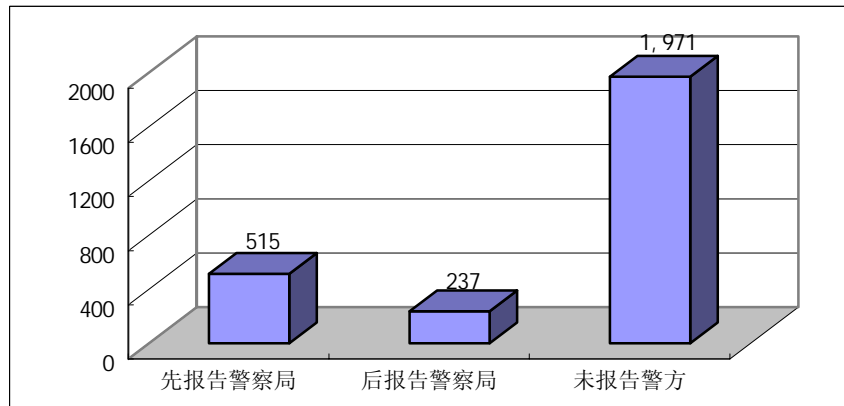
下面两图表明，只有少数性暴力受害人（大约2%）在遭攻击后1周之内立即谋求专业帮助，而且确实求助于援助中心的人压倒多数（72.4%）决意不向警方报告事件（1994年为73.1%）。

图3 - 1997年事件发生至向援助中心报告的间隔时间



资料来源：援助中心联盟，《1997年以色列发生的性暴力情况》。

图4 - 1997年求助援助中心与报告警方的关系



资料来源：援助中心联盟，《1997年以色列发生的性暴力情况》。

5.3.3. 警方处理对妇女性犯罪的情况

在试图评估对妇女性暴力的程度时，警方数据只能作为所发生的趋势的迹象，而不表明实际范围。在这方面，总方向是总的性暴力案件数增加，特别是重大性犯罪（定义为强奸或强迫性猥亵行为）案件增加。

表1 - 1996-1999年按罪行列示的警方处理性暴力申诉的情况

罪行	状况	1996	1997	1998	1999
强奸	A.T	25	44	53	31
	P.A	455	472	545	618
强迫性猥亵行为	A.T	345	396	399	404
	P.A	1 332	1 361	1 566	1 766
性骚扰*	A.T	0	0	9	47
	P.A	0	0	10	65
其他性犯罪	A.T	125	140	216	119
	P.A	566	580	681	909
合计	A.T	495	580	677	601
	P.A	2 353	2 413	2 802	3 358

* 性骚扰于1998年界定为单独的罪行。

P.A=已建立刑事档案。

A.T=未提起刑事诉讼。

资料来源：以色列警方。

1999年警方为涉及妇女受害人的大约85%报告的性暴力事件立案进行刑事调查（比1997和1998年的80%有所提高）。

5.3.4. 关于对妇女性暴力行为的公诉政策

1996年，性侵犯援助中心联盟与以色列妇女网协作，共同促进制定上次报告说明的受害人作证援助方案。在方案执行的两年半时间内，150名受害人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获得了援助和支持。除了受害人得到的宝贵后盾外，公诉人还将成功的公诉归功于该项目，认为受害人得到的感情上的支持使他们成为更有力的证人，而且使公诉人能够全力以赴发挥其专业作用。

5.3.5. 对性犯罪的判刑

如先前提及，《1977年刑法》1998年修正案确立了性暴力犯罪的最低处罚限度。关于这项改革通过以来的作用没有可加利用的数据。

5.3.6. 援助中心的经费

援助中心业务活动预算的大头来自私营部门，多数通过独立的筹资活动得到。政府给援助中心联盟的补贴来自劳工和福利部的预算。1995至1998年，劳工和福利部大幅度提高了它对援助中心的支助。2000年增加最多，当年该部经援助中心联盟的补贴增长了4倍，达到60万美元，占到援助中心联盟业务活动预算的35%。由于现在预算出自该部预算中一个特别指定的项目，这种变动意义就更大了，这样以后就不再由该部官员决定是否拨款和拨款多少了。

政府支助的另一个源头是不动产基金的年度赠款，它于1997年起开始支助各中心（也见下页表3）。

5.4. 家庭暴力现象的严重程度

5.4.1. JDC-Brookdale 研究所的调查

上文提到的JDC-Brookdale研究所2000年度调查证实了早先对家庭暴力现象的估计，该项估计载于上次报告中。研究人员通过访问具有全国代表性的850名22岁及以上年龄的抽样妇女后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约有20万名妇女（占成年女性人口11%）遭受过其配偶至少1次暴力，而且大约6.7万人（占成年女性人口4%）在调查前一年内遭受过家庭暴力。在过去一年中受害过的人中，19%报告说每天或每周数次发生暴力事件，42%报告一月发生数次，14%报告一年发生数次，以及25%的妇女报告说低于这些频率。由于调查是一项国际研究的组成部分，因此也能提供比较视角。

表2 - 1998年美国 and 以色列对妇女家庭暴力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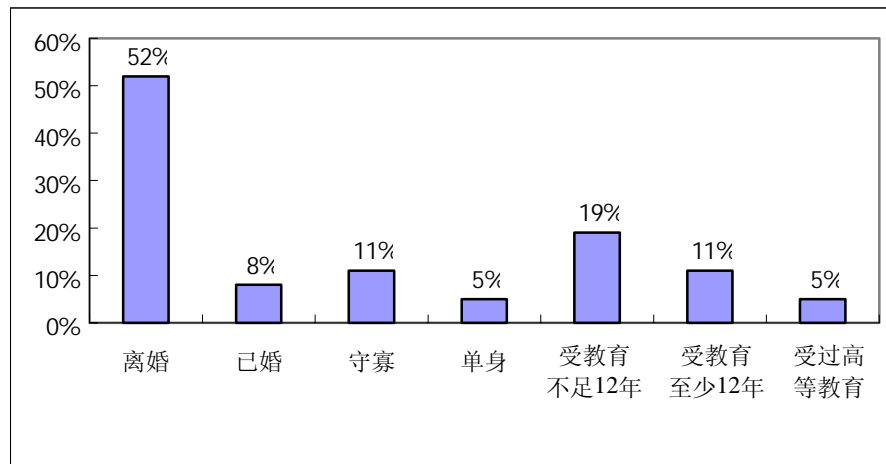
	美国	以色列
报告家庭暴力的妇女的百分比	31%	11%
其中：对医生谈及	29%	22%
医生主动谈起的事件	20%	9%
医生将妇女送往警方的事件	23%	16%
医生将妇女送往支助机构的事件	48%	32%

资料来源：1998年JDC-Brookdale研究所，《国土》报道，2000年10月。

除了该现象的一般评估外，调查报告还分析了各个群体之间的范围。虽然社会所有阶层暴力发生比率都很高，但教育程度低的群体中比率更高。在高中未毕业的妇女中，19%报告说曾是配偶虐待的受害者，11%的高中毕业生和5%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报告说受过此种虐待。另外，离婚者中受过配偶虐待的比率特别高

(52%)，而在寡妇中为 11%，在已婚妇女中为 8%，单身妇女中为 5%。研究人员提示，有关已婚妇女的数字可能反映少报现象，因为调查是通过电话访问进行的，其中可能有包括配偶在内的家庭其他成员在场的情况。这项调查未审查其他人口变量如民族或血统，而且得不到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科学资料来源，但福利当局和介入治疗服务的其他机构以前曾表明移民中特别是埃塞俄比亚和前苏联的移民中家庭暴力发生率较高，在遭配偶谋杀的妇女的案件中这些社会群体比例过高就令人痛心地点反映出这种情况。

图 5 - 1999 年关于妇女遭配偶暴力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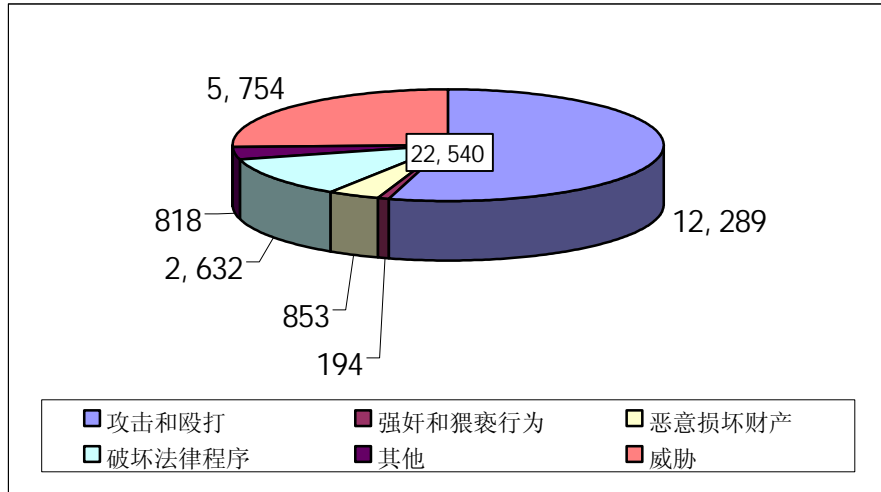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1998年 JDC-Brookdale 研究所，《国土报》报道，2000年 10月。

据卫生部全国社会工作局最新数据称，各医院 1999 年向该部全国数据库报告只有 1,472 名受殴打妇女入院治疗。这个数字反映出家庭暴力事件破案率非常低，并且要求发起适当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正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结论性评论所表明的那样。实际上，最近几年已经通过了几个这样的方案，包括把定期访问受殴打妇女庇护所作为海法大学医学院一个课程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及对性侵犯领域的研究加至特拉维夫大学医学院妇科学课程内。此外，目前还正在执行一个新的培训计划，它包括研讨会、讲习班和讲课，目标是使医务人员获得实践机会。

5.4.2. 警方处理家庭暴力情况

警方的记录表明家庭暴力申诉不断增加。这样，1998 年，警方总共收到了妇女提交的 21,921 起家庭暴力申诉，占到全部家庭暴力报告的 76%（1995 年 14,706 起申诉，在所有家庭暴力报告中所占比率相同即 76%）。这些惊人的数目继续增加，1999 年有 22,540 起家庭暴力立案，其中 194 起处理对妇女的严重配偶性暴力行为，它们属于强迫性强奸类或强迫性猥亵行为类（比 1995 年报告 113 起此类事件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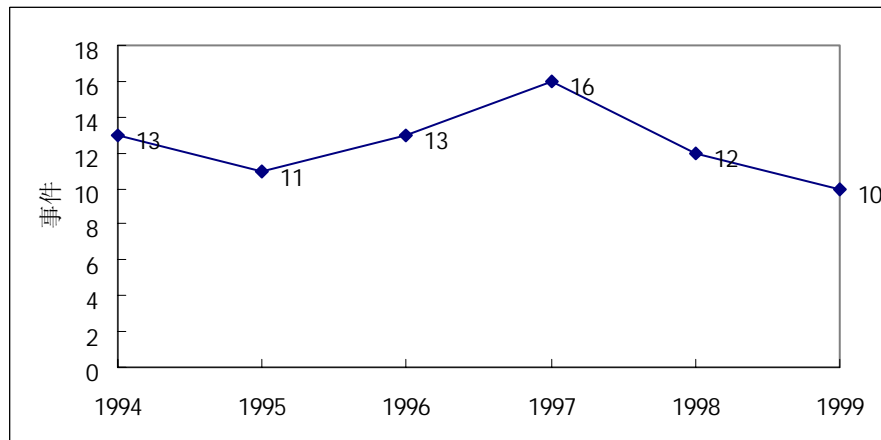
图 6 - 1999 年按配偶暴力犯罪类型列示的警方立案情况



资料来源：以色列警方，《1999年以色列发生的犯罪情况》。

极端形式的家庭暴力能够对妇女生存本身构成威胁。1990年至1998年11月，以色列总共有113名妇女被其配偶杀害。这些谋杀占同期谋杀总数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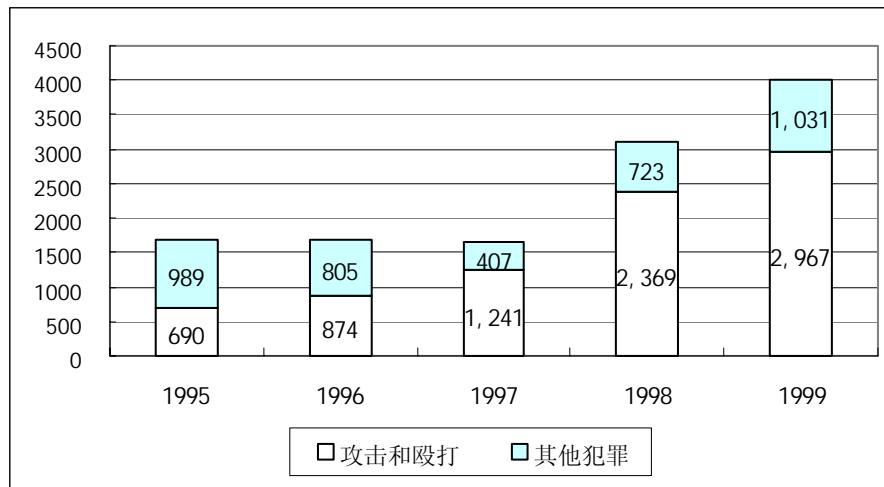
图 7 - 1994-1999 年妇女遭配偶谋杀情况



资料来源：以色列警方，《1999年以色列发生的犯罪情况》。

家庭暴力现象日益严重的一个结果是被捕的嫌疑犯人数增加，特别是在攻击和殴打犯罪案情况下。不过，将如下文详述，最近一项调查表明，在各级处理期间，只有少数案件中作了实际逮捕（Eisikovitg 和 Griffee, 1998 年）。

图8 - 1995-1998年包括攻击和殴打在内的配偶暴力犯罪逮捕总数



资料来源：以色列警方，《1999年以色列发生的犯罪情况》。

1998年，国内安全部委托进行了一项警方干预亲人犯罪问题的评估研究。该项研究提供了关于家庭暴力领域一些具体的统计资料。此外，警察对于家庭内部对妇女暴力的态度和认识的一项深入分析表明，警方声称的家庭暴力领域的目标并未完全实现。该项研究的调查结论，以及后面关于警方做法的一节还可作为答案，回答委员会关于警方男女有别方案及其影响的询问。

研究报告首先指出，1995-1998年，刑事诉讼提起率提高了61%，从1995年占全部申诉的50%增至1998年超过78%。不过，随后案件的处理难以与这种增长相匹配，事实上这可能同案件严重程度的上升有关：1997年，66%的案件牵涉殴打，而1995年只有40%的案件为殴打案件。关于其余的诉讼，在各级处理期间，只有9%的案件进行了逮捕，而且其中只有6%的案件是在现场逮捕嫌疑人的。这种调查结论与警方人员自己表示的观点更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其中75%的警方人员相信逮捕殴打妻子的男子是警察的职责，而且其中87%的人实际指出，在到达对妇女施暴地点时，他们例行地逮捕男子。同样，虽然其中71%的警方人员同意必须强迫殴打男子接受某种处理，但对他们所作的调查表明，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只有8%的案件作了移交处理（Eisikovits和Griffiee，1998年）。

也许最引人注目的是这样一项调查结论：在进行分析的1,000起案件中，只实际审讯了14.5%的嫌疑人，只有6%被定罪，而且只有总数的1.2%（995人中12人）被发往监狱监禁。此外，只有8%的案件中作了移交处理。这项研究报告还进而披露，因本项研究接受调查的警方工作人员，只有57%说他们精通这个领域的法律，而且84%的人有兴趣获得这方面更多的信息。这项研究将有关法律和条例的知识缺乏列为警方处理配偶暴力工作不能令人满意的主要原因之一。

这项研究的主要部分通过定量评估调查表和仔细分析对警方人员进行的深入访问，密切专注于他们对主题事项的实际态度，这从他们日常处理案卷本身的工作可以看得出来。对案卷的调查表明，处理工作总体上属于玩忽职守，因此例如6%的案件没有受害人的证词，而且61%的案件没有立案卷宗。当然更为令人震惊的是发现部分人员认为妻子遭殴打是合法的：7.7%的警方人员同意“有时候妇女该打”，9.3%的相信“只有妻子欺骗男人才允许他揍她”，17%的人认为“妇人不吵不闹就不会挨打”，而且26%人相信“有时候女人挨男人打是自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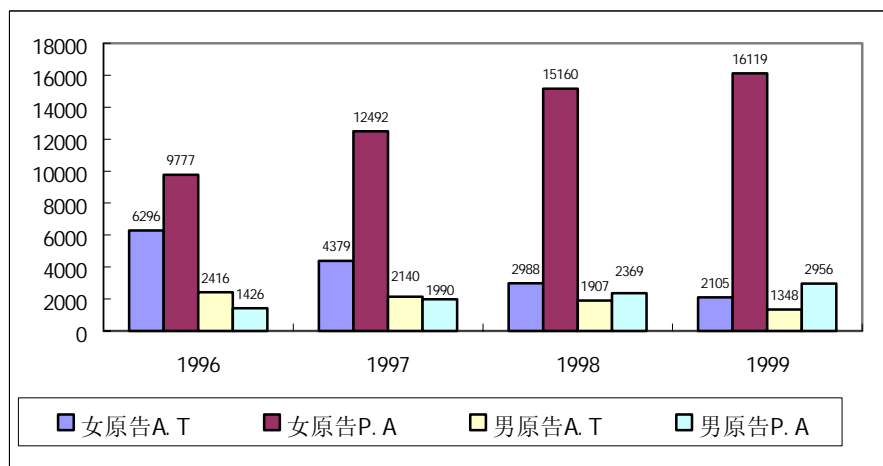
从比较积极的观点看，必须强调近年来警方处理家庭暴力的工作逐步取得进展。继续坚持上次报告提到的1990年采取的步骤，1998年全国所有的警察局建立了一个全国性的调查系统专职调查家庭暴力问题，该系统有120名受过特殊培训的调查员只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另50名其他调查员除了其他工作外还兼职在较小的警察局处理这些案件。据以色列警方称，目前每个警察局至少有两名调查员专门负责家庭暴力问题，而且其中多数单位由一名警察（常常是女警官）领导。120个职位中的9个保留给了警察局中为阿拉伯人社区服务的阿拉伯女调查员。这些调查员的5天预备课程包括家庭暴力领域社会和法律方面的理论和实践知识，以及该领域的各种治安条例。课程内容包括听课、讨论、讲习班、调查案卷分析及访问挨打妇女庇护所。

警方与福利官员之间的合作也值得一提。正规的程序要求将原告（经其同意）和嫌疑人移交福利官员处理。然后将由这些官员将经他们审查的嫌疑人的报告送交警方。

5.4.3. 警方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当前做法的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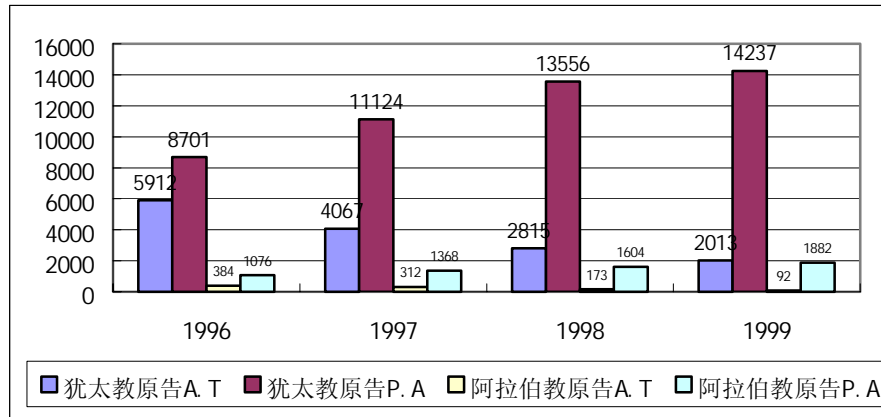
如早先指出，近年来家庭暴力案件提起诉讼程序的比率急剧提高，从1995年占有所有申诉的50%提高到1999年占有所有申诉的84%。以下各图按原告性别和宗教进一步展示这项数据。

图9 - 1996-1999年按原告性别列示的警方处理家庭暴力情况



资料来源：以色列警方

图 10 - 1996-1999 年按原告宗教列示的警方处理家庭暴力情况



资料来源：以色列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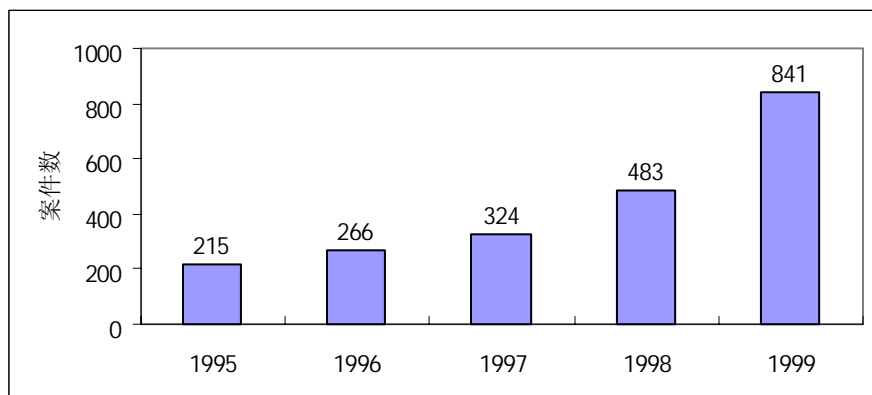
[“P.A”系指已建立刑事档案（案卷），而“A.T”系指未提起诉讼（未诉讼）]。

5.4.4. 对家庭暴力判刑

如已提及，1998年警方干预亲人暴力问题研究报告披露，在分析的1,000起案件中，只有14.5%的嫌疑人实际受到审讯，只有6%的人被定罪，而且只占总数1.2%的人受到监禁。这项研究报告进一步披露，定罪的人中最常见的徒刑是缓刑（在65%的定罪中，22%的被判了实际刑期）。

1997-2000年期间，总共16,336起根据《防止家庭内部暴力法》的规定立了案。与此同时，作为该法组成部分提出的8,606项各种强禁令申请获准。下图展示近年来各法院签发的限制行动令大幅增加的情况。

图 11 - 对丈夫发出的限制行动令



资料来源：司法部法律援助处，《国土报》报道，2000年8月。

关于家庭暴力犯罪判刑的一则补充信息有关国家提出的上诉。据国家检察院提供的数据称，家庭暴力领域宣告无罪和判刑的上诉占到国家提出的上诉总量的大多数（61%）。

5.4.5. 处理和防止家庭暴力中心

处理和防止家庭暴力中心的数目稳步增加，全国目前共31个此类中心（上次报告撰写时为19个）。1997年，3,000个家庭在这些中心接受了处理，而1994年有1,770个。1998年，4,700个家庭在中心接受了处理，而原定每个中心的预算一年只负责120个家庭的处理费用。中心的预算多数来自劳工和福利部（75%）及地方当局（25%）。1999年的预算比1993年第一个预算大6倍。2000年的预算为175万美元。不过，由于工作量过大，多数中心（75%）例行报告出现预算赤字。接受中心处理的家庭数大幅增加可归因于可求助的中心的数量增加，以及公众对此问题认识提高。处理的结果非常积极，据中心的报告称，在接受处理的多数家庭中，暴力已经杜绝或大幅减少。

5.4.6. “诺亚家庭”

全世界独一无二的一个特殊处理方案是为打人男子设立的招待所。这个招待所名叫“诺亚家庭”，建立于1997年，一次接纳12个男子，每次为期4个月。招待所针对最难办的暴力男子群体，因法院向他们发出了禁止进入家庭的禁令。对他们进行集体和个别处理，旨在促使他们“摒弃”暴力，就如项目倡导者在媒体上所说的那样。项目作为全国保险学会主管的一个特殊的“实验项目”起动，而且据评估者称取得了显著的成功。迄今为止，在招待所接受处理的男子已达130人。

针对性暴力罪犯的一个类似的项目目前正在由一群专业人员和教授倡导。这个项目将设立有关招待所，被定罪的性暴力罪犯在刑满释放后将在这里逗留6至24个月。

5.4.7. 被殴打妇女庇护所

1998年，13个被殴打妇女庇护所接纳了737名妇女和1,026名孩子，比上次报告提到的1995年数字大幅度增加（当时庇护所收容了472名妇女和695名儿童）。但这些数字显然仍不满足每年申请接纳的成千上万名家庭虐待受害人的需要。因此，1998年部际处理家庭暴力委员会的直接预算申请要求增建两个庇护所，一个受害阿拉伯妇女（除了为阿拉伯地段服务的现有庇护所之外），另一个收容极端正统的妇女。后一个庇护所实际上于2000年年中建立。这个领域其他的主动行动包括使庇护所适应于收容残废妇女（迄今为止只有一个庇护所有条件执行这种任务，另两个正在作出所要求的安排），以及对所有庇护所进行组织，使它们能够每天24小时接待妇女（目前能这样开展工作的紧急庇护所只有一个）。

除了运转的13个庇护所外，目前还有43个“过渡公寓”，旨在协助妇女离开庇护所后恢复正常生活。1998年有61名妇女和116名儿童在这些公寓中生活过；平均所呆时间为1年。

如以色列上次报告所审查，建立被殴打妇女庇护所的经费完全来自各个非政府组织。另一方面，庇护所的日常维持经费部分来自劳工和福利部及地方当局。直至 1995 年以前，该部出资约占经费的 50% 左右。自 1997 年以来，该部制定了补贴庇护所的新的分摊比例表，它们的业务活动经费现在分由三个来源提供：劳工和福利部 56.25%；地方当局 18.75%，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 25%。在过去的几年中，该部对庇护所的预算拨款明显增加，2000 年实际上（230 万美元）比 1993 年高出 23.5 倍。尽管如此，与 1999 年相比，2000 年下降了 11%。同样，自 1993 年以来，地方当局的庇护所预算增长了 16 倍，2000 年约为 7.5 万美元。

表 3 - 1990-2000 年防止对妇女暴力服务经费筹措总额

千新锡克尔

年份	政府供 资总额	防止家庭 暴力中心		援助中心		被殴打妇女庇护所		
		劳工和 福利部	地方 当局	劳工和 福利部	不动产 基金	劳工和 福利部	地方 当局	不动产 基金
1990	643			69		362	212	
1991	609			66		353	190	
1992	681			66		421	194	
1993	1 773	857		62		391	180	283
1994	2 798	852		61		1 216	410	259
1995	3 727	1 098		143		1 718	573	195
1996	7 789	1 807	602	276		3 824	1 280	
1997	12 751	4 375	1 463	348	554	4 273	1 426	312
1998	20 503	4 972	1 661	352	631	9 416	3 066	405
1999	22 329	5 298	2 405	340	500	10 304	2 952	530
2000	21 631	6 636	2 454	343	N.A.	9 188	3 010	N.A.

资料来源：Adva 中心，2000 年。

5.4.8. 热线

全国被殴打妇女热线目前共有 10 条，其中 1 条使用阿拉伯语，而且有 1 条全国热线通过免费的 1-800 号接听。关于热线收到的电话数目的最新数据列在 1998 年部际家庭暴力处理委员会的报告中，而且据估计全国线路每年接听电话约 5,000 个，10 条市内线路 1997 年接听电话 7,000 个。

5.4.9. 阿拉伯社区内对妇女的暴力

据 2000 年 JDC-Brookdale 研究所的调查称，阿拉伯人家庭暴力的发案率最高（17%，而犹太人为 14%）。

不过，据此项调查称，阿拉伯妇女同她们的医生或任何其他医疗专业人员讨论家庭暴力事件的可能性较小。此外，还要指出，阿拉伯妇女极少有人求助于援助中心并报告家庭暴力事件。例如，1997年，只有254名阿拉伯妇女求助于援助中心，只占当年申请人总数的4.2%。此外，已如以上图10所示，阿拉伯人报告家庭暴力的申诉非常少（Gross和Brammli-Greenberg，2000年）。

据阿拉伯人权协会称，1998年有人以所谓“家庭荣誉”的名义谋杀了6名阿拉伯妇女。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以色列国消除包括“为维护名节而杀人”在内的一切形式不正当做法之事，应当提及警方将这些案件作为严重谋杀案处理。对此类事件的严重关注和严肃处理也体现在判例法中，在这种法律中，法院始终如一地将主张“家庭荣誉”的企图斥责为避重就轻的理由并全盘遣责这些做法。在程序性层面上，法院始终如一地拒绝这些案件的嫌疑犯的保释，即使嫌疑犯即受害人的祖父已80岁高龄的情况也不例外。

第6条

禁止剥削妇女

1. 概论

以色列国严肃看待贩运现象，而且这个专题始终列在执法机关议程的显著位置上，目的是提高严格执法的力度从而消除这种现象的主要根源即引诱妇女卖淫者和交易者。这项政策的早期结果反映在下文表中。对于以色列卖淫和贩运的程度没有官方估计。不过，在以色列妇女网 1997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中，估计在以色列的妓女总数达 8 000 至 1 万人。非政府组织估计每年接近 3 000 名妇女被贩运到以色列（以色列妇女网，1997 年，2-3）。

2. 法律框架

最近的事件，例如大赦国际关于前苏联妇女经贩运进入以色列性行业的一份报告的公布，引起公众和政府对在以色列从事卖淫活动妇女所作处理的态度发生变化。议会中提出的各种立法倡议尤其反映了这种情况。这些立法倡议包括：2000 年初改革了《1951 年妇女平等权利法》，明示包括了妇女“不受暴力、性骚扰、性剥削和贩运”的权利。更为具体的是，2000 年 7 月通过了《1997 年刑法》关于卖淫和贩运的修正案，明示禁止贩运人口并允许监禁最长 16 年。修正案进而规定，如果情节严重，或在牵涉未成年人的案件中，引诱妇女卖淫和其他相关犯罪的处罚应加重（未成年人的分界线是 14 岁以下或以上，前者原刑期加倍，后者在原刑期外增加 2-3 年）。此外，修正案规定扩大以前第 202 条规定的犯罪的范围——将促使某人离开其居住国（不论何国）从事卖淫的做法视为刑事犯罪，并将这种犯罪的最重处罚延长至 10 年监禁。

国家当局提高认识和警觉度也反映在下述方面：2000 年 6 月建立了一个贩运妇女问题议会调查委员会，以及建立了一个部内委员会，负责粗线条提出各种建议在刑事一级和在处理贩运现象妇女受害人层面上应对此种现象。委员会在审议期间研究了建立一个中央招待所的可能性，让被贩运的妇女在向法院提供证据和作证期间留宿在该招待所。委员会还提出了这样一种可能性：责成一名政府法律助手在法院审判期间代表被贩运的妇女（她们全是非法入境外国人），因为在这以前发现引诱卖淫者经常雇用律师使妇女获释和防止将她们引渡出境以便继续利用她们卖淫。本报告完成后不久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就出台了。

在执法机构方面，国家检察长已指示各地区在审理前就录取被贩运妇女的证词，以便不延长她们在本国的逗留时间。2001 年 7 月初，国家检察院下发了解释各国当局处理这个问题的指导原则。当月晚些时候，国内安全部长举办了为期一天的贩运问题研讨会，出席研讨会的有总检察长、国家检察长、议员、警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在国际一级，以色列计划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年），并正在考虑加入其他取缔贩运的新的国际公约，例如《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

3. 实际情况评价

作为更强有力地承诺打击贩运妇女行为的表示，2000年6月警方发布了新的内部指令，以便确保更强硬地实施法律。指令中包括指示以色列警察每个区域和特别调查单位每年在妇女贩运方面至少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查。另一项指令鼓励与国际警察部队进行合作，在全球指派8名警察代表；与国际刑警组织和各国警察部队进行合作；以及与在以色列工作的外国警察代表合作。有关卖淫问题调查的明显增多，可以看出这些指令的直接成果之一。这些调查是最近几个月开始进行的。此外，对于敢于站出来就引诱卖淫犯罪或相关犯罪作证的非法从事卖淫的外国妇女，警方指明一条更为和解和为受害人着想的道路，现在不是将这些妇女逮捕并立即从以色列递解出境，而是将她们从狱中放出来并给予支助，直至审判程序能够进行。2001年7月，警方提供经费让30名妇女住在旅馆和招待所中以便她们出庭作证。

关于这个领域执法情况的数据证实，在多年来表明执行力度提高的同时，还需要作出更强有力的承诺。1997至2000年期间，警方就卖淫相关的犯罪（自2000年年中以来包括引诱妇女卖淫、诱人为娼和引诱参与卖淫、开妓院、劫持妇女从事卖淫和贩运妇女）所立的案件只有17%（1606起案件中273起案件）完成了审讯。在更以男性为主的引诱妇女卖淫的犯罪中，首先只立了180个案件，而且到2001年7月为止只有25个案子结案，从下表就能看出这种情况。没有数据表明定罪率和判刑率。另一方面，下表确实表明执行力度提高了，体现为整个这些年中立案数增加了。在引诱妇女卖淫和开妓院类别方面比较1997年与1999-2000年度的数据时，这一点特别明显。表明认识提高和态度更加严厉最重要的是有关新的贩运犯罪的数据，它表明仅仅7个月就立案25起。它也体现在关于逮捕的数据中，特别是审讯前的拘留，如从下文表3可以看出。

表1 - 卖淫相关犯罪刑事案卷分类细目

罪行	1997			1998			1999			2000			截至2001年8月5日		
	立 案	起 诉	审 结	立 案	起 诉	审 结	立 案	起 诉	审 结	立 案	起 诉	审 结	立 案	起 诉	审 结
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23	3	9	45	5	12	42	14	6	61	35	3	32	10	0
引诱参与卖淫	14	3	4	18	2	4	24	6	0	19	8	3	9	2	0
诱人为娼	11	0	4	14	2	2	17	4	5	15	8	0	7	1	0
开妓院	227	24	98	284	83	58	423	201	39	292	150	10	195	57	0
劫持妇女从事卖淫	14	2	5	16	3	5	16	3	2	22	4	3	12	3	0
贩运*										1	0	1	25	9	0
合计	289	32	120	377	95	81	522	228	52	410	205	20	280	82	0

*新的贩运罪罪名于2000年7月生效。

资料来源：以色列警方。

下表列示卖淫相关犯罪嫌疑人性别分布：

表 2 - 1996-1998 年卖淫相关犯罪立案情况

	1996			1997			1998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罪行									
卖淫									
数目	30	6	36	21	3	24	36	14	50
百分比	83.3	16.7	100	87.5	12.5	100	72	28	100
引诱参与卖淫									
数目	9	2	11	4	3	7	8	7	15
百分比	81.8	18.2	100	57.1	42.9	100	53.3	46.6	100
诱人为娼									
数目	15	4	19	9	3	12	9	3	12
百分比	78.9	21	100	75	25	100	75	25	100
开妓院									
数目	90	127	217	106	118	224	100	169	269
百分比	41.4	58.5	100	47.3	52.7	100	37.1	62.8	100
引诱未成年人卖淫									
数目	22	0	22				0	1	1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出版卖淫材料									
数目	4	2	6	3	1	4	3	2	5
百分比	66.6	33.4	100	75	25	100	60	40	100

资料来源：以色列警方。

下表列示每类卖淫相关犯罪的逮捕人数和嫌疑人候审拘留的案件数。应当解释，1996 年通过并于 1997 年 5 月生效的一项新法律严格限制一般刑事逮捕和特别是审理前拘留的选择。特别令人关注的是贩运新类别方面候审拘留率相对较高。这项政策自 2000 年 10 月起得到最高法院一项裁决的批准，它强调了罪行的严重性并肯定了它的候审拘留的依据。

表3 - 卖淫相关犯罪逮捕分布情况

	1998		1999		2000		截至2001年7月11日	
	逮捕 总数	候审 拘留	逮捕 总数	候审 拘留	逮捕 总数	候审 拘留	逮捕 总数	候审 拘留
罪行								
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30	1	23	1	19	2	0	0
引诱参与卖淫	14	4	18	0	15	1	13	5
诱人为娼	9	1	11	0	17	2	6	6
开妓院	115	1	81	3	106	2	63	0
劫持妇女从事卖淫	8	5	6	1	22	18	2	1
贩运	0	0	0	0	2	2	33	20
合计	176	12	139	5	181	27	117	32

资料来源：以色列警方。

4. 未成年人参与卖淫

《1977年刑法》一般条款修正案论述了涉及未成年人的卖淫问题。如上所述，涉及到未成年人的被视为所犯罪行的加重情节，实际上规定了对罪犯判处较重的刑罚。最重要的是修正案对卖淫顾客的处理，以创新方式禁止与未成年人发生关系，违者可处较重的3年监禁。增加的另一条引人注目的规定是第208条中的一项特殊禁令，对允许属于某人监管的未成年人（界定为2-17岁的人）住在或常去妓院的做法可处3年监禁。关于涉及到被迫卖淫的未成年人，或更为一般地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问题，随着《1997年刑法》第15(b)条的1998年修正案的通过，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该项修正案旨在打击与未成年人外出“性旅游”。修正案确立了对未成年人的卖淫相关犯罪的域外管辖权，它使得能在以色列就罪犯在境外所犯的罪行进行审判，而不管这种行为在发生地是否将被视为犯罪行为。在更为程序性的层面上，修正案还将举证责任转移给被告，由他证明对妓女年龄不知情的主张。

所有这些规定看来与对未成年人参与色情行业持更严厉的态度和对保护未成年人不受虐待和剥削作出更有力的承诺的精神是一致的。应当注意到处理卖淫问题的法律规定采用的中性语言。

5. 处于困境的妇女和少女的康复方案

没有什么康复方案专门针对遭受性剥削的女孩。针对女性的主要的一般性康复方案是劳工和福处部下设的危境少女服务处。该处对无子女和心智健全的13至21岁的犹太青春少女和最大至25岁的阿拉伯少女和

妇女进行治疗。1997年该处总共治疗了11 800名少女，比1993年翻了一番多。

该处长期预算经费不足。国家审计长在其1998年年度报告中严厉批评劳工和福利部——它提社会工作人员活动经费的75%——和整个政府未分配足量的预算资金以使业务活动能够达到合理的水平。报告认定，每个专职社会工作人员平均负责的少女超过100名，而且在有些情况下比这还高出近1倍。更加令人震惊的是该处估计，处境危难的女孩总数为2.1万名，由于缺乏资金，几乎一半的人得不到一点治疗。阿拉伯女孩的情况特别困难；据阿拉伯女孩治疗总估计，有1万名女孩需要治疗，而得到治疗的只有2 100名。

第 7 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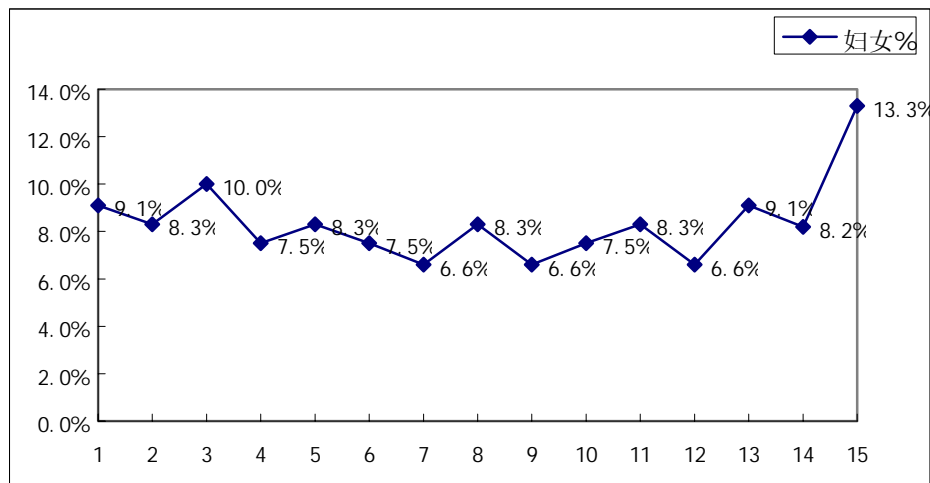
1. 妇女参与以色列政治生活的情况

人们常以为妇女进入政界与她在家庭中的作用格格不入，与此种假设形成对照，统计资料表明，在以色列政界获得成功的妇女都是有家室和子女的妇女。例如，在 1998 年的地方选举中当选的妇女 94% 有子女，而且其中 82% 已婚。不过必须提及，当选妇女的平均年龄为 48 岁。

2. 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比例

最近 1999 年第 15 届议会的选举标志着妇女在议会中总的比例有了提高，有 14 名妇女当选，即占议员总数的 11.6%（由于两名男议员辞职和指定女性接任，女议员数已增至 16 人）。此外，一名阿拉伯妇女即梅雷茨的候赛尼·贾巴拉首次当选议员。

图 1 - 1948-2001 年历年女议员情况



资料来源：Yishai, Yael, 1997 年，《旗帜与横幅之间》，<http://knesset.gov.il>

尽管出现了这种改善，但与其他国家相比，以色列在立法机关妇女代表比例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在上述情况中可以找到一种解释：自 80 年代初以来，宗教党派内没有女议员。由于总共 120 席（第 14 届议会增

加1席)中宗教党派占了28席,因此根据规定以色列议会将近25%的席位几乎不对妇女开放。与此同时,3个最大的非宗教政党当选女议员的比率大幅提高,如从下表可以看出:

表1 - 1992、1996和1999年按党派列示的当选女议员

	男议员数	女议员数	妇女在党内比例
1999			
工党	23	3	12%
利库德	16	3	16%
梅雷茨	6	4	40%
1996			
工党	31	3	9%
利库德	30	2	6%
梅雷茨	7	2	22%
1992			
工党	40	4	9%
利库德	30	2	6%
梅雷茨	4	2	33%

资料来源:以色列妇女网。

2.1. 妇女担任议员

尽管尚无一名妇女担任议会议长,但本届议会有两名女成员担任副议长。本届议会分配两名妇女进入外交委员会和国防委员会。此外,3名妇女担任议会其他委员会负责人,以及3名女议员担任3个小组委员会的负责人。

意味深长的是,据议会统计报告——它对不同议员的立法活动和议会活动进行量化处理——称,很显然,女议员的立法活动成果远远大于她们在议会中的比例。一般说,在第14届议会立法者中妇女只占到7.5%,但15%通过的法律是她们的作品。女议员在90%的议会审议日到场,但男议员的平均参加率为77%。

从以下数据中清楚看出立法机关中妇女在场的意义:第13和14两届议会期间女议员提交的议案30%至50%涉及有关妇女地位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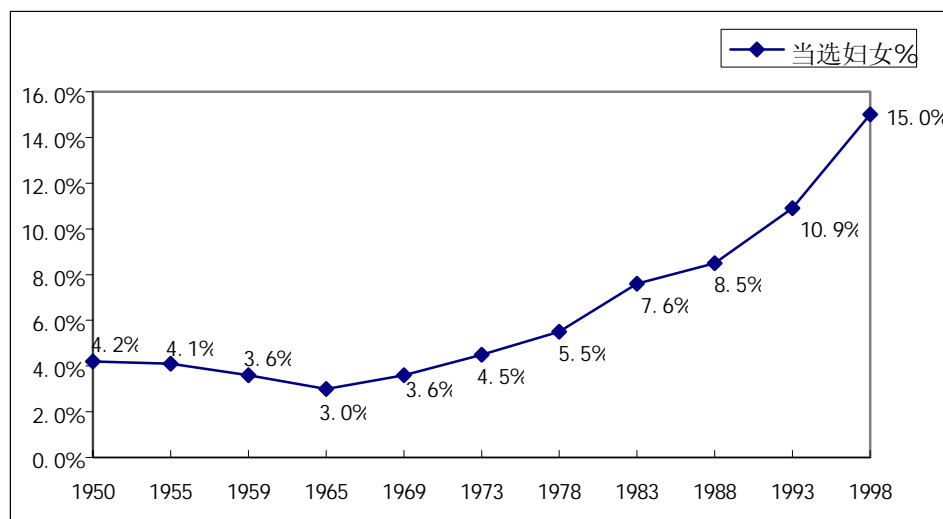
3. 妇女参与政府

1996-1999 年内阁中，18 名部长中只有 1 名是妇女，3 名妇女提任政府某部的办公厅主任。最近巴拉克总理内阁总共 23 名部长中有两名女部长和 1 名副部长。在 2001 年初总理特别选举后，本届内阁总共 26 名部长中有 3 名女部长，而且还创造了 1 名妇女担任国防部副部长的先例。

4. 妇女参与地方当局

最近的 1998 年地方选举中有 240 名妇女当选，占到总数的 15%，与 1993 年选举中当选比例 10.9% 相比猛增了 40%。总体上，目前 70% 地方当局中有妇女参加。这种数量的演变至少部分可归因于妇女进入地方当局的方式的质的变化——通过利用独立党派，其中许多由妇女组建和领导。

图 2 - 1950-1998 年选入地方委员会的妇女



资料来源：以色列妇女网，1997年，《以色列妇女—信息与分析》；以色列地方当局联盟。

直至最近几届选举前，担任地方委员会负责人的妇女凤毛麟角，而且只有 1 名妇女担任过市长，但在最近 1998 年的地方选举中出现了重大的演变，两名妇女担任规模颇大的中心城市（赫兹利亚和尼塔尼亚）的市长。29 名妇女担任副市长，而且两名当选区域当局负责人。不过必须提及，这些成就体现在以色列的犹太人口中。自立国以来，迄今为止只有 1 名阿拉伯妇女担任地方委员会的负责人（Violel Khoury，1992 年当选亚西夫村地方委员会负责人），在 1998 年选举中，两名阿拉伯妇女选入市政委员会。

有关地方当局值得一提的另一点是《2000 年地方委员会法〈妇女地位顾问〉》，上文第 2 条中作了详述。

5. 公务员系统中的妇女

5.1. 妇女在公务员系统中的职级

公务员系统四个主要职类——行政管理人员主要来源——高级工作人员 3 个最高职等中妇女的比率仍然较低。1997 年妇女在全体公务员中占到 61%，但上述比率仍不足 15%，而且在 1999 年 10 月妇女在全体公务员中占到 61% 时该比率仍维持在 16.4% 的水平。如果与妇女在最低职等（即第 8 职等及以下）中的代表比例作对比，妇女在行政系统高层中比例低的情况更显突出。在最低职等中，妇女比例过高的程度似乎只涨不落：从 1997 年占全体职工 66% 上升到 1999 年的 71%。1993-1999 年期间，没有 1 名妇女占据行政或技术职类——公务员系统最有声望的职类——的最高职等。

5.2. 公务员系统的职位竞争

上次报告解释了通过内外部职位竞争选任公务员的方法。妇女作为候选人和被任命者参加公务员内部岗位竞争的增长比例颇为稳定，但参加公开职位竞争的情况却被动得多。除女性候选人和被任命者通过职位竞争制度参与的人数总体下降之外，任命妇女的比率一向往往略高于妇女提出候选资格的比率，这样一种趋势近年来也发生了逆转。例如，1998 年公开职位竞争 38% 的候选人是妇女，但她们在被任命者中只占 36%。尽管 1996 年作出了赞助性行动的规定，还是出现了这种情况。

6. 妇女在以色列经济生活和公共生活中担任主要职位

过去几年中妇女地位总体提高的情况也反映在妇女占据经济和公共生活其他主要职位方面。例如，在财政部，国家收入监督员和金融市场、储蓄和保险监督员均为妇女。此外，妇女还担任教育部、卫生部、科学部和环境部首席科学家的职务。另一项先例性的任命是 2000 年 5 月任命（以色列国防军妇女军团）指挥官 Orit Adato（又名 Chen）出任以色列监狱处首席指挥官。

7. 司法机关

女法官数量继续增加，同时法官总数也呈增加趋势。2001 年 1 月，总共 459 名法官中女法官有 200 名（包括 3 名基督教女法官和两名穆斯林女法官），意味着妇女占到以色列司法机关人数的 43.6%。与 1999 年数据比较后可以看出，自 1999 年以来 16 名新任法官中 14 名为女法官。此外，2000 年最高法院女法官数也给人印象深刻地达到了 28.5%（最高法院 14 名法官中占到 4 名）。相形之下，在司法领域比较边缘的方面，例如劳工法院——这里外行人作为公众代表（代表雇员和雇主工会）与专业法官并肩工作——1999 年只有 12% 的公众代表是妇女。意味深长的是，妇女占了专业劳工法官的多数（60% 的法官和 71% 的书记官）。

司法机关中妇女比例较大也表现在政府法律部门中，而且显然同它相关。现任国家检察长是妇女，而且

她的前任是担任此职的首位妇女，后来被任命到最高法院。2000年8月，在国家检察院和司法部长办公室，女律师有325名而男律师有148名，而且公务员系统检察官女性有318名而男性只有163名。此外，8名地区检察官中6人是妇女，而且刑事局、特别问题刑事局、民事局、劳资冲突局和财政局的负责人是女性，而公务员系统中职等很高的许多其他高级职务也由女性担任，其比例远高于任何其他部或公务员单位。法律专业公共部门总共20个高级职位中16个由女性担任。

8. 营公司

营公司管理局提供的数据表明，几年来董事会妇女总体比例有了明显提高，但妇女担任董事长的数据却远不令人鼓舞：1999年9月，40%的董事是妇女（235名对364名），甚至比1996年都明显提高，当时25.6%的董事是妇女。不过，仍只有1名妇女担任董事会的董事长，而男人有50名，而且只有8名妇女担任营公司的总干事，而男子有73人。这一数据表明多年来这个领域没有改善。

9. 军队中的妇女

9.1. 法律框架

1999年1月，修正《1986年兵役法[合并版本]》的议案——规定男女服兵役平等——通过了一读，而且一年后成为法律。这种立法变化不给继续区别对待男女军事职务的做法留下任何借口，其目标是确保军内安置机会和职务的实质上的平等，以及国防部长依法规定的此种职务所履行的职责的实质上的平等。通过使军队能够要求自愿担任新开放岗位的妇女服役较长的时间，军队事实上承认愿意安排妇女担任此类岗位。向妇女新开放的岗位包括以前称为“战斗岗位”的岗位，而且参谋长已经发布指示，完全凭其资格，将女军人包括在所有作战区域内。仍然不招募妇女的唯一类型军事职务是步兵战斗岗位，因为它牵涉特定的身体条件，而据军事官员称，它仍超出了妇女的能力极限。列进这种规定属于法律规定的合法豁免标准之内。

这种立法“革命”显然是对新招年轻女军人本身意见的答复和这种意见的反映。据以色列国防军对目前新招女兵的调查称，其中78%的人相信战斗岗位应向妇女开放，而70%的人认为应允许妇女进入作战区域服役（例如黎巴嫩，在以色列于2000年5月撤走前）。

9.1.1. 空军内外执行米勒案

军队继续采取步骤执行上次报告讨论的关于里程碑式米勒案的裁决中得出的结论。自作出裁决以来，女候选人参加了开设的所有飞行员训练课程，而且第一位女性导航员于1998年12月毕业。

使关于妇女服役的军队政策适应女战斗机飞行员的现实的指导原则和指示——其中尤其包括有关飞行女学员增加服役时间和履行预备役职责的规定、关于怀孕的指示、关于根据在参谋长指导下空军指挥官作出的决定在敌方领土上可能执行战斗任务的指示——实际上成为目前过程的序幕；目前妇女服兵役的整个组织

框架正在经历根本性的变动。实际上，所有级别和每个领域的变化都很显著，从女兵的实际招募到安置过程，包括服役的性质和期限，而且以色列国防军真正愿意进行性别相关的变动。自 2000 年夏季征兵起，女兵将象男兵一样经历预选过程，使她们能就自己的爱好预作决定，并允许军队充分评估新兵的条件以便进行最有效的安置。这样，妇女领取对向她们开放的所有新职位（包括战斗和非战斗选择）进行说明的小册子。据以国防军调查称，37%的女新兵已经表示想当飞行员，与男新兵的比例不相上下。

1999 年期间，女兵已开始接受战斗相关职责的训练，例如边界监视、战斗任务军官和装甲师中的任务——如上所述，这是在执行参谋长关于让女兵进入作战区域的指示。这些职位的训练内容男女一样，而且志愿要求担任这些职位的女兵必须签约服役 30 个月（妇女义务兵役 21 个月，男子服役 36 个月）。

此外，参谋长批准的最近一项决定规定，妇女在预备役部队将服役至 38 岁（担任战斗职务的妇女 30 岁）。孕妇和母亲将免服这种预备役。

在军方为妇女进入所有军事岗位所作的特别准备和安排范围内，特别引人注目的是调整所称的“应变尺度”以适应妇女的生理能力，以及使具体的军事装备（例如军鞋）适应妇女的需要。

9.2. 军队中的妇女和男子——部分数据

9.2.1. 男女军官

表 2 - 1985、1995 和 2000 年女军官在军官中的比例

军阶	1985 % 女	1995 % 女	2000 % 女
少将	0	0	0
旅长	0	0	0
准将	0	0.8	1
上校	1.5	2.2	3
中校	4.6	10.3	8
少校	13.6	21.2	19
上尉	12.1	22.5	19
中尉	15.3	37.3	29
少尉		66.6	41

资料来源：以国防军发言人。

下列各表比较 1995 至 2000 年期间关于男女在获得晋升前留在某个军阶上服役的时间量和获得这些晋升

时的年龄的数据。比较表明男女之间继续存在差异，因为后者必须投入多得多的时间后才晋升至高一级。

表 3 - 1995 和 2000 年男女获得晋升前平均资历（月数）

提升	1995				2000	
	普通部队+人事		以国防军其余部分*		以国防军全体*	
	女军官	男军官	女军官	男军官	女军官	男军官
中校-上校	135.2	79.9		78.1	96	76.8
少校-中校	90.1	75.4	101.4	69.7	98.4	69.6
上尉-少校	49.6	48.5	50.4	48.6	48	45.6
中尉-上尉	40	31.9	37.9	31.4	39.6	28.8

* 包括男性战斗职务。

资料来源：以国防军发言人。

表 4 - 1995 和 2000 年男女获得晋升时平均年龄比较

提升	1995				2000	
	普通部队+人事		以国防军其余部分*		以国防军全体*	
	女军官	男军官	女军官	男军官	女军官	男军官
中校-上校	48**	40.1		39.4	96	76.8
少校-中校	35.4	35.9	37.3	35.3	35.7	34
上尉-少校	28.5	30.4	29.1	30.1	27.8	28.5
中尉-上尉	23.7	24.2	24.6	24.9	24	24.3

* 包括男性战斗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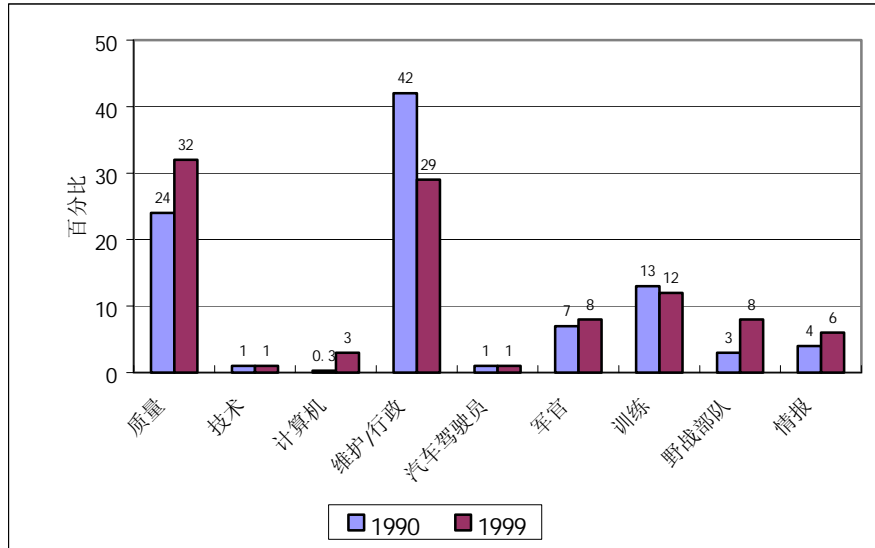
** 其中之一高龄时才获得其军衔。

资料来源：以国防军发言人。

9.2.2. 男女担任军内职务的分布

在职务按性别分层方面，妇女更充分地融入军队的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70年代末向妇女开放的职务70%属于文书工作，但在多数军内职务向妇女完全开放前的1999年，不足四分之一的女军人担任文书职务。下图说明整个过去10年中关于女军人担任军队职务分布情况深刻变化的部分其他数据。注意“质量”职务类包括需要较高个人条件和较长培训的工作。

图3 - 1990、1999年按职类列示的以国防军中的妇女



资料来源：以国防军发言人。

9.2.3. 以色列国防军中女科学家和女工程师

促进妇女参加科学和技术工作全国委员会最近的一则报告载有对以国防军中女科学家和女工程师的深入研究材料。报告披露，从事工程工作的女军官多数军阶较低，从专业和形式上看都是这样（学术性专业军官中占30%，但在高级学术性军官中只占0.4%；尉官占29%，校官中无1人），从下表可以看出这种情况：

表5 - 按军阶（百分比）列示的长期服役的工程师

	学术性专业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准将
	军官	高级军官						
男	70	99.6	71	94	88	97	100	100
女	30	0.4	29	6	12	3	0	0

资料来源：以色列妇女从事科学技术工作情况，《2000年国家报告》。

以国防军女子兵团开始执行几个促进女战士和女军官发展和支持她们从事本职工作的方案。这些方案包括提高妇女能力、妇女地位和职业规划等问题的讲习班。女子兵团还负责特殊方案，意在鼓励有发展前途的女性候选人进入技术职业领域。不过，为了在服兵役前进行技术学习而接受缓役的妇女人数不多，而且过去几年中实际上呈下降趋势，就如下表所说明：

表6 - 历年妇女占为能进行服役前工程学习而准予的缓役总数的百分比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缓役总数	500	460	530	480	560
妇女占缓役总数的百分比	10%	10%	13%	9%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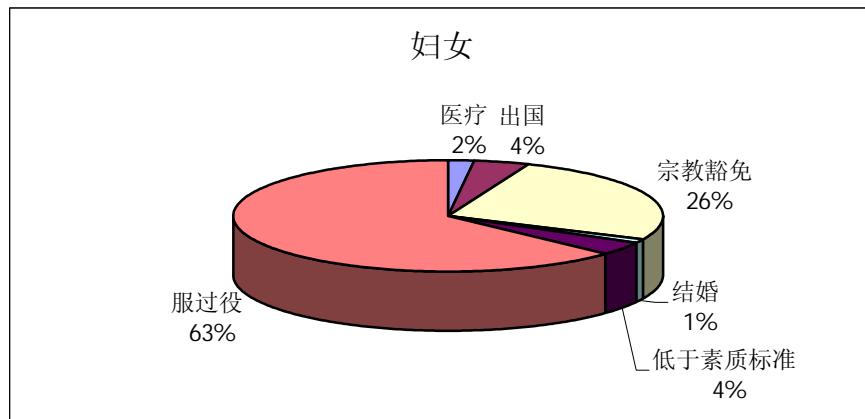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以色列妇女从事科学技术工作情况，《2000年国家报告》。

9.2.4. 免服兵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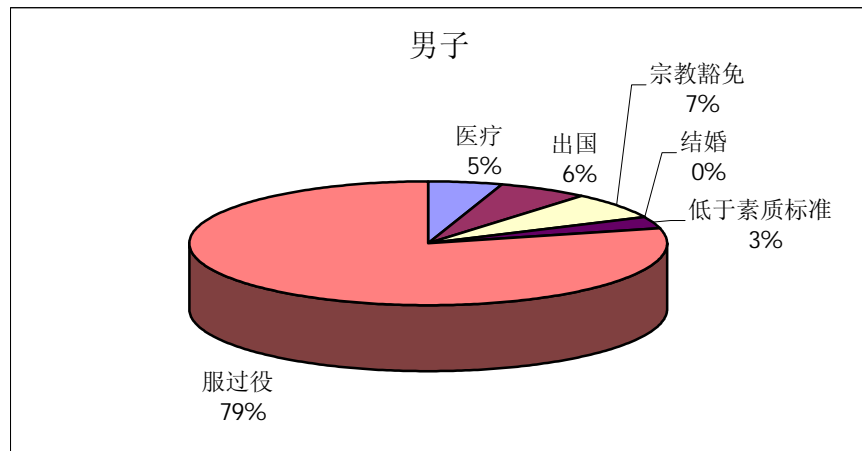
下图描述男女免服兵役原因的分布情况。总的说，妇女免服原因比例高于男子（37%对21%），主要原因是更多的妇女由于宗教原因退役（27%，而男子7%）。

图4 - 1998年按性别和原因列示的免服以国防军兵役情况

A. 妇女



B. 男子



资料来源：以国防军发言人。

9.3. Chen——女子兵团

自1997年以来，作为军队整体性别改革进程的组成部分，实际上废除了每个部队Chen（女子兵团，见上次报告）的职位。与男性新兵相似，现在女战士所有情况都接受部队军官的训诫，包括纪律和司法事项。区域Chen军官仍保留，作为面临各种问题如性骚扰、基于性别的歧视或妇科病痛等的女战士解决问题的手段。女战士服从部队军官直接监督的方式与男战士相类似，从而超越了影响妇女完全融入军队的又一个障碍。

9.4. 军队的性骚扰

军内妇女遭受性骚扰仍是一个问题。然而，在妇女从事上述所有军事工作方面正在进行变革的同时，军内处理性骚扰的过程也正在变化。促成这种变革的事件有《1998年防止性骚扰法》的颁布，第5条中讨论的加利利事件和莫迪凯事件，以及议会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其他妇女组织施加的巨大压力。

军队性骚扰问题的半年度报告载有这种变革的说明，报告列入了若干申诉及其结果，从而排除了掩饰的可能性。此外，自1996年以来开展了各种服务，例如性骚扰申诉24小时热线和向性骚扰受害人提供Chen军官咨询的方案等。

又把自1996年起执行的旨在处理军内性骚扰现象的一个综合方案进行了调整，以与《1998年防止性骚扰法》保持一致，参谋长办公室发出的指示多数于2000年4月生效。这些指示提供了性骚扰的广泛定义，强调它可能是口头的或身体的，而且可能牵涉权威地位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用。这些指示还责成指挥官向宪兵报告所有严重的身体骚扰情况（例如强奸或强迫性猥亵行为），即使受害人拒绝申诉也需报告。1999年，军队开始向所有新招女兵放映一部性骚扰问题的电影，它解释正当求爱与性骚扰之间的差别。这部电影还同样放映给所有男新兵观看。

政策结出了果实。过去几年军队性骚扰申诉量增加。更多的申诉——1999年达到54.7%——移交宪兵处理，而不是留在本单位通过纪律程序处理。新指示进一步强制规定骚扰案调查程序所用时间不应超过最长期限（45天）。最重要的是对被定为性骚扰罪的职业军人实施处罚的政策发生了变化，现在预计他们将被解除军籍。实际上，1999年上半年，被定为犯有性骚扰罪的35名职业军人中，30人被解除军籍。一般可以说，军方已不再将性骚扰视为小事，将它仅仅视为“妇女问题”，而是将它视为更大的社会问题的一部分。

10. 警察部门的妇女

10.1. 法律框架

如在军队中一样，自初次报告以来，在警察部队中的妇女方面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警察条例规定，警察部队招募男女警察的工作不应出现差别。此外，它们在原则上保证警察部队内部所

有的职务都将向妇女开放，而且男女职务相同薪资也相同。

警方目前的招募做法主要是有关妇女 1996 年向最高法院提交的诉状造成的，她们当时指出，以色列警察部队在招募和晋升工作中对她们实行歧视。最高法院命令警察部队解释新招女警察的歧视做法并提出一项促进部队中妇女平等的计划。由于最高法院这项直接的强制令，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建议有关措施以便在警察部队中促进妇女的实际平等。建议的措施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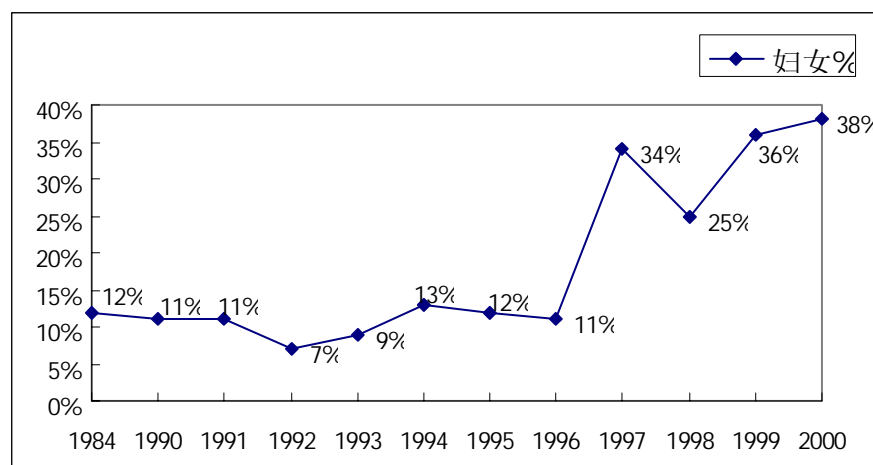
- 宣布指导警察部队的原则，着重明确其促进妇女机会均等的意图。
- 提高妇女服役的数量，在十年内至少达到 25%。
- 寻找合适的女候选人担任指定的职务，具体鼓励招募和提升妇女担任妇女代表比例不足的职等和职务。
- 具体确定有关女警官充任领土指挥职务。
- 建立一个监督上述措施落实的委员会。

此外，还废除了优先招募和提升以国防军战斗部队退伍军人的内部指示。1999 年 4 月，最高法院就此案作出最终裁决，实质上接受警方表明以色列警方晋升女警官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的立场。

10.2 警察部门的妇女——实地数据

妇女总共占警察部队 23%，并占常备警察部队 21%。自 1996 年以来，主要由于上述改革，妇女在警察部队供职的比例持续提高，与新招女警比例的大幅提高相一致，从下图可以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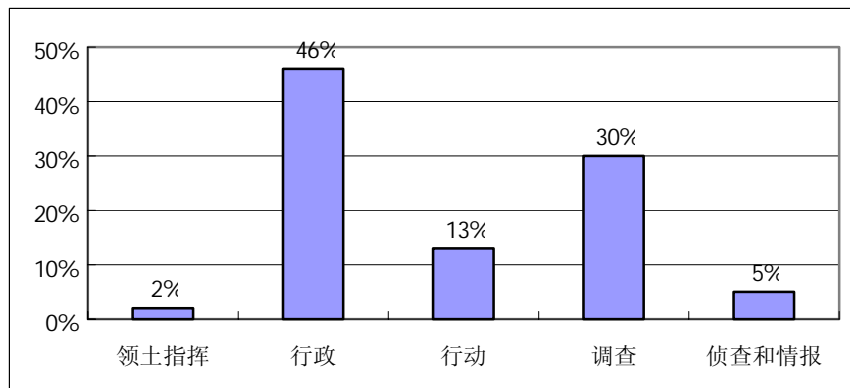
图 5 - 历年招募女警察情况



资料来源：以色列警方未公布的数据，2000 年。

不过，警察中妇女比例的提高影响所有职务的程度是不等的。部队现有的 178 种不同的职务中，70 种没有或很少有妇女担任任何职等。妇女在行政职务方面比例很高（占到实力的 46%），而且在调查部门所占比例也不低（占到实力的 30%），但担任领土指挥职务以及在情报和侦查部队中供职的比例明显不足（分别只占 2% 和 5%）。

图 6 - 2000 年妇女在警察部门长期工作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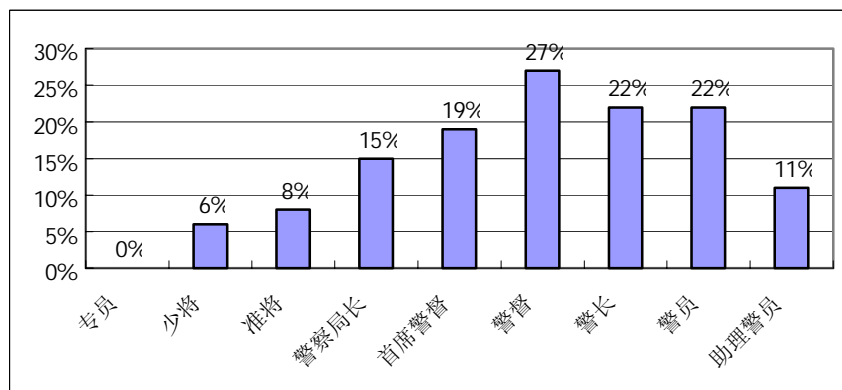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以色列警方未公布的数据，2000 年。

上述数字表明，除了传统的文书工作外，妇女往往担任以生理或行为灵敏性为特点的职务。与此形成对照，她们很少担任需要体力的巡逻职务，例如驱散游行示威、抓捕罪犯等。虽然警方试图证明这项政策的正确性，但 Kremnitzer 委员会（1995/1996 年开展活动的警察暴力问题调查委员会）建议将妇女列入现役警察部队，作为缓和警察与公民对峙的手段。

此外，妇女担任警察部队较高职务的比例似乎不足，而在下层的代表比例又过高。实际上，目前只有 1 名女警官担任警察局局长，而且迄今为止没有一人担任地区或分区警察局长。

图 7 - 2000 年警察中女警官的比例



资料来源：以色列警方未公布的数据，2000 年

10.3 边防警察中的妇女

边防警察中的妇女人数继续增加。目前在边防警察中工作的妇女，23%担任与战斗有关的职务，象男同事一样执行战斗任务，38%的妇女作为边境管制员在不同的边境口岸工作，18%担任公共场所的警卫履行标准的治安职责，以及21%担任行政职务。

10.4 警察部队内部的性骚扰

甚至在1998年通过《防止性骚扰法》以前，警方就谋求打击队伍内部的性骚扰现象。采取的不同措施包括颁布各种指令说明警方处理队伍内部性骚扰案件的责任和职责，开展各种活动在警察部队中进行宣传和解释（包括公布警察内部性骚扰情况报告和适当处理骚扰案的情况报告），以及改进骚扰案的处理和罚治办法，包括司法和行政两方面的措施。

除了这些措施之外，2000年还进行了一次调查，评估警察内部性骚扰现象的严重程度。向所有的女警察分发了调查问卷，送回率为28%。在警察部队各级以及在全国性的报纸上公布和分发了调查结果，从而增强对性骚扰现象广泛性的认识。调查结论包括：

- 从事警察工作的妇女12.5%遭到过某种形式的性骚扰，其中3.3%遭到过实际性攻击。
- 上司进行性骚扰的面不太宽，但损害程度大于同事的性骚扰。
- 性骚扰的女受害人难得求助于外界解脱她们的困境。

警察中性骚扰的程度未超过其他专业部门的程度，也未超过全球其他警察部队的程度。

第 8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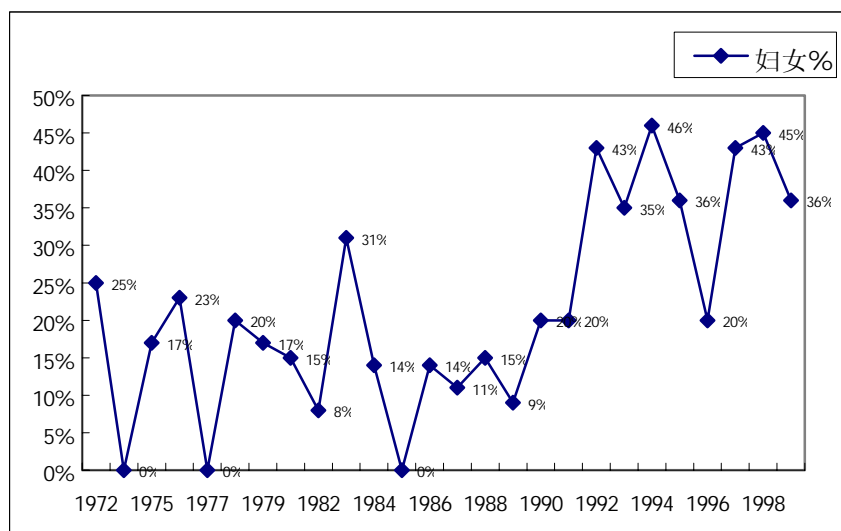
在国际上的代表和参与情况

1. 妇女在外交部门的代表比例

在国际上当代表的问题是关于以色列国妇女地位问题讨论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首先，应当指出，近年来有更多的妇女作为见习员进入外交部门，如图 1 所示。

图 1 - 1972-1999 年新招女工作人员的比例



资料来源：外交部。

外交部指出，参加见习员课程考试的妇女的比例与考取该课程的妇女的比例相同。

外交部和外交使团由行政部分和外交部分（它又包括行政对外部门和政治部门）组成。外交部门政治部门中妇女的比率大大低于她们在外交部门其他部门的比率（2000 年为 20% 比 55%）。

下表进一步细列外交部门外交部分按职衔列示的妇女比例。

表 1 - 2001 年外交部门——外交部门妇女的比例

外交部分			
政治部门			
	男	女	妇女%
高级职衔			
大使	29	0	0%
公使	87	9	9%
公使衔参赞	86	25	23%
低级职衔			
顾问	67	16	19%
一秘	70	26	27%
二秘	10	6	38%
行政（对外）部门			
	男	女	妇女%
高级职衔			
大使	4	1	20%
公使	17	6	26%
公使衔参赞	15	13	46%
低级职衔			
顾问	33	50	60%
一秘	34	31	48%
二秘	6	26	81%

资料来源：外交部。

表 2 - 2001 年妇女在外交部门担任各种职务的情况

公务员系统-合计			
	男	女	妇女%
副署长	17	0	0%
局长	2	1	33%
分局长	19	2	10%
司长	73	23	24%
使团长	87	11	11%

资料来源：外交部。

2. 国际组织中的女代表和独立专家

目前，以色列驻联合国代表团只由男子担任外交职务；2001 年夏季，预计将有 1 名妇女加入该代表团。此外，以色列有两名妇女独立专家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关工作：《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Frances Raday 教授）和《儿童权利公约》（Yahudit Karp 副总检察长）。此外，18 名以色列妇女由当时的环境部长 Dalia Ilzik 担任团长参加了 2000 年在纽约举行的“北京十 5”妇女大会。

第9条 国籍

如上次报告所解释，以色列国籍法和居民地位法不区别对待男女。对于取得、变更或保留国籍或居民地位，两性拥有平等的权利。夫妇一方变更国籍或与非公民结婚均不影响公民资格。按照有关出生取得公民资格的法律规定，父母双方的公民资格具有同等效力。

自上次报告以来在同性别配偶方面出现了一个令人感兴趣的事态发展，就如下文第16条中所解释：近年来，内政部通过了一项政策（相当于它对异性非婚同居者的政策），给予以色列公民同性外国伙伴以居民地位。

第10条 教育

1. 法律发展

两项立法措施谋求扩大以色列普及免费教育的概念。据《1997年延长在校日上课时间法》——在上次报告提交前不久通过——的规定，在校日的上课时间应延长至8课时。虽然该法正式适用于全国，但由于预算拮据，迄今为止只在周边地区执行。1999年，议会就《1949年义务教育法》1984年修正案的十年期逐步执行计划进行了表决，规定向3-4岁幼儿提供免费幼儿园教育。也是由于预算限制，这项修正案一直推迟最近至才开始执行。

此外，还应提及《1951年妇女平等权利法》2000年修正案，它规定，“在人类享有尊严的生存方面，男女均享有同等的权利，包括……教育方面的平等权利”。

2. 文盲率和教育水平

按定义，接受教育不满4年者为文盲。文盲的总比率呈继续下降的趋势，就如下表所示：

比较一下这里所列的数据与上次报告提交的数据就可看出，所有群体文盲率总体上都下降了。这样，虽然1995年全体犹太妇女的6.4%和全体犹太男子的3.5%被认为是文盲；1999年，这两个数字分别下降到5%和2.7%。与此同时，阿拉伯妇女的文盲率从20.2%降至16.2%，而阿拉伯男子的文盲率从9.1%降至8%。

3. 以色列的高中

3.1 普通高中和技术/职业学校分轨情况

以色列的中等教育系统由技术/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组成。参加大学入学考试的学生多数在普通中学就读。1996年，十二年级的女生71%在普通高中班就读，而十二年级的男生只有58%在普通高中班就读。

3.2 大学入学水平考试

就大学入学考试和成功率而言，女生一向远远强过男生。参加考试的女生多于男生，而且成功率也高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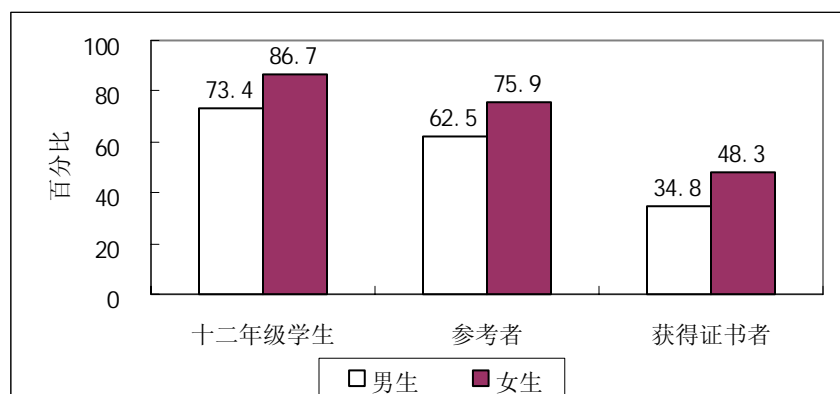
后者。1999年，十二年级年龄组的所有女孩86.5%就读于学校，而就读的男孩只有73.5%。获得大学入学考试水平资格的女生的比例也远高于男生，达到本年龄组所有女孩的48.5%，而男生低于35%。

表1 - 1999年接受教育0-4年的人口

犹太人				阿拉伯人和其他人			
性别和年龄	千	就学年数（百分比）		性别和年龄	千	就学年数（百分比）	
		0	1至4			0	1至4
妇女				妇女			
共计	1 871.9	3.4	1.6	共计	370.2	10.7	5.5
15-17	121.2		0	15-17	36.2	1.9	0.6
18-24	283	0.3	0.2	18-24	79.6	2.3	0.6
25-34	338.9	0.6	0.1	25-34	97.6	4.1	1.6
35-44	314	0.7	0.2	35-44	67.8	5.6	6.2
45-54	305.6	1.2	0.5	45-54	40.4	16.6	16.1
55-64	187.9	7.1	3.9	55-64	24.9	38.6	17.7
65+	320.9	13.1	5.8	65+	23.3	57.6	12.6
男子				男子			
共计	1 744.3	1.5	1.2	共计	371.9	3.2	4.8
15-17	130.2		0.2	15-17	36.3	0.3	1.9
18-24	294.4	0.2	0.1	18-24	82.6	1.1	1.5
25-34	338.7	0.4	0.2	25-34	99.8	1	2
35-44	292.4	0.7	0.3	35-44	71.1	2.3	3.4
45-54	285.7	0.8	0.5	45-54	39.7	4	4.8
55-64	164.5	2.7	1.8	55-64	24.7	6.9	16.2
65+	238.1	6.4	5.9	65+	17.4	26.6	31.2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图1 - 1999年十二年级学生、大学入学考试参考者和获得证书者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教育部，《1999年大学入学考试数据》。

在阿拉伯人口中，直至1990年代中期以前，男孩获得资格的比率高于女孩，但自那时以来，出现了类似于犹太人口的情况：参考者中和获得证书资格的人中女生占多数。

如果检查男女生参加的考试的水平，可以看出其他的性别差异。男女生参加五分制数学大学入学水平考试的比例1985年测定为2:1，这个比例1999年几乎未变，当时参加了数学大学入学考试的男生中21.7%参加了高级五分制水平的考试，而参考的女生只有13.5%。不过，女生通过率普遍高于男生，如下表所示：

表2 - 1999年数学大学入学考试参考者、证书获得者和成绩优秀者的比率

学生百分比	女生	男生
数学大学入学考试		
参考者		
合计	80.4	77.5
其中		
3分	59.7	51.8
4分	26.8	26.6
5分	13.5	21.7
证书获得者		
合计	91.7	89.6
其中：		
3分	88.6	84.9
4分	96.2	94.2
5分	96.5	95.5
成绩优秀者		
合计	45.8	38.6
其中		
3分	41.2	31.0
4分	51.7	41.9
5分	54.7	52.4

资料来源：教育部，《1999年大学入学考试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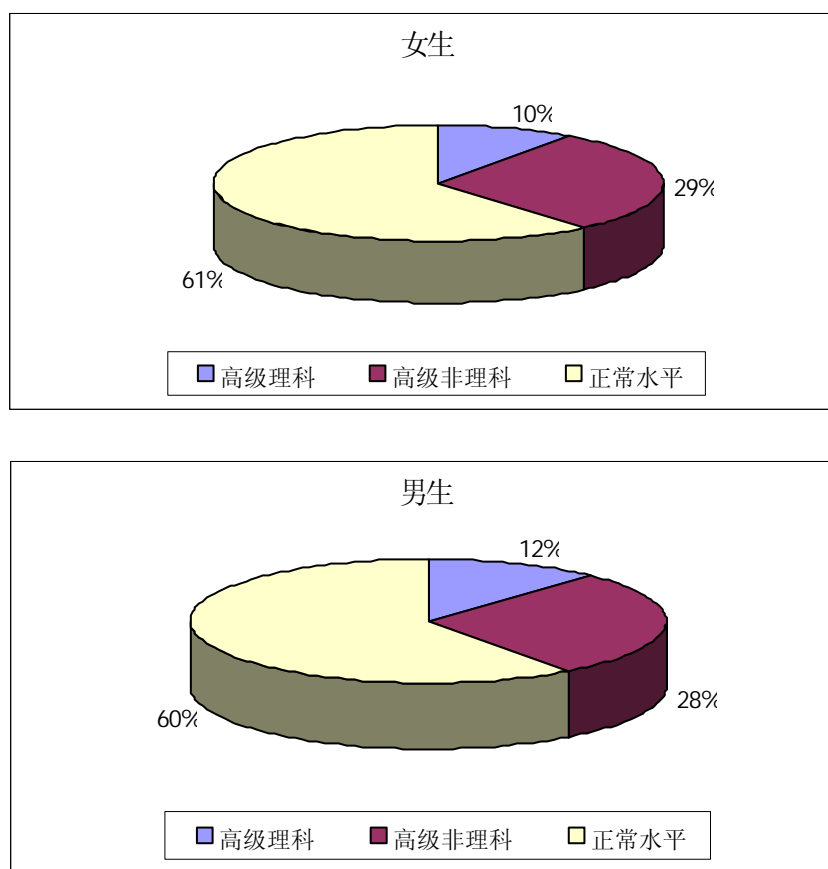
不过，虽然大学入学考试的成绩女生高于男生，但参加高级理科考试的男生多于女生，而这种考试是考入大学的关键条件。这样，虽然通过考试的女生多于男生，但达到大学录取最低要求的女生却人数较少。例如，1999年通过考试的男生中88.2%达到了这些要求，但达到要求的女生只有85.6%。这标志着自1996年以来情况有了改观，当时只有82.1%的女生达到要求，而达到要求的男生有84.3%。

表3 - 1999年大学入学考试总的的数据

	女生	男生
证书获得者人数	24,498	18,631
达到大学入学要求的比例	85.60%	88.20%
证书分数平均数	27.0	28.1
证书科目平均数	8.7	8.9

资料来源：教育部，《1999年大学入学考试数据》。

图2 - 1999年按水平和科目列示的大学入学考试参考者



资料来源：教育部，《1999年数学入学考试数据》。

3.3 受教育率、就学率和辍学率

在文盲率下降的同时，以色列所有人口群体受教育程度稳步提高。男女中位数受教育程度（即一半人口低于和一半人口高于的学年数）一向非常接近。原来存在的小小差距到1998年最终消失，当时犹太男女的中位数教育程度达到了12.4。在非犹太人口中，两性教育程度差距大得多，但也在不断缩小。这样，阿拉伯男子的程度从1995年的10.6提高到1998年的11，而阿拉伯妇女的程度从1997年的9.7提高到1998年的10.4。而且，在非犹太青年中，性别差距正在完全消失。1998年，15-17岁非犹太女孩中位数教育程度相同（10.6），而且18-24岁妇女的教育程度甚至高于男子（分别为11.9和11.8）。

学校情况的另一个重要指标是就学率。在非犹太人口中，总的就学率大幅提高。这个部门的提高幅度女孩远大于男孩，导致非犹太人口中女孩的就学率日益高于男孩的就学率。例如1998/1999学年，非犹太女孩就学率达到83.5%，而非犹太男孩的就学率为75.3%，二者的差距为8.2%。1994/1995学年的差距仅为3.5%（从非犹太女孩各自就学率65.7%和69.2%中得出）。

女孩就学率高也是犹太人教育的特点：分别为98.2%和92.9%。从下表中可找到更详细的数据。

表4 - 1998/1999学年和历年按学校和宗教类别列示的14-17岁的就学率

各人口群体千分比

	14岁至17岁		
	女孩	男孩	共计
希伯来文教育			
1979/80 学年	865	729	795
1989/90 学年	957	855	905
1996/97 学年	978	919	948
1997/98 学年	973	919	945
1998/99 学年共计	982	929	955
小学教育	15	17	16
小学后教育			
中学教育	222	223	223
高中-共计	745	689	716
普通高中	516	355	433
技术/职业学校	229	333	283
阿拉伯文教育			
1996/97 学年	808	754	780
1997/98 学年	825	755	789
1998/99 学年共计	835	753	793
小学教育	23	25	24
小学后教育			
中学教育	210	221	216
高中-共计	603	506	553
普通高中	458	356	406
技术/职业教育	144	150	147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作为对这一信息的补充，还应表明辍学率。1997/1998 学年九至十一年级近 1.5 万名男生和 7,000 名女生辍学。犹太人系统男女生辍学率分别为 8% 和 4%。阿拉伯人系统的辍学率高得多，而且情况一样，男生辍学率高于女生（分别为 18% 和 10%）。

4. 教育部为防止歧视而通过的各项活动和教育方案

4.1 学校课本上的陈规定型观念

仿效犹太文教育中开展的上次报告说明的类似活动，近年来也尝试删除阿拉伯人使用的教科书中的陈规定型的内容。由于作出真正的努力来执行这项政策，国家审计长 1999 年报告披露，教育部缺乏执行它的财力，而且实际接受审查的学校课本寥寥无几。因此，教育部长决定对学校课本“取消高级检查”，同时又维持禁止使用仍载有种族主义或性别主义内容的课本的政策。

4.2 教育部旨在防止歧视的其他指导和干预方案

教育部旨在防止歧视的主动行动的亮点是“平等 2000 年”项目，它由以色列妇女网发起，于 1996 年作为试点项目实施。在实验阶段，项目为 3 年期干预方案，拟在几所不同的中学执行，每所学校派 10 至 15 名教师参加，接受具体的训练以处理性别平等问题。实验阶段包括 1 所小学、4 所中学和 1 所高级幼儿师范学校，随后，目前该方案正在更多的学校执行，而且正在迅速成为教育部课程的永久部分。不过它的方法稍有改变以普及到能够作为变动行为主体的更多的教育者。它包含研究项目和积极干预方案两方面的内容；它意在促使教师、顾问、行政管理人员、学生和家長对于性别平等的态度和行为发生变化。

最近几年教育部为了鼓励性别平等所监管的补充活动包括编写了一本阿拉伯文选集《各阶层的妇女》，在师范学院中开设性别平等课程以及为各类教育者组织性别平等问题研讨会。最近几年除了在 10 座大城市（6 座在犹太人区，3 座在阿拉伯人区，2 座在混合区）举办的性别平等问题短期研讨会外，还在 13 个师资培训中心（9 个在犹太人区，4 个在阿拉伯人区）开设了性别平等部，以及在 30 所学校制定了各种干预方案。

除此以外，还有计划使性别平等成为教育部 2001-2002 学年总的主题。

督导员估计，迄今为止大约已有 5,000 名学校和幼儿园教师参加了该方案。做到这一点的原因是方案预算经费大幅增加，即从 1999 年的 30 万新锡克尔增至 2000 年超过 200 万新锡克尔（约 50 万美元）。预计 2001 年的预算维持该水平。

5. 性教育和家庭生活教育

除了如上次报告详细讨论，最近几年犹太人部分有所进步外，近年来阿拉伯人部分性教育和家庭生活教

育也有长足发展。培训了专业顾问以配合青少年教师的工作，还举办了全国性的大会和集体训练班。设置了经改编适合阿拉伯社会的阿语课程，并由属于阿拉伯社区的顾问、参事和教师教授。不过应当指出，迄今为止在德鲁兹或贝都因社区未推开性教育，原因是对此类问题特别敏感。

1994 和 1997 年，教育部发布指导原则，强调向学生讲授教室暴力和虐待儿童问题知识的重要性，而且如上次报告所指出，性暴力问题的方案是性教育课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不过，过去几年学校系统性暴力出现增长。对于教育系统处理这种令人震惊的现象的能力有人表示关切，而且有些批评直指性教育课程内指称的缺陷。这样，例如批评者指出，未被要求作为训练内容学习过性问题的教师在许多方面没有能力处理学生就这个问题可能提出的各种疑问。

6. 公立宗教教育

以色列的学校系统由各类学校组成，其中包括公立学校、公立宗教学校和极端正统和独立的“公认”学校。极端正统的学校 1999 年占到近 14% 的犹太文小学和 10% 左右的犹太文中学，它们一贯实行男女分班。公立宗教中学也历来实行分班制，而且过去几年公立宗教小学此种分班做法也呈增加趋势。在这两个学校流中，男女分班的教育造成各种课程差异，不过这未必意味着女生教育质量低或资源少。

在公立宗教学校（1999 年占到 21% 的小学 and 大约 18.5% 的小学后学校）中，特别是在小学内，男女生的主要差别在宗教课目方面。不过，目前公立宗教学校在这方面正在发生缓慢的变化，因为作为一个独立的主动行动，越来越多的女子学校增加了 Gemara（口头犹太法律）的学习，以前这是专门指定男生学习的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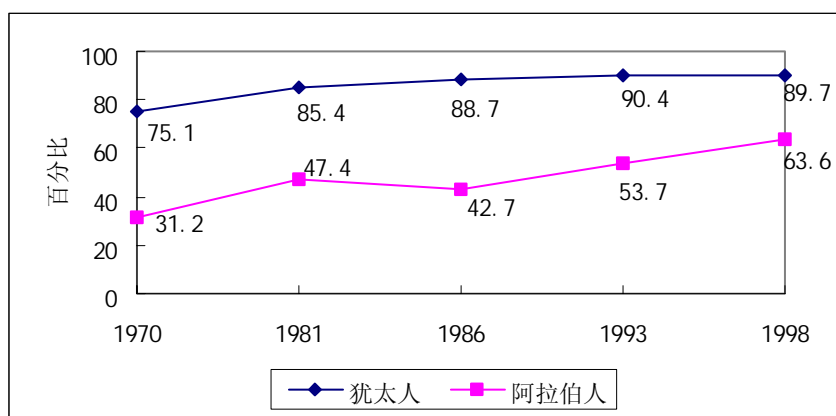
公立宗教教育正在逐步发生的另一个积极的变化表现在与这样一些教育方案的关系方面，它们总体上处理性教育、性平等和妇女地位提高等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在家庭生活教育的主题下处理，因为在正式场合，公立宗教教育没有性教育这个明示的题目。公立宗教教育最近推出了一个方案，改编普遍教育系统用于性别平等教育的选集以适应宗教教育系统的框架。

7. 教师

7.1. 教学作为一种女性的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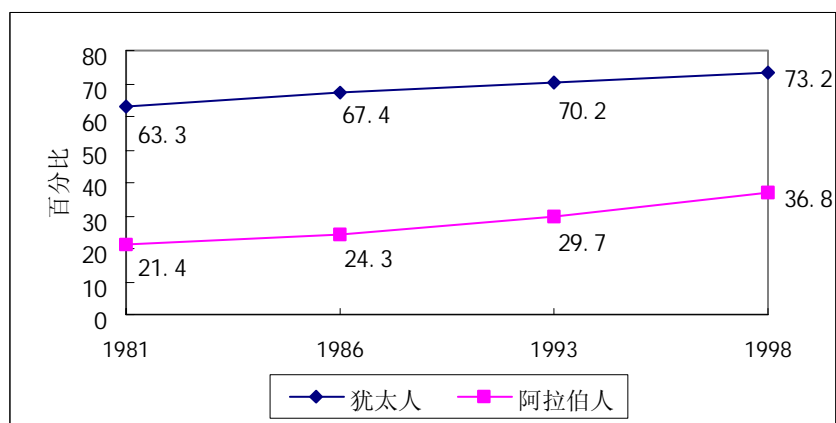
如上次报告所指出，以色列的教学专业主要由妇女组成。此外，过去若干年内女教师的比例一直在稳步增加，就如下列图表说明。这些图表描绘两种其他令人感兴趣的结论：首先，阿拉伯人教学专业内的性别差距小得多，第二，随着教育机构增多，教师的女性比例降低。

图3 - 1970-1999年小学女教师增加情况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图4 - 1981-1998年中学女教师增加情况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7.2. 教师薪酬

尽管妇女在教学专业处于压倒多数，但她们在专业内部的地位却低于男子。她们的比较薪资水平和她们在本专业高级行政职务中的比例可以证明这一点。教育系统从业的男女的薪资水平存在着不平等。统计资料反映出教师队伍这种相对的不平等情况。财政部 2000 年关于教育部聘用从事全日制工作的教师的薪资提供的数据表明，总体平均妇女的薪资为男子的 91%。虽然这个数字表明比 1996 年测量的 87% 的比率明显提高，但它仍表明今后还需采取步骤消除任何不平等的痕迹。

下表详列每个薪资级别教师的比率，它进一步说明教育系统男女薪资的差别。

所有教师组的一个明显的趋势是它们学术水平的提高，这以第三、第二和第一学位薪资水平的增长率表

示。这种趋势在第一学位级达到阿拉伯人教育系统的速度较慢，但仍可明显看出。不过，性别差距仍很稳定，特别是在犹太人系统，这里 60% 以上的男教师处于顶部两级，而 80% 的女教师处于第二和第三级。

表 5 - 1993 年和 1998 年按薪资水平列示的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初等教育中教师的分布情况

	1993		1998	
	男	女	男	女
犹太人	100.0%	100.0%	100.0%	100.0%
博士和硕士	15.2%	4.5%	28.3%	7.1%
学士	27.9%	17.4%	32.5%	35.4%
毕业生	35.5%	57.6%	21.0%	44.9%
获证书者	14.0%	15.8%	5.5%	6.6%
未获证书者	7.4%	4.6%	12.7%	6.0%
阿拉伯人	100.0%	100.0%	100.0%	100.0%
博士和硕士	2.1%	0.6%	3.1%	0.8%
学士	15.3%	10.0%	24.6%	21.5%
毕业生	59.1%	50.1%	52.6%	52.7%
获证书者	17.1%	32.9%	9.8%	13.8%
未获证书者	6.4%	7.1%	10.2%	11.2%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未公布的数据。

表 6 - 1993 年和 1998 年按薪资水平列示的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中等教育中教师的分布情况

	1993		1998	
	男	女	男	女
犹太人	100.0%	100.0%	100.0%	100.0%
博士和硕士	24.0%	13.5%	28.7%	16.8%
学士	36.7%	51.1%	41.0%	56.4%
毕业生	14.4%	20.9%	12.0%	17.0%
获证书者	22.7%	12.2%	15.7%	8.3%
未获证书者	2.2%	2.3%	1.8%	1.5%
阿拉伯人	100.0%	100.0%	100.0%	100.0%
博士和硕士	7.8%	3.7%	10.8%	4.7%
学士	48.6%	49.3%	51.7%	56.2%
毕业生	26.8%	23.4%	23.3%	21.4%
获证书者	12.7%	14.3%	11.0%	12.5%
未获证书者	4.1%	8.9%	3.2%	5.3%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未公布的数据。

7.3. 行政职务

与薪资水平的情况一样，审议一下权力-行政职务就可看出，在教育机构工作的男子的人数随职务和机构水平的提高而增加。1997/1998 学年，男子在小学全体校长中占到 37.6%，而在所有中学校长占到 67.3%。进一步审议后可以看出，阿拉伯区不平等的程度还要大得多，如下表所示。

表 7 - 1997/1998 学年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学校教师和行政职务

	初等教育					
	合计	教师（全体）	班主任	辅导员	校长（全体）	副校长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	16.4	15.5	11.3	4.7	37.6	26.6
女	83.6	84.5	88.7	95.3	62.4	73.4
犹太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	36.1	11.6	4.2	4.4	25.1	13.2
女	88.0	88.4	95.8	95.6	74.9	86.8
阿拉伯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	36.1	33.5	35.2	18.2	85.1	88.1
女	63.9	66.5	64.8	81.8	14.9	11.9
	中等教育					
	合计	教师（全体）	班主任	辅导员	校长（全体）	副校长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	31.7	30.9	31.5	10.2	67.3	45.4
女	68.3	69.1	68.5	89.8	32.7	54.6
犹太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	26.8	26.0	20.8	7.3	63.1	40.6
女	73.2	74.0	79.2	92.7	36.9	59.4
阿拉伯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	62.9	62.1	75.7	44.3	90.1	85.1
女	37.1	37.9	24.3	55.7	9.9	14.9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7/1998 学年教师队伍调查》。

中调局另一次调查的数据披露公立宗教教育系统和私立系统男女管理职务的差别明显得多。

表 8 - 1998 年犹太人学校校长职务情况

职务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百分比	男	女	百分比	男	女
校长	100.0	27.2	72.8	100.0	63.3	36.7
公立	100.0	10.9	89.1	100.0	46.7	53.3
宗教公立	100.0	53.5	46.5	100.0	80.0	20.0
私立	100.0	55.1	44.9	100.0	86.0	14.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未公布的数据。

7.4 师范学院

关于师范学院的数据表明，女教师的比率最近的将来不可能下降。在过去的10年间，男师资培训的比率始终保持在15%至17%的区间，比上几十年的数字小有提高。相形之下，阿拉伯人男师资培训人数大幅度减少。虽然1969/1970学年他们占到师资培训方案的几乎一半，但到1999/2000年度，师范学院阿拉伯学生中男生不到8%。

表9 - 历年师范学院情况

	1969/70	1979/80	1989/90	1994/95	1998/99	1999/00
希伯莱文教育						
学生总数	4 994	11 285	12 333	18 380	26 371	28 442
男生%	13.9	10.3	16.6	16.3	15	16.6
阿拉伯文教育						
学生总数	370	485	576	1 193	2 110	2 621
男生%	46.9	45.2	22.9	16.2	8.8	7.8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8. 体育和运动

以色列的运动经费来自科学、文化和体育部下设的运动管理局，以及来自地方市政当局和体育彩票。法院近期数项裁决进一步规范了以色列妇女体育经费的筹措问题。

例如，以色列篮球联合会的条例规定，允许全国男篮联盟与外国运动员签合同，但不允许女篮联盟这样做。此外，还允许男篮联盟比女篮联盟花更多的钱。地区法院判定这些规章无效，认为它们违背公共政策和《体育法》的明文规定，而最高法院接受了联合会基于正式理由提出的上诉。尽管如此，体育联合会的内部法庭后来接受了歧视指控，现在女篮联盟在这些条例面前与男篮联盟平等。

然而，经费仍只有男队的一半。再次要求法院进行干预。这次是“Elitzur Holon”队上诉高等法院，要求迫使霍隆市对男女队供资实行相同的标准。这支女篮是本国和欧洲女篮强队之一。经在高等法院达成妥协后，成立了一个以首席法官多夫·莱文为首的委员会。委员会制定了地方市政当局向运动队公平分配和调拨经费的规则。提高妇女体育运动股的负责人估计，有些市政当局遵守了这些规则。

Elitzur 案还起了推动作用，促使1997年设立了以色列提高妇女体育运动基金会，它旨在加强女生体育教育，促进女生参加运动，并通过奖学金鼓励和培养有运动才能的女孩和妇女。基金会还在全国各地为女孩举办自卫班，并制定了特殊方案在加利利地区阿拉伯、德鲁兹和贝都因人村落提高女子体育水平。1997年还出现了其他一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建立了全国女足联盟，包括一个国家女队和一个少年队；组织了一次名为“妇女远足”的年度妇女竞走活动，吸引了全国各地成千上万的妇女庆祝妇女体育活动。

在出现所有这些发展情况的同时，以色列女运动员在比赛中取得了一些非常骄人的成绩，表现比她们的男同事更出色。1999年，Ramat Hasharon 女子篮球队进入了颇有声望的欧洲 Roncati 锦标赛的决赛，最后以

微弱劣势惜败；霍隆市 Kiryat-Sharett 学校女子篮球队夺得了世界中学生篮球冠军赛的冠军；以色列女子击剑冠军在世界青年击剑锦标赛中获得铜牌；两名以色列女帆船运动员在世界帆船锦标赛决赛中名列第四。

多年来，女子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人数小有增加，如下表所示：

表 10 - 1992、1996 和 2000 年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

	巴塞罗那（1992）		亚特兰大（1996）		悉尼（2000）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运动员人数	30	100%	33	100%	40	100%
男	26	87%	25	76%	30	75%
女	4	13%	8	24%	10	25%

十分显然，这不是极大的变化。总之，它表明社会上总的趋势，即逐步承认妇女是以色列体育运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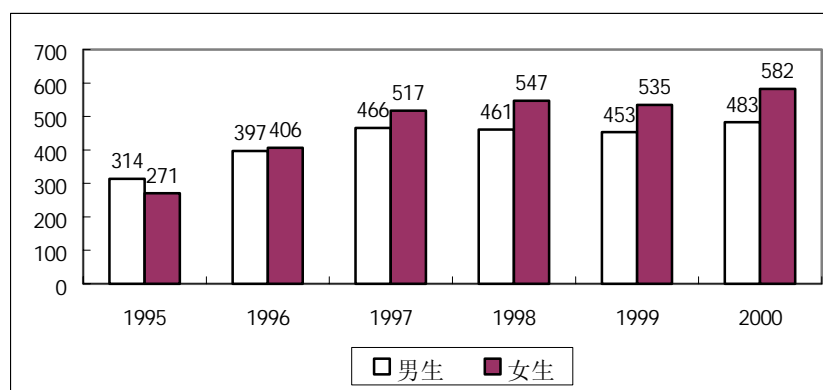
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允许妇女发挥更大的作用，不仅在体育活动本身方面，而且在各种决策机构和管理职务方面。

学校体育协会为自己制了各种目标，促使更多的女生参加竞技体育，并培训妇女在协会内外担任各种管理职务。另一个目标是改变女校长对校园内体育活动的看法，并为此类活动营造更富同情心和更具积极性的气氛。

在实践层面上，协会决定学校的每个体育俱乐部应至少包括一个女子竞技组及一个男子竞技组。这是协会给予承认和支助的先决条件，而且应由人口的所有部分贯彻实施。

重要的是应注意到这样一种情况，即给女子组的预算经费比给男子组的多 50%。在以后阶段，经断定赞助性行动过渡期结束和取得不间断的发展的时机到了，就取消这种赞助性行动。

图 5 - 1995-2000 年按性别列示的学校运动小组数



资料来源：教育部，提高妇女体育运动股。

如上图所示，女子运动组数目超过了男子组的数目。这是学校体育协会特别重视女子运动组的结果。这表明，在正式的支助框架架起时，吸引女生参加易如反掌。

近年来还抓了让女性更多参与管理工作的的问题。如今，协会 10 个管理职务中妇女占了其中的 3 个。

另一方面，以色列奥林匹克委员会 31 名委员中只有 2 位妇女（6%），奥林匹克全体会议成员中只有 6 名妇女（6%）。参加竞技运动领域的妇女的比例 1994 年为 12%，2000 年提高到 14%。

9. 高等教育

9.1. 女生

女生在全体学生中的比例稳步提高，从 1987/1988 学年的 43.3% 提高到 1998/1999 学年的 56.8%。

表 11 - 历年按学年列示的大学生情况

	1969/70	1979/80	1989/90	1997/98	1998/99	年百分比变化		
						1969/70-1979/80	1979/80-1989/90	1989/90-1998/99
全体学生								
绝对数	33 383	54 480	67 770	109 130	111 330	5.0	2.2	5.7
女生%	43.3	46.2	50.8	56.5	56.8	5.7	3.1	7.0
第一学位第一年%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2	0.9	4.9
其中：女生%	47.5	50.1	53.7	57	57.4	3.8	1.2	5.7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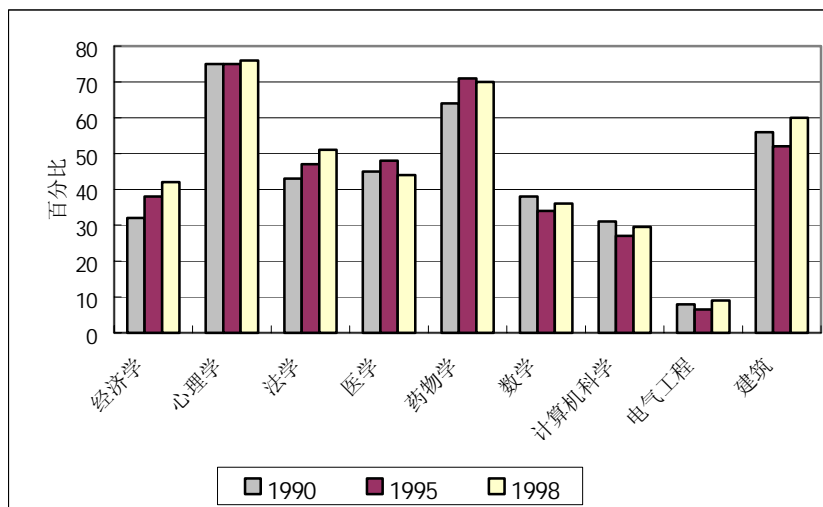
此外，现今妇女构成第一、第二学位以及首次构成第三学位学生的多数。不过，正如下表和下图所描绘，妇女继续集中在人文科学，较少可能进入诸如数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等领域。

表 12 - 历年按学位列示的大学生

	合计 1984/85	合计 1995/96	合计 1999	人文科 学	社会 科学	法学	医学	自然科学 和数字	农业	工程和 建筑
第一学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妇女%	48.3	56.5	56.6	70.8	63.8	52.3	46.9	43.0	56.0	23.0
第二学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妇女%	46.8	56.4	57.7	75.8	56.8	49.9	47.3	44.3	50.5	22.2
第三学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妇女%	39.7	47.8	50.3	60.8	54.8	46.0	69.7	45.0	45.7	26.4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图6 - 历年求学领域女生比例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委员会，2000年。

下列两表提供学位获得者的数据：

表13 - 历年大学学位获得者情况

	1974/75	1979/80	1984/85	1989/90	1994/95	1997/98	1998/99
合计							
总计	8 799	9 371	11 218	13 915	18 339	23 807	24 955
其中：妇女	3 780	4 223	5 443	7 033	10 031*	13 641*	14 524*
学士学位							
总计	6 638	6 740	8 113	10 192			
其中：妇女	2 823	3 035	3 977	5 269			
硕士学位							
总计	1 233	1 652	2 140	2 790			
其中：妇女	413	625	874	1 236			

* 估计数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委员会，规划和预算委员会，1995年，《以色列高等教育系统》，表5-3，和中央统计局，《2000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表 14 - 1998/1999 学年按学位和学习领域列示的大学学位获得者情况

	学生总数	妇女%
第一学位	16 235	57.8
人文	4 510	74.0
社会科学	5 637	61.5
法学	1 120	43.6
医学	1 022	78.9
自然科学和数学	2 000	44.1
农业	161	51.6
工程和建筑	1 785	18.8
第二学位	5 957	54.6
人文	669	77.6
社会科学	1 480	50.2
法学	116	44.8
医学	537	54.2
自然科学和数学	639	48.5
农业	87	55.2
工程和建筑	439	22.8
第三学位	745	41.3
人文	125	38.4
社会科学	80	47.5
法学	5	无
医学	36	无
自然科学和数学	358	40.2
农业	38	无
工程和建筑	103	19.4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自 1980 年代中期以来，大学女生入学率大大高于男子的入学率。而且，两性之间入学率的差距正在逐步拉大，就如下表可以看出：

表 15 - 历年大学入学情况

20-29 岁占犹太人口百分比

	1964/65	1969/70	1974/75	1984/85	1989/90	1995/96	1998/99
合计	3.8	6.3	7.2	7.6	8.0	9.8	10.0
男	5	7.0	8.0	7.5	7.3	8.1	8.2
女	2.8	5.6	6.3	7.6	8.7	11.5	11.7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除了国立大学外，以色列还存在着若干备选的高等教育机构和颁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以外文凭的机构。下表显示，虽然女生占了学生总数的一半以上，但很显然，她们在技术、经济学和工商管理等领域的比例特别低。虽然女生占到师范学院学生的 84% 和通信学生的 69%，但她们只占理科学生的 24%。

表 16 - 1995/1996 学年非大学高等教育机构第一学位学生

学/科目	合计	男	女	女生%
1999/00 合计	53 257	21 967	31 290	
师范	20 004	3 276	16 728	84%
理科	11 343	8 664	2 679	24%
经常学和工商管理	6 405	3 866	2 539	40%
艺术设计和建筑	3 209	1 101	2 108	66%
法学	6 571	3 504	3 067	47%
通信	1 585	489	1 096	69%
社会科学	4 140	1 067	3 073	74%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9.2. 高等教育中的少数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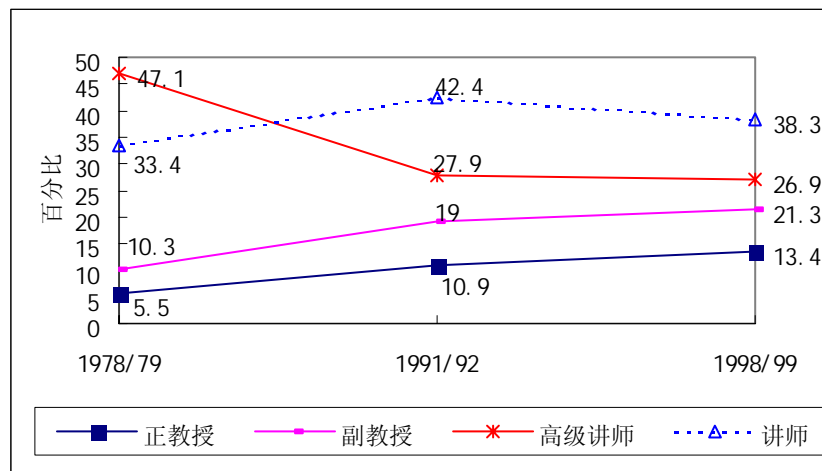
在以色列非犹太人社区中，女生数目随教育程度提高而减少。在以色列穆斯林人口中，穆斯林男子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仍高于穆斯林妇女。尽管如此，非犹太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一直在明显增加，而且在整个非犹太学生中的参与比率在 20 年中增长了 4 倍多，从 1971/1972 学年的 8.9% 提高到 1992/1993 学年的 41%。

9.3. 女学术人员

9.3.1. 一般数据

1998/1999 学年，妇女占到高等教育委员会预算供资的高级学术人员的 22.4%，而 1992/1993 学年占到 20%。虽然各职等妇女人数显然都有增加，但看来随着职等的提高，给定职等的妇女比例下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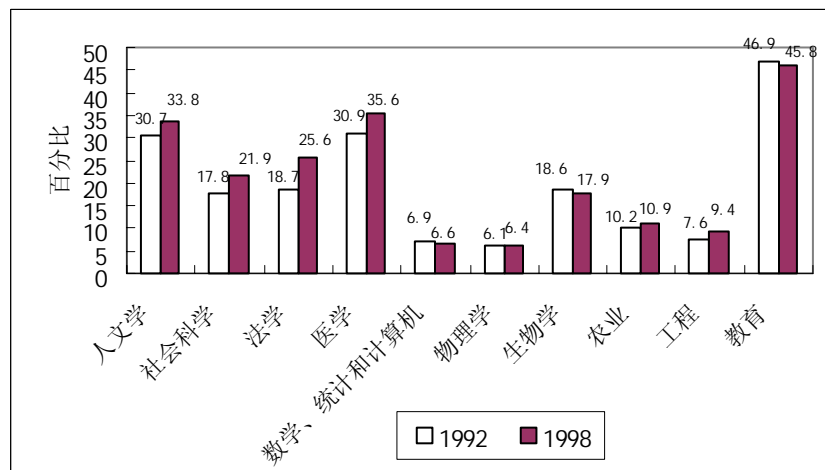
图7 - 历年高级人员中妇女的比例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委员会，规划和预算委员会。

下图显示每个学术领域的妇女比率。该图说明，虽然在诸如人文学和医学等领域高级学术人员中妇女占较大的比例，但她们在物理学、数学、计算机科学、工程和农业等领域高级学术人员中所占比例较小。该图还描绘诸如法学、社会科学、人文学和医学等领域妇女比率明显提高。

图8 - 1992和1998年按学科列示的女高级学术人员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委员会，2000年。

下表显示妇女在高级学术人员中的层次，与全体高级学术人员总的层次进行比较。将这一数据与上次报告所载的数据比较一下，可以看出逐步有所进展。例如，1997/1998 学年妇女在全体正教授中所占比率为 8.6%（1992/1993 学年为 7.3%）。同期，副教授中妇女的比率从 14.2%提高到 18.7%，而担任高级讲师的比率从

30%提高到 33.1%。在法学领域的几乎所有职等中，妇女的比率也有明显提高，例如 25.3%的高级讲师是妇女（1992/1993 学年仅为 7%）。

表 17 - 1997/1998 学年按学科和职等列示的女高级学术人员

学科	合计	职等			
		讲师	高级讲师	副教授	正教授
高级学术人员合计					
合计	100	15.1	26.8	24.6	33.5
人文学	100	20.6	34.8	23.5	21
社会科学	100	22.9	27.2	24.4	25
法学	100	27.2	16.9	27.3	28.6
医学	100	14.2	28.1	23.5	34.2
数学、统计和计算机	100	6.7	21.4	24.8	47.2
物理学	100	2	15.9	27.2	54.9
生物学	100	8.3	23	28.5	40.1
农业	100	16.7	26	12.9	44.4
工程和建筑	100	11.4	23.1	25	40.6
其他	100	16.9	32.9	20.9	29.2
高级学术人员中妇女比例					
合计	21.9	36.7	33.1	18.7	8.6
人文学	35.9	45.8	45.6	30.3	16.3
社会科学	21.9	34.7	30.5	14.4	7.9
法学	25.6	37.8	25.3	20	19.5
医学	35.6	59.8	54.7	28.8	14.5
数学、统计和计算机	6.6	19.4	11.4	7.5	2
物理学	6.4	12.5	10.3	9.7	3.5
生物学	17.9	12.6	25.6	21.3	12.2
农业	10.9	22.6	23.2	8.4	
工程和建筑	9.4	15.5	12.7	9.1	6
其他	18.8	23.2	28.5	14.1	8.7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委员会，2000年。

饶有兴味的是，对以色列女学术人员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的希伯莱大学教授尼娜·特伦指出，尽管在人

文学方面妇女总体比例较高，但她们在精确科学的学术职等进步方面实际表现更出色。在人文科学方面，女教师往往高度集中在较低级别，而在理科方面，她们在各学术职等中分布比较平均。特伦将这种现象归因于理科评价标准比较客观。特伦的研究报告还进而证明，随着系科建立时间延长，该系女教师升任教授机会增加。这项研究表明，如果某系人数增多，她们的力量将增大，这影响她们达到正教授级的机会。随着系内妇女权力因教授数目增多而增大，学习该学科的妇女人数也增加。此外，系的规模大，也使更多的妇女能够升任教授职务。研究报告还发现，多子女（3-4个）的女教授发表的文章也多，而单身女教授专业著作最少。这些调查结论与认为既当母亲又当妻子对专业生产率有着负面影响的普遍信念形成鲜明写照。

高等教育特别是高级职等中妇女代表比例不足的问题在过去几年中开始受到注意。议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多次召开专门会议讨论这个问题，而且已敦促各个高等教育机构任命妇女地位问题特别内部顾问。议会委员会促进这个领域变化的最近一次尝试是在高等教育委员会的合作下于2000年初成立了一个由特伦教授负责的促进妇女参加科学和学术活动论坛。

改善情况的另一个主动行动是1998年初成立了以色列男女平等主义研究协会。其目标包括推动以色列性别问题和男女平等主义研究，并建立一个支助以色列学术界研究这些领域的人员的网络。还希望协会充当在整个学术界提高妇女地位的工具。

9.3.2. 学术人员中阿拉伯以色列妇女

据1999年“Sikkuy”协会报告称，在总数大约5,000人的学术人员中，阿拉伯人的比率极低，因为只有50名阿拉伯人（1%）是学术人员。鉴于这种现实，制定了Maof方案以鼓励提升阿拉伯以色列区内的杰出的年轻科学家，其明示的意图是在讲师职等将他们融入学术界，包括3年期供资和永久融入标准框架内的承诺。这个方案的确立可归功于在以色列学术人员中进行的一项研究，它表明以色列学术界阿拉伯学术讲师比例非常低。在自1996年以来发生的方案的6个周期中，已有36名候选人，并接纳了26名获得者——其中4人是妇女。

10. 妇女的科学技术教育

过去几年采取了数项主动行动旨在鼓励女子涉足科学和技术领域。其中题为“未来高技术的产生”的此种方案鼓励所有学生特别是女学生志在从事科学和技术职业，实现的途径是全国各产业与初高中学校之间建立合伙关系（目前有23个）。另一个方案即“GES”项目（女生学习工程）旨在增加在能被大学录取学习学位级工程所需一级学习数学和物理的高中女生的人数。

此外，科学、文化和体育部最近推出一个特别奖学金方案，学习工程和精确科学的在校生能够领取年度津贴1万新锡克尔（约2,500欧元），交换条件是为旨在促进妇女从事科学研究的全国促进妇女从事科学技

术委员会方案工作 100 小时。此类活动的例子有：（1）会见高中学生和其他群体，他们可作为行为榜样；（2）辅导女生学习数学和自然科学；（3）帮助组织会议和其他活动。

尽管作了这些努力，最近金娜·多龙博士进行的一次研究说明甚至需要采取更多的主动行动以使更多的妇女涉足科学和技术领域。这项研究披露，虽然高中女生在大学举办的丰富科学知识活动（“面向科学的青年”）方面取得了成功，但女生只占入学总数的 35%，而且她们在精确科学和技术学科领域的相对影响甚至更小。

11. 女童

按照 1995 年联合国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新的报告准则——要求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中除了一般信息外还展开论述《北京行动纲领》提出的特定问题——本报告增加了关于女童的单独一节，论述本章前面部分已作说明的教育以外的方面。

11.1. 青少年和不同的社会制度

下列信息主要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的一项跨国研究，它公布于 1997 年，以 1994 年收集的数据为基础（以下简称 HBSC 研究）。该项研究涉及向念第六至十一年级的 7,600 多名学生分发了调查问卷。由于有跨国内容，能从比较角度研究有关数据。

11.1.1. 家庭

家庭是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重要因素。一般认为家庭关系影响青少年的自尊、心理健康、社会适应力和生理健康。

上述 HBSC 研究报告披露了一些关于以色列青少年对家庭支助观念的令人感兴趣的调查结论。关于他们与父母交谈的能力，据发现以色列青少年的情况较好。关于父母愿意帮助子女学习的情况，在多数年龄和性别分类中，以色列实际上名列第一和第二。意味深长的是，在新移民家庭中，以及在来自低层社会人口背景的家庭中，家庭联系牢固度较低。也很清楚，新移民家庭的父母亲较少介入学校的事情。

用多数尺度衡量，女孩强于男孩，包括在家庭内交流和父母亲在学校支持的尺度。唯一的例外是易与父亲谈论令人不安问题的子女的比率，男孩的比率高于女孩的比率（15 岁男孩 69.4%，而属于同一年龄组的女孩为 53.5%）。

11.1.2. 学校环境

关于学校，HBSC 研究披露，女孩的情况在 11 至 15 岁之间似乎有改善。在回答衡量同龄人接受感觉的

问题时，以色列女孩的排名特别高（15岁的以色列女孩感到，她们与朋友以诚相待——位居世界第三——而男孩中76.4%这样认为）。以色列女孩不感到她们的父母或老师对她们期望过大，相形之下以色列男孩有这种感受。例如，23.9%的15岁男孩认为父母对他们期望过大，相比之下女孩只占14.6%。

到15岁时，感到学校学习紧张或非常紧张的女儿的比率远高于男孩（36.9%对22.1%）。不过，令人感兴趣的是，在11和13岁时，感到紧张（或非常紧张）的男女孩比率几乎相同。

11.1.3. 同龄人群体

据上述HBSC研究称，以色列青少年对业余爱好有着正面的概念。多数以色列青少年每周有的晚上外出。而且，其中多数人感到他们能与朋友交谈令人不安的问题并能从他们那里获得社会支持。尽管如此，感到孤独的以色列青年的比率属全世界最高之列，而且女孩高于男孩。此外，在新移民家庭以及来自低层社会人口背景的家庭中这个现象更加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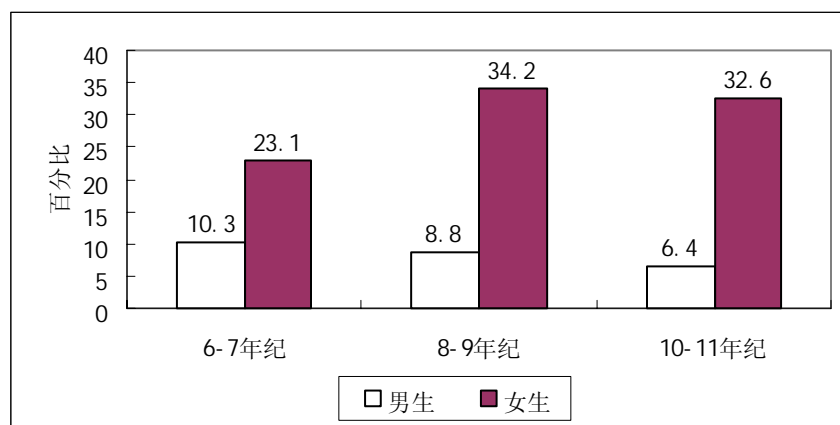
胆大（相互交谈危险和被禁的活动）现象非常普遍，比率约为46%，而且所有年龄组中男孩高得多（例如，在8-9年级中，男孩占60.4%，而女孩为36.8%）。

11.2. 健康风险行为和休闲活动

11.2.1. 营养、饮食习惯和体育活动

以色列青年在营养和饮食习惯方面存在着性别差距，因为30%的以色列女孩节食减肥，而男孩占到8.6%。女孩节食比率以色列实际上位居第一。

图9 - 1994年减肥节食学生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HBSC调查，1997年。

四分之一的以色列女孩报告说她们不运动，而男孩的比例为 10%。这些调查结论合起来确实反映以色列文化中的主旋律，人们不大重视提高体育作为增进健康的因素，同时又相当重视年轻妇女的体形。很清楚，应当制定促进健康的方案改变这种现实，提高女孩体育活动水平，同时减少她们对节食的过度兴趣和观看电视的时间（据 HBSC 跨国研究称，以色列女孩观看时间最多）。

11.2.2. 吸烟

前面提到的 HBSC 研究披露，全体 6-11 年级的学生中 26.9% 在其一生中至少吸过一次烟，8.7% 的以色列青年报告每周至少吸烟一次。这些比率随年龄提高，而且在每个年龄组内男生高于女生。不过，性别差距随年龄增大而缩小。

11.2.3. 饮酒

与吸烟一样，以色列男孩饮酒多于女孩，不过性别差距随年龄增大而缩小。据 HBSC 研究称，37.9% 的 6-7 年级男生在调查前一个月内饮用酒精饮料至少一次，而女孩为 15.3%。至于 10-11 年级，43% 的男生——女生为 27.6%——报告上月饮酒至少一次。此外，“饮酒天数”（上月消费酒精的天数）女生随年龄增大而增多，男生则随年龄增长而减少。实际上，10-11 年级的女生报告的饮酒天数比同龄组男生的天数稍多（4.6 天对 4.5 天）。

11.2.4. 服用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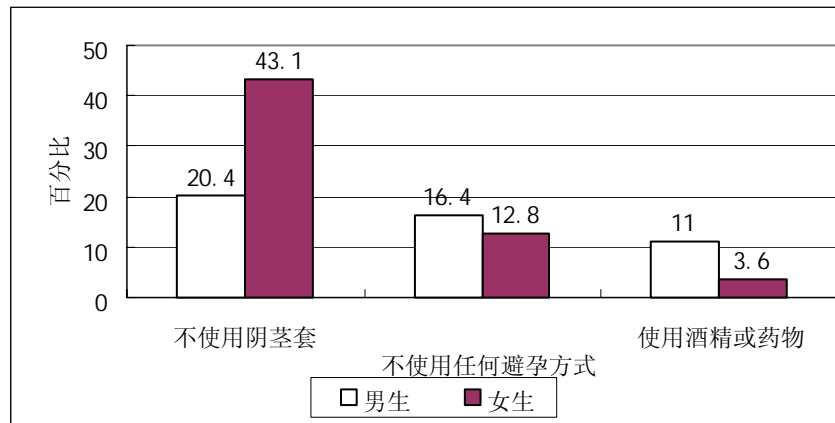
除食用药丸（男女生消费几乎相等）外，男生服用药物者远多于女生。这样，例如，7.0% 的男生——生妇为 2.7%——报告上年服用过印度大麻制剂或大麻；8.0% 的男生服用过安眠药片，而女生的比例为 5.9%；5.0% 的男生服用过鸦片或海洛因，而女生的比例为 0.7%；4.4% 的男生服用过快克或可卡因，而女生为 0.9%。

11.2.5. 高中学生的性行为

据 HBSC 研究称，2.6% 的女生报告一生中至少怀孕一次，10.6% 的男生报告造成怀孕。

20.4% 的男生报告上次性交时未使用阴茎套，而不进行安全性交的女生的比率高出 1 倍多（43.1%）。重要的是应指出，与以色列男孩相比，不使用阴茎套的美国男孩的比率高得多（38.4%），而美国女孩的比率只是略高于以色列女孩（46.5%）。

图 10 - 1994 年上次性交时不实施安全性交的学生的比例



资料来源：HBSC 调查，1997 年。

11.3. 生理和心理健康

11.3.1. 总体感觉和体形

HBSC 研究报告还使人了解一些关于幸福、无助、自信心和形体的数据。

关于幸福感，有好情绪的女生的比率随年龄增大而大幅下降。只有 19.6% 的 10-11 年级女生说她们“非常幸福”，而 6-7 年级女生达到 40.5%。男生下降的幅度虽然明显，但反差较小（分别为 22% 和 38.4%）。此外，女生孤立无助感和缺乏自信心的比率随年龄增长：20% 的 6-7 年级女生感到无助，31.4% 感到不安全，10-11 年级女生的这些数字上升到 32% 和 39.2%。男生的各自的数字稳定得多，所有年龄组这两种量度的区间在 20% 至 25%。不过，必须指出，以色列 15 岁女生有无助感的比率排在末位，而且 15 岁女生缺乏自信心的比率排在倒数第 6 位。

身体外表对以色列女生来说极端重要。36.8% 的 6-7 年级女生认为她们“太胖”，而 10-11 年级女生持这种观点的比率为 46.5%。另一方面，许多男生认为太瘦（6-7 年级 19.4%，10-11 年级 24.5%）。总的说，57.7% 的 10-11 年级女生报告形体不佳，而男生的比例为 46.8%。

11.3.2. 生理和心理症状

几乎每天感到愤怒或神经紧张的学生数以色列位居世界第 1。以色列学生一周一次以上出现头痛、胃痛或背痛或头晕的人数也位居前列。女生出现这些症状的程度更严重，49.1% 的 15 岁女生天天感到愤怒，而且 26.0% 的人出现上述生理症状之一每周超过一次（男生分别为 32.3% 和 23.7%）。HBSC 调查还披露，女生更

难以入睡（25.9%，而男生为 21.2%），但是感到上学劳累的学生比率几乎一样（26.2%对 26.6%）（Harel、Kanny 和 Rahav，1997 年，第 134 页）。

11.3.3. 药物消费

HBSC 调查中发现药物消费存在明显的性别差距，59.7%的所有女生报告在调查前一个月服用过药物，而男生的比例只有 40.1%。不过应当指出，与其他国家相比，这两个数字被认为是较低的。性别与年龄之间的互动也很明显：女生服药随年龄增大而增加，男生的格局正相反。

11.4. 伤害、暴力和自杀

11.4.1 伤害

以色列没有一个国家当局负责提高青少年健康和安全的的工作。国际比较表明，以色列青年一般伤害率较高。不过难以获得此类数据，因为许多伤害情况学校未上报。HBSC 调查中收集的数据表明，男生在学校受伤是争吵和体育活动造成的，而女生在校受伤的主要原因是跌倒和昏厥。

绝大多数青少年报告骑车时从不戴头盔（91%），而且 40%的少年不束腰带。男女生之间未见巨大差异。

卫生部在 33 所全科医院的 27 所中建立了一个数据库，收进了因家庭暴力和忽视后受伤而送入急救室和后来移交社会服务机构的儿童的资料。1998 年，有 1,860 名未成年人记录为因暴力致伤到过急救室治疗。其中刚过一半（52%）为女孩。在幼儿（0-5 岁）中，送到急救室的儿童较大比例（55%）为男孩，主要是忽视和无人照料所致。在 6-14 岁年龄组，55%的受伤者为女孩，而且在这个年龄组中，性别差距最大的类别是性虐待，受害人中女孩的数目为男孩的两倍。在青少年（15-18 岁）中，各类虐待中均以女孩为主，只是“忽视”类除外。

11.4.2. 暴力

以色列青年日常面对口头和身体的人际暴力的比率很高。全体学生中一半以上受人欺侮过，在调查前的一年中，男生更多地至少一次卷入此种事件，包括作为受害者（10-11 年级 48.3%的男生，而女生为 28.6%）和作为挑衅者（50.3%的男生，女生为 22.7%）。

11.4.3. 自杀

据 HBSC 调查称，自杀倾向女孩（20.6%）比男孩（13.5%）较常见。不过，实际自杀率年轻男子高于年轻女子；1991 至 1993 年，自杀造成的死亡率为每 10 万名 15-24 岁男子 11.7 人，而同一年龄组每 10 万名女子只有 2.5 人。

第 11 条

就业

1. 工作场所不受歧视

对旨在保护妇女不在工作场所受歧视的已属进步的以色列立法近期最重要的补充规定是 1998 年《防止性骚扰法》的颁布（在第 5 条中详述）和《1951 年妇女平等权利法》2000 年修正案。如前所述，这项修正案将赞助性行动的使用范围扩大到公共机关并规定妇女有权被任命担任安全部队内每种职务。此外，该法题为“社会权利平等”经修正的第 6 条宣布在就业领域男女权利一律平等。还有，《1999 年就业机会平等条例》确立了公共委员会对于解释《1988 年平等就业机会法》的咨询权。

就业立法方面近期其他的修正案想要改善以色列两组最弱势雇员的地位，即外国雇员和通过临时劳动力中介机构受雇的人。如下文详述，这些弱势群体内妇女的比率较高。

2000 年 1 月，《1991 年外国雇员（非法就业）法》的一项修正案谋求管理这个被忽略的领域，特别是防止过去常见的剥削和压迫的情况。例如，该法增加了第 1A-1E 条，规定每个雇主必须向其外国雇员提供用他们看得懂的语文书写的详尽的雇用合同。此外，雇主还应向他们的外国雇员提供医疗保险及适当的住所。为了支付上述费用从工作人员薪资所作的任何扣除必须限于劳工和社会福利部确定的比例。按所增的另一条规定——它将于 2001 年 1 月生效——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可设立一项基金并确定雇主的每月付款。外国工人的薪资最多可扣去这种付款的三分之一。积累的金额及其增加的任何利润将在工人离开以色列时付给他们。

劳动力舞台即将发生重大变化的另一个领域是通过劳动力中介机构所作的雇用。过去似乎支配这个领域的一个大问题是许多雇主利用这种雇用方法长期雇工，而不向他们支付直接雇工享受的各种福利金。因此，工作场所出现两类工人。《1996 年通过劳动力中介机构雇工法》的一项 2000 年修正案尝试处理这种现象，要求把通过劳动力中介机构雇用的超过 9 个月工期的每个工人实际上视为该工人实际雇主的雇员。此外，工作场所存在的雇用条件将适用于通过劳动力中介机构雇用的人员。这项修正案只是到 2001 年 6 月才生效。这是一项重大改革，大约影响到以色列 6% 的领薪工作人员，特别是公营部门，因此需有一个调整期。该修正案使得有必要重新考虑公营部门成千上万名合同工的雇用形式。

法院解释和执行旨在在工作场所保护妇女不受性别相关歧视的作用体现在法院最近的几项裁决中。

在 1997 年普洛特金诉艾曾伯格兄弟有限公司案中，国家劳资争议法庭受理了一名妇女的上诉，她声称受到了歧视，而且由于是妇女而未被雇用从事一项工作。普洛特金女士对报纸上的一则招工广告作了响应。她被要求面谈并将她的书法送给一名笔迹学家。面试期间她被告知妇女不适合此项工作，因为它需要外出搞推销。普洛特金女士未获此工作后，她与以色列妇女网一起向地区劳资争议法庭起诉。法庭认定普洛特金女士受到了歧视，但判决损害赔偿金额仅为一名低级雇员一个月的薪酬。她向国家劳资争议法庭的上诉被接受，并为歧视案件中的适当补偿确立了先例。法庭指出，雇主的行为即他对普洛特金女士的评论和他盲目接受笔迹学家的报告，被认定具有陈规定见之嫌，因而其本身就足以判定雇主的行为是错误的。法庭裁定，陈规定见性质的问题，不论是表现在面谈中还是表现在招工表格中，都足以使潜在的雇主负有责任。此外，法庭还裁定，此种笔迹测试是成问题的做法，而且过度侵犯了个人隐私。关于补偿，法庭裁定本案的目的有两个：一是对普洛特金女士的实际损害进行补偿，二是以本案教育雇主和教育所有其他雇主，以便做到行为不带歧视和陈规定见。为了起威慑作用，法庭裁定必须使补偿起到有效的作用，而且下令雇主向普洛特金女士支付惩罚性损害赔偿金 5 万新锡克尔（1.42 万美元）。

1999 年，贝尔谢巴地区劳资争议法庭在适用《1996 年男女雇员同工同酬法》中的同酬规定时裁决，雇主必须向原告发布关于工作场所男雇员薪酬的详情。由于倾向于维护平等原则和原告起诉雇主的权利及决意无视对其他工作人员薪酬的保密性的潜在损害，法庭给予原告以被告知权（西米·尼达姆诉 Rali 电气和电子公司案）。

最后一点看法有关公务员系统雇员就基于性别的歧视提起的申诉的数目。虽然公务员系统提高妇女地位股处理的申诉的总数保持稳定，但是性骚扰申诉的比率从 1998 年的 25% 提高到 1999 年的 45% 和 2000 年头 8 个月的 53%（总共 107 起申诉中占到 57 起）。

2. 妇女健康和就业

最近有关妇女身心健康与其工作的关系的一项调查提供了一些线索可以说明工作与家庭这一对永久性矛盾的后果。Brookdale 研究所 2000 年妇女健康调查（上文第 5 条中提及）审议了妇女对调和家庭义务与工作义务的态度。不足为奇，对她们的调和感到满意的妇女中只有 23% 报告高度沮丧，而对她们的调和感到不满意的妇女中 50% 报告高度沮丧。同样，满意的妇女中 86% 将她们的总体健康定为良好，而不满意者中只有 56% 这样定级。关于工作条件和卫生等更一般性的问题，调查表明妇女感到她对工作的控制力越小，她越有可能报告高度沮丧，而且越少可能报告健康状况良好。就工作类型而言，从事仆人性工作的妇女报告高度沮丧的比例很高（54%），而从事“白领”工作的妇女只有 24% 这样报告（Gross 和 Brammli-Greenberg, 2000 年，第 49-52 页）。

3. 怀孕和产假

如在第 4 条中所提及，立法正在从限制孕产妇加入劳动力的保护性和家长式的规定转为将家庭单位视为一个整体和推动父亲更多地参与养儿育女的立法。

例如，《1954 年妇女就业法》1998 年修正案给予孕妇以决定是否超时工作的选择权，假定她向雇主提供医疗证明的话。这样，法律相信妇女能够评估她确实的生理和感情状况及经济需要。

1997 年还修正了受到类似抨击的不准雇用正在休产假的妇女的禁令，以允许夫妇双方自行决定谁来休产假即分娩后的 6 至 12 周的后半期。实际上，来自国民保险研究所的数据表明这一项法律大大超前于公众。1999 年，即新规定颁布后两年，只有 218 位父亲利用这种选择权代妻休假 6 周。与当年申请总数相比，这只是申请数的三分之一个百分点（0.33%）。这一修正案原先限于 3 年，到 2001 年终止。受到公众批评后，2001 年 7 月重新确立了选择权，但稍有变动。

相应地，收养子女的 12 周的带薪产假的权利直至 1998 年以前只给予妇女，现在则按养父母的选择给予其中任何一方。

此外，《2000 年（因配偶孕产缺勤）病假工资法》规定，雇员有权因同配偶怀孕有关的治疗或体检或因新生儿的分娩每年休假 7 天，从所规定的“病假”的总天数中扣除。

上文讨论的《1954 年妇女就业法》1998 年修正案还将旧法律给予孕妇、休产假或高风险怀孕假的妇女的不受解雇的保护权加以扩大，在重返工作岗位后增加 45 天。这样，雇主在雇员缺勤期间雇用这样的替手的吸引力大大减少：一俟能够依法开除雇员，他们就能留下来。2000 年的补充修正案还禁止将 45 天列入解雇前所需的提前通知期内。1998 年修正案还禁止未经劳工和福利部长允许擅自减少怀孕雇员的职务数。不过，必须指出，以怀孕雇员解雇或职位削减同怀孕无关为由申请此种解雇或削减的件数已经增加：从 1997 年申请批准比例 50% 提高到 2000 年 54%。

禁止解雇的另一项新的保护同不育症治疗有关。法律指示雇主允许工作人员缺工以便接受不育症治疗，但它不禁止雇主解雇这些职工。现在《1954 年妇女就业法》2001 年修正案禁止此类解雇。

4. 养育子女

在立法层面上，《1993 年（因子女生病缺勤）病假工资法》2001 年修正案将职工（男女均可）为照顾病孩而能休假的期限从一年 6 天延长至 8 天。

法院出现了一些发展事态。特拉维夫劳资争议法庭 1999 年的一项裁决采用了广泛解释法解释工作母亲

将其缩短工作日的权利转让给配偶的特权。法庭指出，这种特权保留给所有工作母亲，而不论她们是雇员还是自营职业者。法院裁定，将愿意在其配偶外出工作时照顾子女的男性职工的圈子加以扩大的这种解释符合基本平等的原则，也符合《平等就业机会法》的目标，而且应被视为鼓励妇女担任高级职务。必须指出，Na'amat 妇女组织与丈夫原告一起参与了此案（梅纳赫姆·亚海夫和 Na'amat 诉以色列国案）。

提议对父母权利作广泛解释的劳资争议法庭的另一个案件是国家劳资争议法庭的 2000 年案件雅基·格罗斯诉 Tal 旅游公司案。法庭审议了《1963 年解雇金法》第 7 条，它有关为了照顾子女在分娩后头 9 个月期间辞职的雇员领取解雇金的资格。据该条传统的解释，将向在另一新工作地点工作的女职工发放解雇金，只要这一新工作地点的工时数明显少于第一个工作场所的工时数。国家劳资争议法庭最近的一项裁决扩大了这种解释的范围，它裁定即使更近期的新工作地点的工时数并不明显少于第一个工作地点的工时数，但是新工作地点离该职工的家和婴儿距离近，该女职工也有权领取解雇金。法庭裁决，在此种情况下，“相关的不是工时数，而是原告母亲离婴儿实际距离近并因而在婴儿需要时，更易来到婴儿身边照顾这个事实。”

有与养育子女和就业间接相关的另一个问题用下列案件来说明：向国家职业介绍所报到的一名失业妇女拒绝接受该介绍所向她提供的工作，而且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丧失了从国民保险研究所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权利。在就业服务机构诉吉拉·加贡案中，法庭考虑了同女工处境（被告是幼小子女的母亲和住处离工作场所距离远等）有关的特殊情况后决定不计较失业妇女拒绝所提供的工作机会的做法，并因此不取消她享受国民保险研究所补偿的权利。不过必须提及，劳资争议法庭关于此案的判决决非是统一的，而且自宣布上述裁决以来，地区法院宣布了许多矛盾的判决。

5. 赞助性行动

见上文第 4 条中的讨论。

6. 社会保障福利

见下文第 13 条中的讨论及以色列向 ICESCR 的定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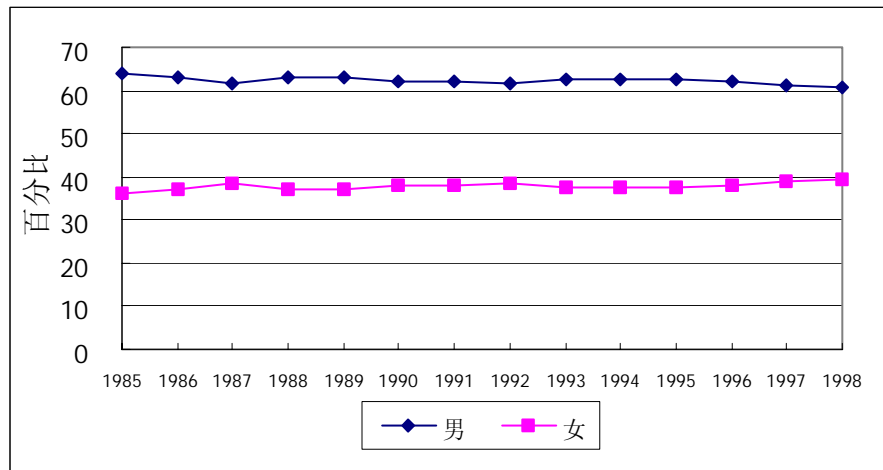
7. 妇女就业——数据和分析

7.1. 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

7.1.1. 妇女加入劳动人口

近年来，妇女加入劳动人口（以属于非军事劳动力的年满 15 岁及以上年龄的妇女占 15 岁及以上年龄全体妇女的百分比衡量）的比例继续缓慢上升，而男子的参加率则下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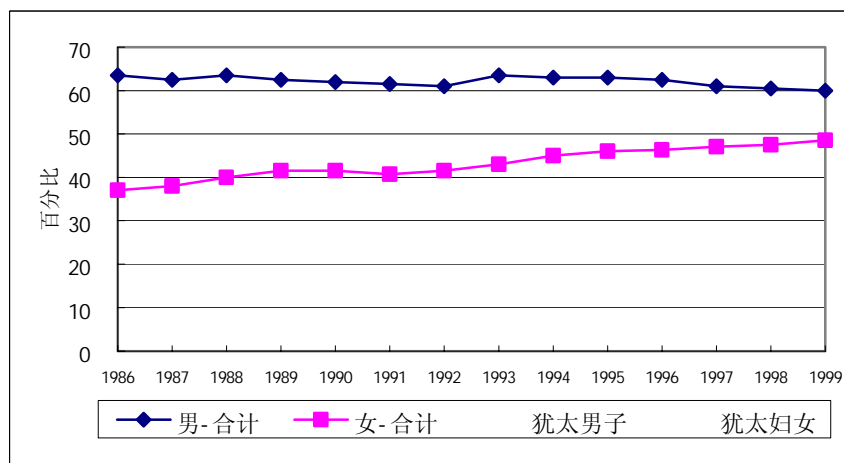
图1 - 1985—1998年15岁及以上年龄的劳动力人口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9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妇女加入劳动人口的比率（在1995年达到45.7%以后）1998年稳步提高到46.3%，而男子的参加率在1995年达到62.9%的高峰后1998年回落到61.2%。女劳力在1998年总劳力中占到44.2%（1995年为43.2%，1975年为33%）。犹太妇女的参与率高于全体妇女的参与率，1998年达到51%。值得一提的另一点是犹太妇女中的参与率以35—44岁年龄组为最高（1998年为67.9%）。阿拉伯妇女的参与率也在提高，不过后者参与率的起点低（1998年为22.3%，而1995年为18.3%，1994年为16.8%）。

图2 - 1986—1999年按宗教和性别列示的劳动力在15岁及以上年龄总人口中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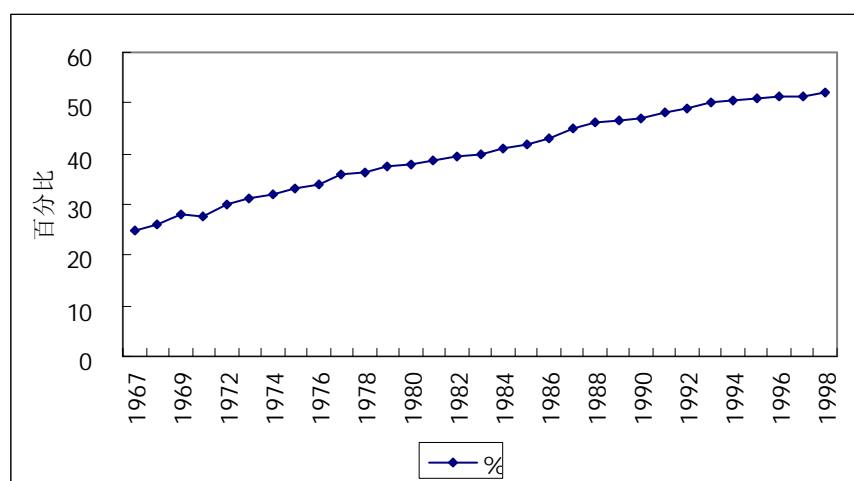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上次报告讨论的妇女加入劳动人口的比例与她们的受教育程度之间的相互关系从最近的数据得到进一步的证实。1998 年，在受教育 16 年以上的犹太妇女中，78.1%属于劳动力，而教育程度类似的犹太男子为 75.8%。在受教育 0—4 年的犹太妇女中，只有 5.6%加入劳动人口。因受教育年数不同妇女参与率的差异比男子因受教育年数不同造成的参与率的差异大得多。例如妇女增加两年高中（从受教育 9—10 年增至 11—12 年，这也可能表明拥有大学入学考试报告单与没有此种报告单之间的差异），使她的参与率提高了 20%（从 32.2%提高至 51.9%），而对对应年龄组的男子只提高 7%。因此，妇女受教育程度与参加劳动力比率之间的相互关系明显比男子中的相应关系牢固得多。

截止 1998 年，已婚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比例达到了 53.4%。1998 年，41%的未婚妇女加入劳动人口，而已婚妇女的比例为 51%，离婚妇女的比例为 63.7%。未婚组包括仍处于学习阶段的年轻妇女，这个事实可以解释上述情况。离婚妇女参与率较高的数据无疑表明该年龄组织经济需要较为迫切。

图 3 - 1967—1998 年已婚妇女在非军事劳动力中的比例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9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如上次报告所指出，妇女加入劳动人口的比率随子女数增加而下降，而且随其最年幼子女年龄增大而上升。1998 年，76%的独生子女的犹太妇女加入劳动人口，而相比之下有 4 个以上子女的这种比例为 49%（1994 年各自的比率为 74%和 43%）。最年幼子女不满 1 岁的犹太妇女 58%加入劳动人口，而最年幼子女年龄为 10-14 岁的妇女参加率为 80%（1994 年的数字分别为 54%和 71%）。

7.2. 工作格局

在非全日职工（定义为 1 周工作 1—34 小时的雇员）组中妇女继续占多数，尽管程度比前有所下降。这样，1998 年通常从事非全日工作的人中 65%是妇女（1994 年为 72%）。实际上，对整个 90 年代的劳动力数

据审视一下可以看出，妇女从事非全日工作的比率呈上升趋势，从1990年占全体女职工的40.6%上升到1998年的46.6%。

在全体女职工中，36.4%的女职工通常从事非全日工作，而男职工中的这个比例只有15.5%。为妇女从事非全日工作给出的最常见的理由是育儿和家务（22%）。对于20.3%的非全日女工和20%的非全日男工而言，其工作被视为是全日制的（例如学校教师）。在非全日男职工中，24.3%为自营职业者，而只有10.3%的女职工是类似的自营职业者。

表 1-1999 年非全日就业

	合计	男	女
共计（千-绝对数）	566.4	186.3	380.1
通常全日工作（千）	125.3	65.1	60.2
百分比	22.3	35.3	15.9
通常非全日工作（千）	436.9	119.4	317.5
百分比	77.7	64.7	84.1
非全日工作的原因（百分比）			
合计	100	100	100
工作被视全日制	21.6	19.2	22.3
寻找另一份工作或全日制工作但未找到	19.5	17.9	20.1
病残	5.1	9.8	3.5
退休	6.3	12.5	4.3
家庭妇女	15.7		20.6
学习	18.9	33.6	14.3
对全日制工作不感兴趣	11.0	4.3	14.7
其他原因	2.1	2.8	1.8
自营职业者、雇主、基布兹成员和无酬家庭成员	14.8	23.9	14.8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中央统计局的数据还说明了调查当周临时未上班的比率。这些数据使得能对产假（多数仍由妇女休）与服务预备役（几乎全由男子使用）作为缺勤原因在缺勤总数中所占的比率进行令人感兴趣的比较。1995年服务预备役在缺勤者中占到7.8%，略高于产假造成的缺勤比率7.2%，而在1998年，服兵役缺勤者比率降至4.3%，而产假缺勤者比率上升至9.3%。部分的解释是过去几年中到军队服务预备役的任务减少了，导致征召数量减少和服役时间缩短。其他方面的原因有如第12条中所说90年代末生育率略有上升和妇女加入劳动人口的总体比率也提高了。

男女双方的另一个差别表现在职工地位方面。1998年，全体女职工的87.3%为雇员，而男职工只有77.5%为领取薪酬的职工（即雇员）。在审视关于雇主和自营职业者的数据时，差别就更明显：1998年加入劳动人口的男子中18.5%是雇主、自营职业者和合作社成员，而加入劳动人口的妇女中地位类似的比例只占5.5%。就收益而言，这种差异后果深远。据国民保险研究所称，因工作地点不同造成的收益差异很明显：1996年全体自营职业者中4.5%的收益为平均收益率的4倍，而在全体雇员中只有1.6%的比例达到这种收益水平。

以色列似乎也不例外，存在着下述两个方面妇女比例过高这个全球现象，即非正规部门（它既包括不受监督和不报告的职工，也包括不受监督和不报告的从事家务和照管孩子的佣人）和或有劳动力（包括未订立长期雇用的明示或默示合同或从事长短不一的最低工时的职工）。由于定义未对非正规部门作出说明，不能通过正规劳动力统计资料推测它的范围。迄今为止，以色列政府没有作过关于弄清非正规劳动力规模的研究。

至于后一种现象，对这个领域进行研究的非政府组织所作的估计说，7%以上的以色列劳动力来自临时人力公司，几乎30%的公营部门的职工通过此种公司雇用，而且80%以上是妇女。这些职工易受不稳定和裁员损害的程度通常大得多，而且享受不到许多职工标准的社会条件和福利。这种现实要求进行立法干预，干预的形式如上文讨论的《1996年劳动力中介机构雇工法》2000年修正案。

以色列劳动力市场上近期新出现的甚至更易受损害的另一类职工是外国工人。《1991年外国雇员（非法雇员）法》最近的2000年修正案也将有助于改善目前的状况。

以色列经济中出现的对妇女具有特别影响的另一种发展情况是“高技术革命”。最近的研究表明，在毕业后的头两年中，15%的男子和13%的妇女取得高级职务，但进入本职工作的第四年，54%的男子和只有33%的妇女被晋升到高级职务。据信高技术产业内在的结构性障碍——它包括工时非常长和工作方式非常缺乏灵活性——也造成计算机、技术、科学和管理方面的女毕业生比率降低，从而导致该产业妇女人数比例过低，特别是担任管理职务的比例过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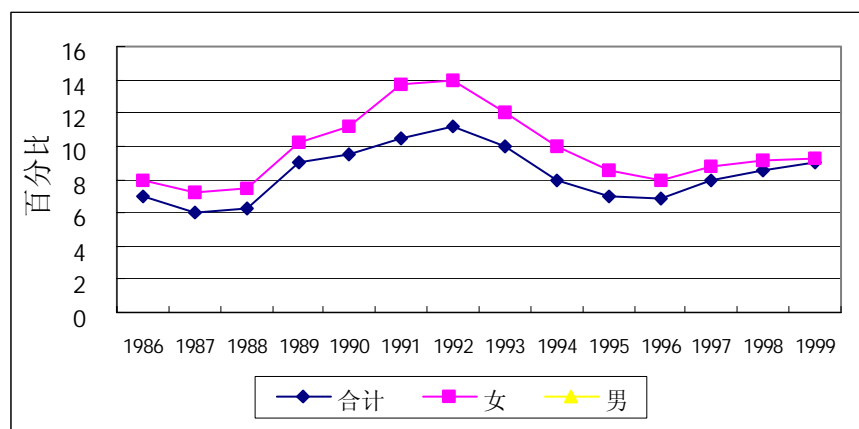
最近国家促进妇女参加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将1999年关于高技术产业中妇女地位的调查（它覆盖近220家公司）的结果与1996年进行的上次调查的结果进行了比较，其结论有：

- 1) 高技术产业中女性管理人员的数目正在快速增加。1999年，妇女约占该领域管理人员的20%，比3年前的14%有了提高。不过，高技术产业中的多数女性管理人员在人力资源或财务部门，即非技术部门。
- 2) 目前，68%的电子和软件公司至少聘用1名女管理人员，而3年前的比例为48%。至少聘用1名女管理人员的企业数电子（76%）高于软件（60%）。
- 3) 自1996年以来，女管理人员的月均薪资提高了11%。不过，男管理人员的平均薪资普遍更高。

7.3. 失业

失业者（定义为调查当周末干到一小时有报酬的工作而且积极找工作的人）的比率在 1990 年代后半期提高了，这是由于以色列市场萧条所致。令人感兴趣的是，虽然失业男子的比率几乎提高了 1 倍（从 1995 年的 5.8% 上升至 1999 年的 8.5%），而妇女的比率同期只上升了 10%（从 1995 年的 8.5% 上升到 1999 年的 9.3%）。因此，男女失业率的历史差距大幅度缩小，如下图所说明：

图 4 - 按性别列示的非军事劳动力中失业比例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其他数据也说明男女之间的差距正在缩小。例如，尽管妇女在整个劳动力中的比率在过去几年中略有提高（如上文讨论），但她们在失业者中的比率大幅度下降，从 1995 年的 54.4% 降至 1998 年的 47.3%。此外，据就业服务处称，过去几年中妇女在求职总人口中占到 50.5%，而 1990 年代上半期为 55%。

7.4. 妇女的谋生职业：等级和薪酬

7.4.1. 妇女的职业分布和性别隔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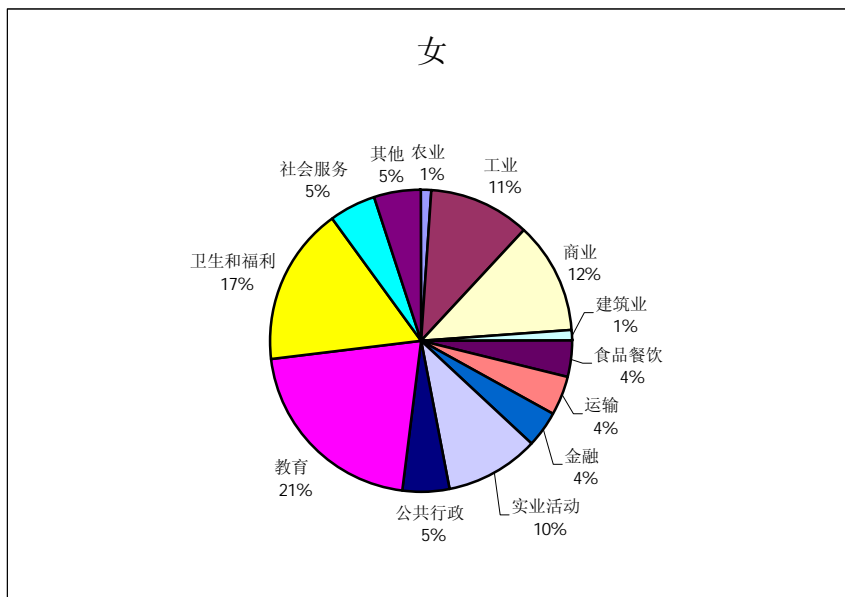
自上次报告提交以来妇女的职业分布没有多大改观，而且工作隔离的格局似乎依然存在。因此，在将教育、卫生、福利和社会工作等部门与其他服务部门（包括公私双方）的妇女的百分比加起来时，比例之和接近从事服务活动的全体女职工的 60%。男职工的情况则完全不同，他们支配了多数其他部门，例如农业、制造业、水和电、建筑业、手工艺和修理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活动和公共管理等。

审视一下关于男女职业的数据可以进一步看出工作隔离的情况。妇女主宰了下列职业如文秘工作人员（占到雇员的 73%）和销售及服务人员（其中 54% 为妇女）。更为令人鼓舞的数字有关女学术专业人员的比率（13%）和副教授及技术人员的比率（19.7%），因为它们高于这些职业类受雇男子的比率（分别为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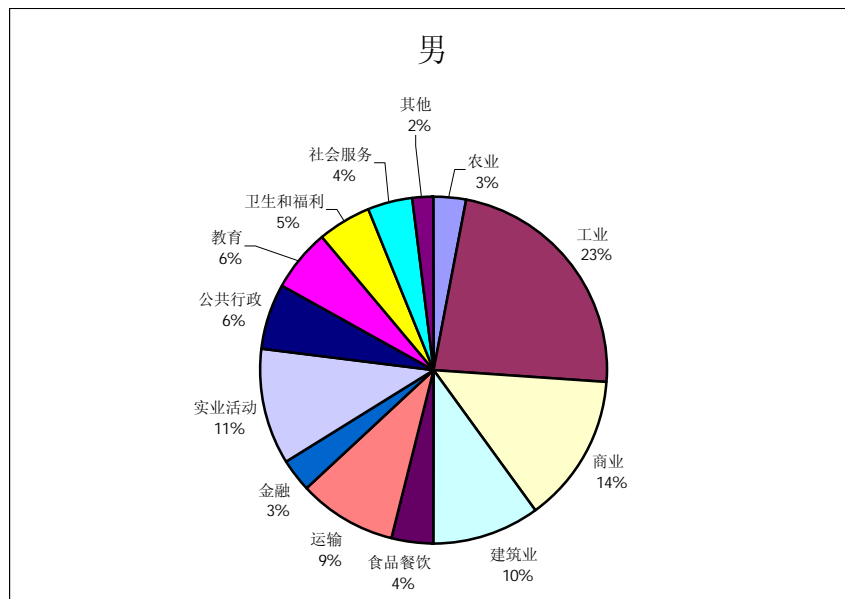
和 10.5%)。不过,重要的是应指出,这些职业类的多数妇女为教师、护士、社会工作人员等,大都在公共服务领域。

图 5 - 1999 年按经济部门列示的就业情况

A.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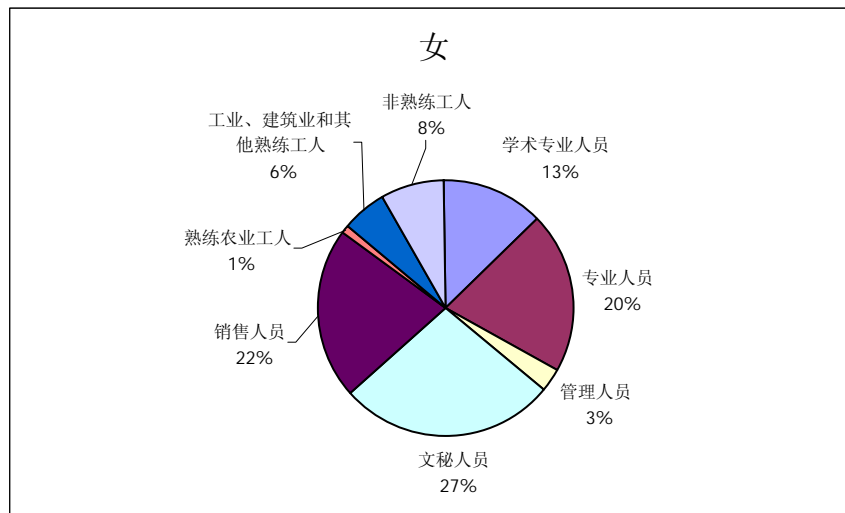
B.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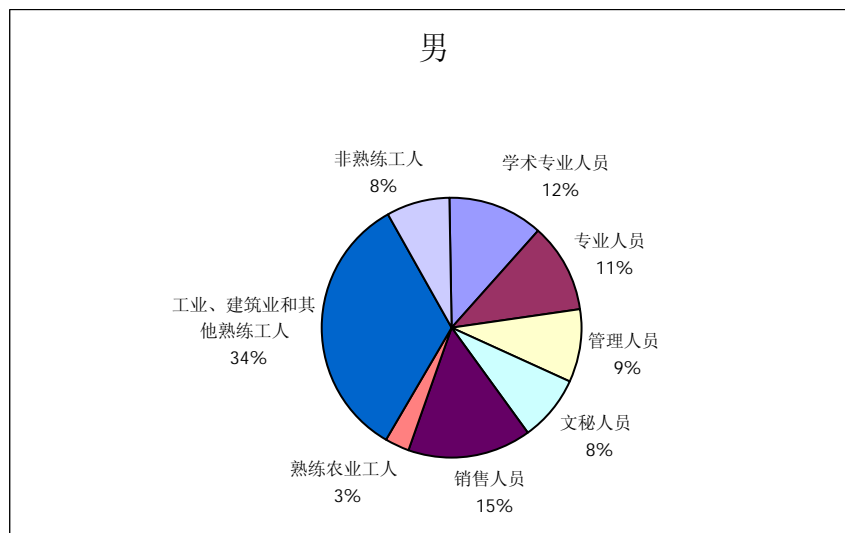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中央统计局, 《2000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图 6 - 1999 年按最后职业列示的就业情况

A. 女



B. 男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7.4.2. 玻璃天花板现象

据中央统计局 1998 年的数据称，全体男职工中 7.9% 是管理人员，而全体女职工中只有 2.9 是管理人员。在总共 11.66 万名管理人员中 2.61 万为妇女，占总数的 22.4%，与 1995 年的数据相比有所提高，当时担任管

理职务的妇女的比率占全体管理人员 19.5%（6.6 万中占到 1.2 万）。在全体女管理人员中，8% 为首席执行官或董事长，65% 为高级管理人员，27% 为其他管理人员，而全体男管理人员中，三分之一担任首席执行官/董事长，为同类别女管理人员的 4 倍。45% 的男管理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21% 为其他管理人员。

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的另一信息源是产业女管理人员论坛。论坛于 1997 年在工业公司中进行了一次调查，发现其中 45% 未聘用任何妇女担任管理职务，34% 只聘用了 1 名，16% 聘用了 2-4 名，而且只有 5% 聘用 4 名以上妇女担任管理职务。

论坛 1998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产业中女执行官的比例已从 1994 年的 16% 提高到 1997 年的 20%。不过，据该项研究称，女执行官的比率增长了，但其工作条件改善的幅度赶不上男同事改善的幅度。妇女的工资相对较低，而且只有三分之一的女执行官获得特殊福利（汽车、汽车保养费等），而男执行官获此待遇的比例超过一半。据该项研究称，46% 的女执行官有学士学位，12% 拥有硕士学位或哲学博士学位。拥有学位的女执行官中 66% 拥有社会科学或管理科学的学位，24% 拥有自然科学或精密科学的学位，7% 拥有人文科学的学位。这项研究并不表明男女执行官的考绩有任何重大差异。不过，据认定女执行官在人际关系和积极性方面略优一筹。另一方面，据认为男子在敬业精神、责任心和决策方面稍占上风。据受访者称，妇女担任管理职务比率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妇女需要照顾家庭而时间不够。

公务员系统的性别分层也可视为劳动力市场玻璃天花板现象的个案研究。不过应当指出，全体女职工中不到 4% 直接属于公务员系统。如已提到（在上文第 7 条中），虽然 1999 年妇女在公务员系统全体职工中占到 62%，但在该系统四个主要类别（它们是管理职务的主要资源）的头三个职等中妇女不到 12%。同下文讨论的薪酬差距有关的另一个事实是，1999 年妇女在通过高级合同聘用的公务员中只有 19%。虽然这与 1997 年 12% 的比例相比增加了 7 个百分点，但在公务员系统她们总的比率仍只占三分之一。

7.4.3. 薪酬和收入差距

男女薪酬差距继续是以色列劳动力市场的一个特点，尽管程度略有降低。据中央统计局 1998 年的数据称，在劳动力市场的所有分支中，女雇员的月均收入约为男同事的 61%（而 1992-1993 年度为 58%）。这部分可用周均工时的差异来解释，其中男子为 46.4 工时，妇女为 35.9 工时（1992-1993 年度分别为 46.3 工时和 34.1 工时）。不过，如果仔细检查一下数据也可看出每工时平均收入也存在巨大差距，男子为妇女的 1.21 倍，比 1992-1993 年度的 1.25 指数稍有下降。

在考虑到其他变量时，这种差距始终保持不变。例如，受教育 5-8 年的男子每工时的收入比具有类似教育程度的妇女高 36.5%。在受教育 16 年或更多的人中，男子的每工时平均收入比妇女高 23.5%。每工时收入的差距随年龄扩大，从 15-24 岁只有 5% 扩大到 45-54 岁年龄组的 31%。即使在妇女居多数的职业中，例如文秘工作，男子的工时收入仍然比妇女高 30%。下列各表列示这里讨论的全部数据。

表2 - 1997年按年龄列示的总收入

	年龄						
	合计	15-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
男							
平均总收入（新锡克尔）							
每月	6 304.9	2 693.5	5 395.7	7 232.1	8 596.0	7 964.6	5 215.8
每工时	32.8	17.3	27.3	35.1	42.1	42.8	39
每周平均工时	46.4	41.5	47.5	48.4	48.1	43.8	32.2
女							
平均总收入（新锡克尔）							
每月	3 974.7	2 133.1	3 725.7	4 501.9	4 994.8	4 543.5	2 590.6
每工时	27.1	16.5	24.7	29.9	32.1	33.6	24.2
每周平均工时	35.9	34.5	37	36.1	37.2	32.2	25.2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7年雇员个人收入》。

表3 - 1997年按受教育年数列示的总收入

	受教育年数						
	合计	0 to 4	5 to 8	9 to 10	11 to 12	13 to 15	16+
男							
平均总收入（新锡克尔）							
每月	6 304.9	2 915.9	4 075.8	4 365.3	5 414.0	6 752.6	9 918.5
每工时	32.8	17.6	21.7	23.2	27.9	36.2	49.5
每周平均工时	46.4	41	44.7	46	47.6	44.8	47.5
女							
平均总收入（新锡克尔）							
每月	3 974.7	1 911.7	2 270.2	2 518.8	3 272.5	3 906.5	6 004.4
每工时	27.1	14.3	15.9	17.4	22.1	27.1	40.1
每周平均工时	35.9	32	33.6	35.6	36.9	35.4	35.8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7年雇员个人收入》。

表 4 - 1997 年按职业列示的总收入

	职业								
	合计*	科学和 技术	专业及 相关人员	行政人员和 管理人员	职员和相 关人员	销售	农业	工业、矿业 建筑和运输	其他
男									
平均总收入 (新锡克尔)									
每月	6 304.9	10 440.6	7 285.3	12 041.3	6 422.0	4 795.7	2 842.2	4 794.9	3 188.8
每工时	32.8	52.9	40.4	55.3	34.6	26.2	16.8	24.1	18.9
每周平均工时	46.4	46.7	43.4	51.4	44.3	45	42	47.8	43.2
女									
平均总收入 (新锡克尔)									
每月	3 974.7	6 484.9	4 374.6	9 039.0	4 173.0	2 424.8	2 189.4	2 675.0	1 964.3
每工时	27.1	44.1	33.3	52	26.6	18.1	15.4	15	14.6
每周平均工时	35.9	35	32.1	41.6	38	34	36.4	43	33.7

*包括其部门不明的雇员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7 年雇员个人收入》。

据国民保险研究所称，1996 年妇女总的月均收入只有男子的 56%。此外，1996 年在所有已婚男雇员中，37.3% 所挣收入不足月均薪酬的一半，而所有女性已婚雇员中 58.7% 的收入不足此数。在所有已婚男雇员中，3.4% 的收入为平均月薪的 4 倍，而在所有已婚女雇员中只有 0.4% 挣得此数。审视一下成年人口的收入调查可以看见，1996 年在收入低于最低工资的所有雇员中妇女占到 57%。在 1997 年从事全日制工作的全体妇女中，13.6% 的收入低于最低工资，而在从事全日制工作的所有男子中只有 5% 的收入低于最低工资。国民保险研究所的数据表明，总的收入差距有所缩小，因此 1997 年妇女的平均月薪达到了男子的 61.2%，但按居住地对收入分层进行透彻分析后可以看见，性别收入差距远未缩小：这项分析的主要结论之一是随着男子薪酬的提高收入差距较大。最大的差距出现在男子收入最高的地方，这样在男子平均收入最高的地方，妇女的收入只有男子的 43%。这项分析进一步表明，男子收入每提高 10%，只导致妇女收入提高 8.2%。

公务员系统 1998 年关于本系统内部男女薪酬差距（有关 1996 年的薪酬数据）的报告表明所有类别的差距保持不变，行政类别中的差距达到 25%，但专业律师类例外，这里妇女的收入比男子高出 8%。

财政部提供的目前数据表明，政府各部男女之间总的薪酬差距为 28.2%。专业律师类再次例外（连同物理治疗学家），但在外交部门、各部室、医生和新闻记者（政府）类别，薪酬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头两类男子的收入超过妇女 38.9%，而后两类超过 28.2%。下表展示部分专业的薪酬差距：

表 5 - 2000 年公务员系统男女薪酬比较

类别	妇女薪酬占男子薪酬的百分比
注册官	0.98
高级合同	1.00
外交部门	0.72
工程师	0.79
经济学家	0.92
法律顾问	1.02
心理学家	0.85
物理疗法家	1.23
法律工作者	0.82
辩护律师	1.07
公设被告辩护人	0.94
记者（政府）	0.78
记者（IBA）	0.87
记者（生产）	0.82
医生	0.78
护士	0.89
社会工作者	0.84
研究人员	0.84
职业治疗者	0.77
高级合同-新	1.00
董事长-新	1.00
部长办公室	0.72
合计	0.78

资料来源：财政部

8. 时间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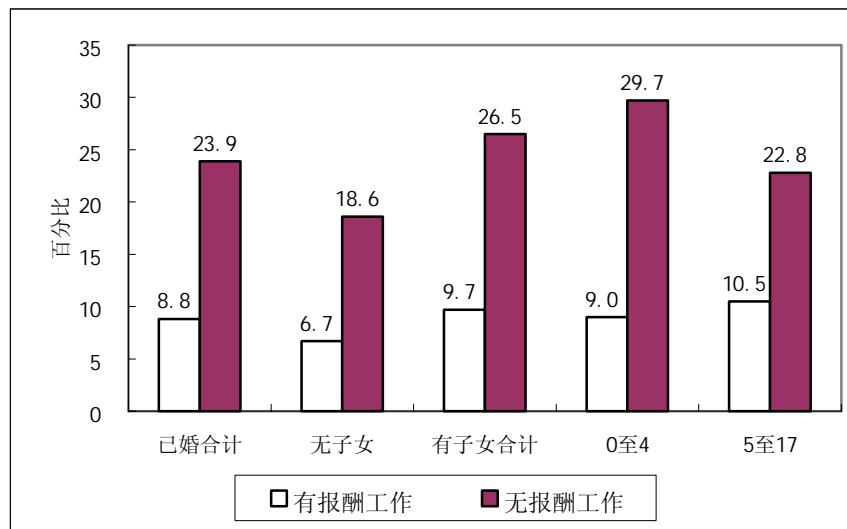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男女相比平均工作时间差异仍然很大。据信工作上所花时间的这种差异在晋升机会和获得经济报酬较高的工作岗位等方面影响男女的职业生涯，因此这种情况对于男女的薪酬至少具有间接影响。

中央统计局 1991-1992 年度进行并审视了以色列时间利用情况的一项原始的时间预算调查，其中披露了同这个议题相关的一些十分令人感兴趣的调查结论。据该项调查称，男子将大部分工作时间用于有报酬的工作，这种时间为妇女的两倍多（2.5 倍）。妇女将其大部分工作时间用于无报酬的工作，几乎为男子的 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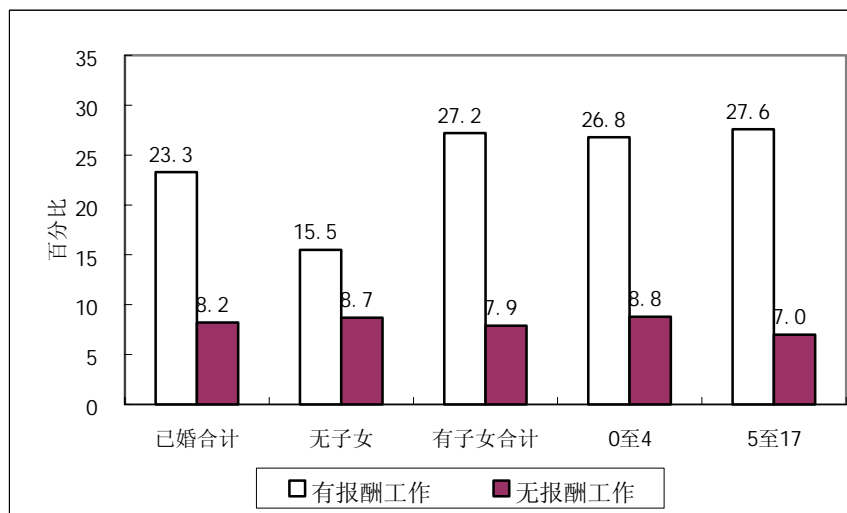
(2.75)。妇女花去她们 11%的时间照顾家庭，而男子只花 2%。妇女花去她们 4.3%的时间照管子女，而男子只花 1.4%。

图 7 - 1991-1992 年按家庭地位和最年幼子女的年龄列示的所花时间

A. 女



B. 男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以色列的时间利用—1991-1992年度时间预算调查的补充结论》。

在 30-34 岁年龄组中，大部分时间花在工作上（总计 34%）。不过，男子将其中多数时间用于有报酬的工作（28%），而妇女将其中多数时间用于无报酬的工作（25%）。总的说，在所有年龄组的男女花在工作上的时间总量中，男子工作时间的 74.7% 用于有报酬的工作，而妇女工作时间的 71% 花在无报酬的工作上。

这次调查产生的最重要的观察结果也许是，即使在从事全日制工作的雇员中，妇女在无报酬工作上所花的时间为男子的两倍还多（分别为 14.8% 和 6.1%），使从事全日制工作的男女雇员花在工作上的时间总量相等（38%）。令人感兴趣的是，在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雇员中，妇女花在工作上的时间普遍大大多于男子（分别为 33.5% 和 25.1%）。因此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男子极少提高他们在家中花在无报酬工作上的份额。

住户中 0-17 岁的子女数与已婚妇女花在无报酬工作上的时间量存在着高度的正相关：正如所预料的，这个时间量的增加与子女数成正比。如无子女，已婚妇女将其 19% 的时间用于无报酬的工作，而当她有 3 个或更多个子女时，这个时间量增至 31%。另一方面，男子的工作与子女毫不相关：与已婚妇女相比，已婚男子的无报酬工作量不大（8%），而且在与住户中的子女数比较时，这个量始终很小。住户中有 3 个或更多个子女的已婚妇女平均每天花 7 小时 20 分用于无报酬的工作，而有 3 个或更多个子女的已婚男子每天花在这方面的时间为 2 小时。

按照男女双方的家庭地位和他们最年幼子女的年龄统计，下列两图显示他们花在有报酬工作和无报酬工作上的时间的平均比率之间的差异：

9. 妇女的职业和专业培训

1999 年，在劳工和福利部训练和发展司提供的职业课程的所有受训者中，妇女占到 44%。在为拥有学位的人员开办的进修课程中，妇女占到全体受训者的 53%。最近，训练和发展司（在妇女非政府组织理事会的联手下）发起了一个独特的项目，旨在提高其课程的妇女参加率。

关于阿拉伯部分，1997 年向阿拉伯妇女提供的课程数及向她们开放的领域的选择机会减少了。在特拉维夫、贝尔谢巴和耶路撒冷区，受训者数目从 1996 年的 250 人减至 1997 年的 120 人，而且提供的课程数从 1996 年的 10 个降到 1997 年只有 4 个。尽管如此，由于 1996-2000 年成人训练部预算总额增加了 10%，希望将有更多的资源分配给全体妇女，特别是阿拉伯妇女。

下表说明所提供的各类课程内男女受训者的分布。妇女显然集中于簿记、文秘工作和护士工作，而多数男子参加工程、电子、驾驶和建筑的培训。

表6 - 1998年按课目列示的男女参加职业培训情况

	1998			
	其中：训练			总计
	女	男	共计	
共计	39 587	43 826	83 413	100 399
课程类别				
职业训练	39 587	43 826	83 413	83 413
补充训练				16 986
职业				
建筑	248	4 409	4 657	4 690
木工	109	640	749	749
金属加工	265	2 937	3 202	3 202
机构	51	2 800	2 851	3 144
电机和电子	672	7 340	8 012	8 327
实际工程	4 999	12 295	17 294	17 294
程序式设计	2 336	2 984	5 320	5 320
簿记	12 374	3 409	15 783	15 783
文书工作	5 345	1 096	6 441	6 441
旅馆管理	1 662	1 690	3 352	15 675
护士	3 306	138	3 444	3 444
辅助医疗职业	797	114	911	911
理发师，美容师	2 006	690	2 696	2 696
裁缝	804	145	949	962
驾驶	151	5 700	5 851	9 775
绘图	579	286	865	931
印刷和照相	797	464	1 261	1 261
杂项	8 085	8 984	17 069	17 088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10. 幼儿照顾

劳工和福利部社会服务局将机能失调家庭的子女送到日托中心。在1990年代整个后半期，平均有1.4万名“福利儿童”收留在政府补贴的日托中心内。自1994年以来，政府对该方案的友助增加了120%，弥补了

妇女组织对该方案捐款的下降。

11. 就业立法的执行

11.1. 劳工和福利部劳动法监督局

劳工和福利部劳动法监督局监督若干劳动法的执行情况，包括《1994 年妇女就业法》。近年来，怀孕期间遭解雇的妇女向该局提交的申诉申请数和雇主有关解雇许可的申请数稳步增加，现在达到每年 850 起。如上所述，解雇或减少怀孕雇员岗位的许可数增加了：从 1997 年批准 50% 的申请提高到 2000 年的 54%。

这样，在 2000 年头 9 个月中，给予了 339 项解雇许可（其中 77 项许可因解雇时工作场所面临财政困难而有正当理由，另 43 项许可经雇员同意）。在拒绝许可的 213 起申请的 82 项中，雇员在获悉裁决前就已返回工作岗位。

表 7 - 1997-2000 年关于解雇怀孕雇员的申请和许可

年度	申请数	许可数
1997	760	385
1998	844	468
1999	828	419
2000 (头 9 个月)	627	339

资料来源：劳工和福利部。

关于处理这些个案的程序方面，应当指出不存在有关划定批准解雇的参数的内部指示。这归因于不限制该局监督员酌处权的理念。

在 2000 年期间，监督员受命赋予被解雇职工对雇主解雇她的要求进行审查的权利。

11.2. 劳动法执行局

该局尤其负责执行《1987 年最低工资法》，该法于 1997 年进行了修正，将最低工资额从平均工资的 45% 提高到 47.5%。

据《以色列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公约的报告》称，1997 年该局按《最低工资法》的要求检查了雇员超过 4.5 万名的 2 500 多个工作场所。发现 2 650 名职工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他们获得补偿总计 330 万新锡克尔。经与 1996 年的数据比较后看出侵犯次数减少了，而且这些侵犯的补偿款的支付情况也有明显好转。以色列银行研究部先前所作的研究发现该法只是部分地得到了遵守（30%），收入低于最低工资的妇女为男子的 4

倍。关键的研究表明目前仍有侵犯现象发生而且守法程度不高。

在过去几年中，劳工部执行司加强了根据《1988 年平等就业机会法》开展的活动：1999 年它进行了 290 项调查，2000 年进行了 597 项调查（到 8 月以前）。2000 年到 8 月以前，法制局就 6 起案件坚持指控，而且当时还在起草另 51 份起诉书。许多案件涉及非法广告。少数案件牵涉重大歧视指控。不过必须指出，没有关于牵涉对妇女歧视的案件数的数据。

12. 以色列阿拉伯人口中妇女的就业情况

在以色列的阿拉伯工作人口中，1999 年与 1995 年一样，大多数是男子，其中 51% 作为熟练的产业工人受雇。阿拉伯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始终不高，不过正在缓慢上升。1999 年，在所有以色列的阿拉伯职工中以以色列阿拉伯女雇员的比例从 1995 年的 21% 提高到 1999 年的 24%。在造成此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中有阿拉伯居民中对妇女作用采取的传统态度，以及丈夫和家庭不愿意和不支持妇女外出工作。此外，90% 的小型工作场所远离阿拉伯居民区，而且工作妇女仍然缺乏服务，例如交通、日托和幼儿园等服务。只有 44% 的 3 岁阿拉伯幼儿上幼儿园，而同龄的犹太儿童入园率高达 95%。

在 1999 年受雇的妇女中，28% 从事学术和专业领域的工作，36% 为文秘和销售人员，34% 受雇于工作部门，成为熟练和非熟练工人。外出挣工资的阿拉伯妇女的工作条件远非令人满意。1998 年对在拿撒勒的私营部门——阿拉伯妇女的最大雇主——工作的妇女的条件所作的调查表明，61% 妇女的收入低于最低工资；72% 没有法律合同；而且只有 35% 领到加班费。此外，当被问及什么是最低工资和最低工资为多少时，只有 30% 的女工能够正确回答（Farrit, 1998 年）。根据中央统计局 1997 年的数据就居住地与薪酬水平之间联系问题进行的研究表明，在妇女收入低于妇女所挣总的平均工资（如上所述，它为男子平均工资的 75%）的 72% 的城镇中，所有 71 个阿拉伯城镇都在其中（Adva 中心，1999 年）。

关于以色列境内阿拉伯妇女的就业机会，妇女地位管理局和议会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9 和 2000 年专注于鼓励阿拉伯妇女参加警察部队和在缺乏社会工作人员的阿拉伯地段受训为社会工作人员。此外，作为政府在 2000 年 10 月作出的一项决议中通过的阿拉伯社区多年发展计划——它论述阿拉伯社区社会发展所有的方面——的一部分，政府承诺总共调拨 2.68 亿新锡克尔（约 6 500 万美元）用于设置工程技术培训课程和职业培训课程，2001-2004 年每年各拨 6 700 万新锡克尔。这包括 2 400 万新锡克尔用于开办妇女的补充教育课程，2001-2004 年每年各拨 600 万新锡克尔。

第 12 条

平等享受保健的权利

1. 引言

自上次报告公布以来，已采取了一些重大的步骤改善以色列妇女的保健状况。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联合国/非政府组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将妇女的健康问题列入了以色列的国家议程，其效果即将显现。取得的成果有任命了卫生部长妇女问题参事以及在卫生部长的授权成立了一个全国妇女健康理事会，它自 2000 年 2 月以来就开始了工作。自那时以来，理事会于 2000 年 5 月、7 月和 10 月举行了会议（理事会每年举行 4 次会议）。

理事会的职能有：促进妇女健康领域的工作，澄清女性人口中需要特殊注意的医疗领域；就有关妇女健康的领域的决策提出建议；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就妇女健康的问题组织活动。理事会设有 5 个委员会主管下列专题：心脏病、卫生教育、心理健康、研究和有关医疗和辅助医疗队伍的教育。此外，全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任命了一名特别研究员收集关于妇女健康问题的数据。甚至更为基本的是在以色列各大医院成立了妇女保健中心。

不过，虽然这些进步本身就具有积极的意义，但是一系列妇女特殊的健康需要和关切的问题目前仍无答案，而且男女健康指标方面的差距——对妇女不利——在许多领域依然存在。

就研究工作和信息可获性而言，最近发生了两个重要的情况：以色列妇女网与 Hadassa 研究所联合发表了以色列妇女健康问题的参考资料书，它收集了这个问题所有可获的信息和数据；而且 JDC-Brookdale 研究所进行了一项全国性的调查，首次收集了关于妇女健康和福利状况及关于妇女经历以色列保健系统情况的数据（也见上文第 5 条中内容）。调查包括电话访问 850 名成年妇女抽样，内容范围包括医生与病人的关系、卫生教育、保健服务的可获性、生理和心理健康状况、对妇女的暴力及对病疾亲属的关怀等。调查是在与美国联邦基金会的合作下进行的，而且这项联合执行的计划规定了比较角度，使得能够更广泛地了解调查结论。这些研究倡议都证明了以前对妇女健康状况较差的评估，而且强调继续研究和在保健专业人员、决策者和接受者本身中传播信息的重要性。

2. 保健的平等

根据法律，可供居住在以色列的男女享用的多数保健服务都包括在一篮子基本服务中。不过，直至最近

以前，治疗乳腺癌和骨质疏松症等同性别相关的疾病的各种药品却未包括在篮子内。乳腺癌是以色列年轻妇女最主要的死因，而骨质疏松症对 65 岁以上妇女影响的程度为对 65 岁以上男子影响的 4 倍（分别为 24% 和 6%）。

妇女组织最近在大众媒体上的抗议和报道有助于引起公众大声疾呼缺乏治疗的问题。在也许受到这种呼声影响的行动中，Gertner 流行病学和卫生政策研究所这个得到卫生部支助的研究所于 1999 年 12 月举行了一次共识会议，公开讨论列入骨质疏松症专用药品（阿仑磷酸钠和雷诺昔酚）的问题。会后向主管确定列入一篮子基本服务的药品和疗法的公共委员会提出了建议，而且 2000 年 1 月决定将上述药品以及昂贵的 Herceptin 药——1998 年 FDA（美国食品和药物联合会）批准的一种新颖的抗癌疗法——列入一篮子基本服务内。

3. 针对妇女的特别保健服务

3.1. 产前/产后服务：产房和产妇病房

卫生部最近开始重点抓产妇病房住院条件的改善。看来更新医院设施和重新考虑住院治疗的条件的事情现在更加紧迫了，原因是总体出生率急剧上升：1993 到 1998 年上升了 15%。除了出生数大幅增加外，卫生部还报告说在这 5 年中出生婴儿体重为 1 500 克和更轻的数目快速增加了 46%。出生婴儿的这种急剧增加，加上需要特别护理的婴儿的比例又高，已使以色列的产妇病房、产房和儿科特别护理小组的能力难以应付。

然而尽管遭到严厉批评，对住院生产的 1 760 名妇女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70% 的妇女对于得到的总体治疗表示高度满意。对于与仍然坚持家长式的医生-病人关系的以色列保健服务提供者有关的变化中的规范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满意度最高的妇女是那些报告在决策和干预方面存在高度控制并且能从医务人员那里获得准确信息的妇女。另外，在选择医院分娩的过程中，妇女优先选择那些有特别护理单位和先进的新生儿护理——这些似乎是多数情况下具备的要素的医院。

3.2. 老年病服务

1998 年，以色列妇女的平均寿命为 80.3 岁，男子为 76.1 岁。在以色列与在多数其他工业化国家一样，妇女寿命比男子的长，但以色列妇女与其他国家的妇女相比，保持的寿命优势较小。而且，研究人员指出，老年妇女的生活质量普遍低于老年男子的生活质量。他们指出了各种健康因素的差异如慢性病（包括高血压、出现的妇女占 53%，男子占 42%；骨质疏松出现的妇女占 24%，而男子只有 6%），此外还有对健康状况的主观概念：44% 的 65 岁以上男子但只有 30% 的 65 岁以上妇女说他们的健康状况“良好”或“非常良好”，70% 的老年妇女和 56% 的老年男子将其健康状况估计为“不好”或“不很好”。老年妇女日常活动的独立程度普遍较低：42% 的妇女和只有 27% 的男子至少有一种日常活动需要帮助。性别差异也反映在老年人的心理健康方面：报告心情抑郁的妇女多于男子（分别为 15% 和 9%）。这项结论与较年龄组心理健康参数方面的性别差异相一致。专家们指出，应更多努力促进老年期的功能独立性以便提高生活质量。

与此同时，老年妇女仍是机构化护理和“社区”护理的主要接受者。如上次报告所指出，1996 年，占 65 岁以上全体以色列人口 57% 的妇女，在住进老年病人医院接受治疗的所有病人中占到 70%。此外，1998 年，在长期护理福利金全体 8.1 万名领取者中，妇女的比例接近 73%，而且通过社区而不是通过老年病机构接受治疗的比例不断提高。通常，这种“社区护理”实际上指只是一个人提供的护理，此人是一个亲属（经常是女亲属）或一名专业护理人员。

表 1 - 1995 年 65 岁以上人口

	女		男	
	%		%	
合计	100	310 893	100	236 408
已婚	40.2	124 996	78.6	185 794
离婚	4	12 358	3	7 129
寡鹄	53.1	165 063	15.7	37 086
从未结婚	2.7	8 476	2.7	6 399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5 年人口普查》，1999 年。

4. 以色列妇女的计划生育

4.1. 合法人工流产

如上次报告所提及，人工流产所需的唯一批准是终止怀孕批准委员会的批准。2000 年，有 42 个此种委员会开展工作和审查妇女申请人工流产案。除了这 42 个委员会外，由于卫生部 1994 年的指令规定不准法定委员会审核怀孕期已超过 23 周的人工流产申请，因此成立了特别区域委员会审查这些不常见的个案。2000 年，共有 6 个此种特别委员会。1995 年 1998 年，它们审查了 594 名妇女的申请并批准了其中的 498 项（84%）——绝大多数基于刑法关于人工流产处置规定的第 3 条（即未来婴儿可能出现心理或生理残疾）。

4.2. 人工流产率

自 1980 年以来，以色列实行合法人工流产的数目每年在 1.4 万例至 1.9 万例之间摆动。1999 年实行的人工流产数未出这个范围：18,785 例，占当年已知怀孕总数的 12.2%。

表 2 - 1998-1999 年申请、批准和实际终止数

年度	申请	批准	终止
1988	17 963	15 903	15 255
1989	18 866	16 780	15 216
1990	19 121	17 020	15 509
1991	18 772	16 934	15 767
1992	19 099	17 377	16 389
1993	18 568	16 855	16 149
1994	17 958	16 650	15 836
1995	18 586	17 211	16 244
1996	20 408	19 225	17 987
1997	20 472	19 348	18 480
1998	19 844	18 873	18 149
1999	20 581	19 674	18 785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1990 年代后半期，人工流产批准与申请的比例以及实际进行的人工流产数似乎小有变化。1990 年代初，91% 的申请获得批准，而且批准数中的 94% 实际进行，而到了 1999 年，批准率达到了 95.6%，而且实施率为 95.5%。中央统计局对各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的人口和社会特点的深入研究表明，不能得出结论认为各委员会的政策发生了变化，而是应将此归因于在申请书实际送达委员会之前社会工作人员进行了事先筛选。批准的各种原因的比率仍然未变：非婚生怀孕仍然是批准终止怀孕的主要理由，自 1980 年代末以来不变地保持在批准数的 40% 以上，1998 年超过了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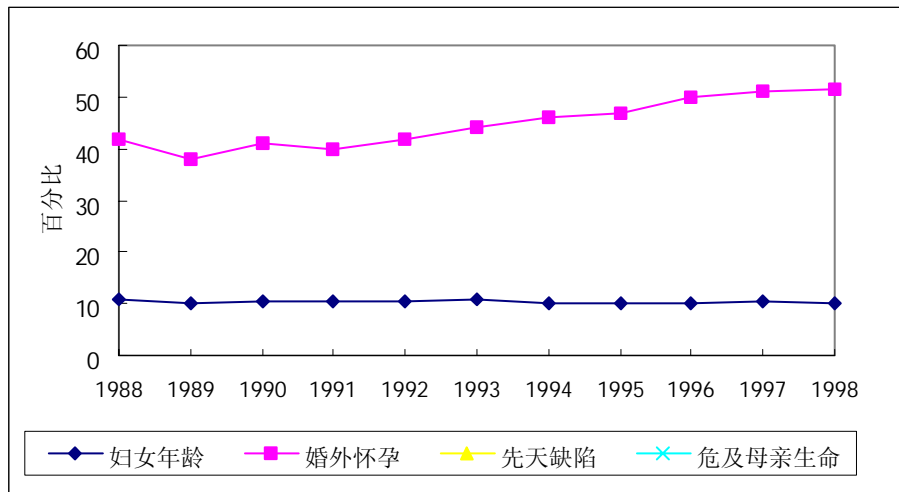
表 3 - 历年按原因列示的医院内怀孕终止情况

年度	1990	1993	1996	1999
申请	19 121	18 568	20 468	20 581
批准	17 020	16 855	19 225	19 674
实际终止	15 509	16 149	17 987	18 785
项目				
妇女年龄	1 717	1 778	1 794	1 828
婚外怀孕	6 417	7 063	9 185	10 143
胎儿畸形	3 116	2 837	2 858	3 039
危及妇女生命	4 259	4 471	4 150	3 775
每 100 名活产百分比	15.0	14.4	14.8	
占已知怀孕百分比*	13.1	12.6	12.9	

*活产和怀孕终止数。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图 1 - 1998-1999 年按法律条款列示的终止（百分比）



资料来源：根据中央统计局计算，《1999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表 4 - 1994、1998 年向终止怀孕委员会提交的申请

婚姻状况和宗教	共计	至 19 岁	共计	至 19 岁
1994		1998		
绝对数				
共计	16 903	2 318	18 500	2 524
已婚妇女	8 760	105	8 436	82
未婚妇女	6 053	2 193	7 508	2 418
宗教：				
犹太教	14 593	2 136	15 123	2 255
回教	744	51	936	42
基督教	428	13	838	49
每 1000 名妇女比率				
共计	14.0	9.7	12.4	12.4
已婚妇女	13.0	9.0		
未婚妇女	13.2	9.8		
宗教：				
犹太教	15.8	12.1	13.2	11.9
回教	4.4	1.2	4.6	1.0
基督教	11.1	2.1	25.5	9.8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5. 生育率、治疗和服务

5.1. 出生率和生育率

每年活产的绝对数从 1970 年的 80 843 增至 1998 年的 130 080。下列两表提供按宗教和按母亲年龄列示的活产数的进一步的数据。

表 5 - 1992-1998 年按宗教列示的活产数

年度	合计	犹太教	回教	其他
1992	110 062	78 205	26 419	31 853
1993	112 330	78 893	27 692	33 430
1994	114 543	80 102	28 400	34 440
1995	116 886	80 401	30 226	36 485
1996	121 333	83 710	30 802	37 623
1997	124 478	86 140	31 374	38 338
1998	130 080	88 744	33 857	41 336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9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表 6 - 1998 年按母亲年龄列示的活产情况

母亲年龄	合计	犹太教	回教	其他宗教
合计 绝对数	130 080	88 744	33 857	41 336
合计-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至 19 岁	3.5	1.7	8.0	6.9
20-24 岁	23.6	19.5	33.2	32.5
25-29 岁	33.2	34.6	29.3	30.2
30-34 岁	23.9	26.3	18.4	18.8
35-39 岁	12.2	13.9	8.3	8.4
40-44 岁	2.9	3.0	2.0	1.9
45 岁以上	0.2	0.3	0.1	0.1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表 7 - 历年按宗教列示的生育率

年度	犹太教	回教	基督教	德鲁兹教派及其他
1980-84	2.8	5.54	2.41	5.4
1995	2.53	4.69	2.44	3.5
1998	2.67	4.76	2.62	3.1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9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在犹太人口中，欧美两洲出生的妇女的生育率下降幅度最大（自 1980 年代初 2.8 个降至 1998 年平均 2.3 个子女），下降幅度最小的是出生在以色列的非裔妇女（从 1980 年代初平均 3 个子女降至 1998 年 2.84 个）。应当指出，虽然自 1980 年代初以来所有人口组生育率不断下降，但这种趋势在 1980 年代中期发生了变化，而且自那时以来，除德鲁兹教派以外的所有人口组出现了缓慢增长并逐步向 1980 年代的生育率恢复。预言目前的趋势是转折点还是仅属临时变化还为时过早。

表 8 - 历年从未结过婚妇女的活产情况

	共计	妇女的年龄					
		直至 19 岁	20-24	25-29	30-34	35-39	40 以上
绝对数							
1971-1973	1 479	519	639	186		135	
1978-1981	2 875	720	1 005	589	345	166	41
1990-1994	6 139	673	1 211	1 235	1 310	1 195	509
1996	1 765	184	341	420	393	293	134
1997	2 005	200	438	450	420	345	151
1998	2 179	221	476	456	472	372	181
从未结过婚的妇女每 100 名活产数							
1971-1973	0.8	4.5	0.9	0.3		0.3	
1978-1981	1.0	5.3	1.2	0.6	0.6	0.9	1.2
1990-1994	1.6	7.1	1.4	1.0	1.3	2.2	4.4
1996	2.1	11.4	2.0	1.5	1.8	2.5	4.5
1997	2.3	13.3	2.6	1.5	1.8	2.8	4.6
1998	2.5	14.4	2.7	1.5	2.0	3.0	5.0
15 至 44 岁人口中每 1000 名从未结过婚的妇女的比率							
1971-1973	2.3	1.4	3.4	4.1		5.2	
1978-1981	3.2	1.5	4.0	5.5	7.3	9.8	4.6
1990-1994	3.6	0.8	2.3	7.7	18.7	23.6	12.7
1996	4.3	1.0	2.5	9.1	22.8	25.7	13.7
1997	4.7	1.1	3.1	8.8	23.1	29.2	13.7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5.2. 生育治疗和服务

以色列的生育治疗继续高度发达并获得巨额补贴。以色列继续保持 22 个体外受精诊所这一世界纪录，每 27 万居民有一个这样的中心。1999 年 5 月，另 4 个诊所正在接受审批，这将使比率提高到每 23 万居民一个中心。1994 年，进行 38 000 同期的体外受精治疗，有些妇女接受了一个同期以上的治疗。医疗保险为每个周期治疗支付的费用 1999 年为 1.2 万新锡克尔（约 2 800 美元）

表 9 - 1990-1996 年以色列体外受精情况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治疗周期	5 169	5 492	6 386	6 581	7 908		
胚胎移植	3 811	4 000	4 708	4 922	5 735	10 888	12 345
怀孕	766	799	1 022	934	1 148		
分娩导致活产	542	614	749	690	790	1 539	1 950

资料来源：《1998 年以色列卫生》。

6. 预期寿命

表 10 - 历年预期寿命（不包括战争伤亡）

年度	犹太人		阿拉伯人和其他人	
	男	女	男	女
1950-1954	67.2	70.1		
1960-1964	70.6	73.1		
1970-1974	70.6	73.8	68.5	71.9
1975-1979	71.7	75.3	69.2	72
1980-1984	73.1	76.5	70.8	74
1985-1989	74.1	77.8	72.7	75.5
1990-1994	75.5	79.2	73.5	76.3
1996	76.6	80.3	74.9	77.7
1997	76.4	80.5	73.9	77.3
1998	76.5	80.7	74.3	77.7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关于妇女预期寿命的具体问题，应当指出阿拉伯妇女的预期寿命低于犹太妇女的预期寿命：1998 年，犹太和阿拉伯妇女的预期寿命分别为 80.7 岁和 77.7 岁。

7. 死亡率和死因

1997 年，因病死亡的男女人数相等——每个性别各 1.7 万人。其中三分之一的男女死于心血管疾病，几乎四分之一的人死于癌症。外部因素致死占到妇女所有死亡数的 3%，占到男子所有死亡数的 7%。

7.1. 婴儿死亡率

从 1983 年到 1999 年，婴儿死亡率下降了一半多，1999 年为每 1 000 活产死亡 5.8 个（犹太新生儿死亡 4.5 个，非犹太新生儿死亡 9 个）。

表 11 - 历年按人口组别和原因列示的婴儿死亡情况每 1 000 活产比率

死因	1970-1974	1980-1984	1985-1989	1990-1994	1993-1997
犹太人					
共计	18.6	11.8	8.8	6.8	5.5
肠道感染病	0.6	0.0	0.0		
所有其他感染和寄生虫病	0.4	0.2	0.1	0.1	0.0
肺炎	1.2	0.3	0.2	0.1	0.0
先天异常	4.4	2.8	2.3	1.7	1.5
其他围产期死因	9.9	5.8	4.4	3.6	2.9
外部原因	0.3	0.2	0.4	0.2	0.1
所有其他和未定原因	1.8	2.4	1.6	1.2	0.9
阿拉伯人和其他人					
共计	32.1	22.6	16.8	13.5	10.3
肠道感染病	4.8	0.2	0.3	0.1	0.1
所有其他感染和寄生虫病	1.0	0.9	0.5	0.3	0.2
肺炎	4.4	1.8	0.6	0.2	0.1
先天异常	6.5	4.9	5.4	4.2	3.6
其他围产期死因	10.0	7.3	5.3	4.3	3.3
外部原因	0.7	0.6	0.8	0.5	0.2
所有其他和未定原因	4.7	6.8	4.0	3.8	2.8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7.2. 产妇死亡率

自 1985 年以来，产妇死亡率一直普遍不高。1995 年，产妇死亡率为每 10 万活产死 6 人，低于欧洲共同体、美国和联合王国。

表 12 - 1996-1998 年 45 岁及以上年龄犹太人平均死亡率每 1 000 居民比率

年龄	男	女
合计	23.2	20.0
45-49	2.6	1.7
50-54	4.3	2.6
55-59	7.7	4.4
60-64	12.8	7.8
65-69	21.8	13.5
70-74	33.8	22.8
75-79	55.1	41.4
80-84	93.9	75.7
85+	175.1	154.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7.3. 死因

表 13 - 1997 年按原因、宗教和性别列示的死亡情况

死因	人口共计		犹太人		回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绝对数						
共计	18 510	17 596	16 377	15 965	1 484	1 135
癌症						
胃	262	192	242	173	15	13
结肠	517	515	498	501	10	5
直肠	137	101	131	95	4	5
气管、支气管和肺	815	348	707	318	74	13
女性胸部		869		818		29
子宫颈		46		41		1
白血病	169	177	143	160	19	9
其他	2 279	1 879	2 113	1 763	96	62
高血压病	255	403	235	375	11	22
急性心肌梗塞	1 108	1 024	1 001	947	71	50
其他局部缺血心脏病	2 125	1 937	1 905	1 819	112	72
其他心脏病	1 054	1 147	933	1 033	79	81
人工流产		1		1		0
汽车意外	389	136	274	108	86	2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7. 乳癌和乳房 X 线照片

1998 年对妇女健康的全国性调查发现，在调查前的两年中，52% 的犹太妇女和 24% 的阿拉伯妇女受过乳房 X 线照相检查。下文提供关于阿拉伯妇女和乳房 X 线照相的更多信息。

8. 住院

8.1. 概述

总的说，妇女看医生的次数比男子多 30%（妇女每人每年 7.7 次，男子每人每年 5.9 次），但是妇女住院的频率与男子住院的比率相比，因年龄组不同而实际相差巨大。年满 1 岁前，男婴的住院率比女婴高出 30%。15 岁以下女性的住院率低于男性对应方。15 岁以后，以色列妇女的住院率超过男子，而且每个年龄组继续急剧上升。15-44 岁妇女的住院率（不包括住进产妇病房）比男子几乎高 60%。到 45 岁时，男女性的住院率大致持平，而 65 岁以上，男子的住院率高出女性几乎 40%。不足为奇，妇女较高的住院率与她们的生育年龄一致。

8.2. 心理健康和精神病住院

1995 年，在所有精神病住院数中妇女占到 44%。虽然男子住院率超过妇女住院率直至 45 岁为止，但因自杀未遂和自伤造成的住院的比率，所有年龄组都是女性高于男性（75 岁以上组例外，此时男女双方比率相同）。实际上，在所有报告的自杀未遂中，妇女占到 60% 至 65%。在较年轻的年龄组中，1990 至 1996 年自杀未遂者中 80% 以上为女性。

在 2000 年 Brookdale 调查中，发现 39% 的妇女患有高度抑郁症，此比率与美国妇女的情况相类似。不过，与美国妇女的 17% 相比较，只有 9% 的以色列妇女被医生诊断为抑郁症。研究人员将此视为进一步证明了妇女抑郁症诊断不足的理论 and 以色列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他们还披露妇女难以获得心理健康服务，并要求发展提供这些服务的更多的框架。

9. 风险行为作为危害健康的因素

9.1. 吸烟

吸烟的流行程度男子是女子的两倍：在 20 岁以上的人中男女分别为 34% 和 16%。在 25-44 岁年龄组中，男子的比率为 42%，而妇女的比率为 21%。这个年龄组的吸烟人数较多的一种解释是服兵役期间吸烟流行程度高。

表 13 - 应征入伍者（18 岁）吸烟流行趋势

年度	女	男
1986	25%	33%
1987	21%	30%
1988	20%	26%
1989	17%	27.5%
1990	17.5%	27%
1991	16%	26%
1992	16%	27%
1993	23%	28%
1994	21%	27%
1995	23%	32%
1996	27%	27%
1997	27%	28%

资料来源：《1998 年以色列卫生》。

9.2. 饮食失调

如在所有工业化国家一样，以色列妇女和女孩面临饮食失调的高风险，受到实现难以表述和不健康的苗条理想的巨大压力。对于青少年来说，以色列似乎是全球节食的都会：1994 年，约有三分之一的未成年少女报告实行节食减重。这一调查结论在未成年少女节食方面将以色列排在其他 23 个发达国家的前面。令人感兴趣的是，虽然以色列实行节食的男孩少于女孩，他们也排在国际节食队伍的前列。在 1980 年代末进行的一项研究中，2.5% 的 21-45 岁妇女报告将呕吐作为一种控制体重的方式；这一年龄组中 1.3% 的妇女说他们被诊断得了厌食症（《以色列妇女健康》第 147 页）。关于饮食失调的更多信息收列在女童的新的一节中。

9.3. 暴力作为危害健康的因素

针对妇女的暴力日益被承认为妇女生理和心理健康状况的重要因素。大多数家庭暴力采取强奸和身体虐待的形式。据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称，在因他杀和故意伤害致死方面，1992 年以色列妇女的排名接近欧洲联盟的平均数。2000 年 Brookdale 研究首次提供了以色列关于针对妇女的身体暴力和性暴力的正式调查结论，以及有关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调查结论，其研究发现，以色列全体成年妇女中 2%（3.4 万人）是强奸的受害人，4%（6.8 万人）是性暴力的受害人，以及 8%（13.6 万人）是身体暴力的受害人。每 10 个妇女中超过 1 人（11.5%）遭到过某种形式的家庭暴力，包括受到威胁和遭到身体和性攻击——约有 20 万名妇女，据某些研究人员称，应将这个数字视为最低估计数。

实际上，家庭暴力作为危害健康主要因素这一令人不安的现实得到了卫生部最近建立的数据库获得的数字的证实，该数据库对因家庭暴力和忽视受到伤害被送进以色列 33 家全科医院中 27 家医院急救病房的妇女和儿童——他们后来又转到了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了量化。数据表明，1998 年，1,512 名 18-24 岁妇女、131 名 65 岁以上妇女和 1 860 名儿童因遭受暴力而被收进了急救室。在 65 岁以下妇女中，绝大多数情况(89%)是身体虐待。在 65 岁以上老年妇女中，一半多一点属于身体虐待，35%属于被忽视或得不到照顾。在儿童中，刚过一半多一点(52%)为女孩。在年幼儿童(0-5 岁)中，被送到急救室的儿童中，较大的比例(55%)是男孩，主要原因是受忽略或无人照顾。在 6-14 岁年龄组中，55%是女孩。性别差异最大的一类是性虐待，受害人中女孩是男孩的两倍。在青少年(15-18 岁)中，所有类别的虐待都是女孩居多，但受忽视类别除外。

表 14 - 1998 年因暴力致伤被送进急救室的青少年(15-18 岁)的分布情况

	男	女
性虐待	9	61
身体虐待	34	83
忽视	23	18
其他	38	64

资料来源：《1998 年以色列卫生》。

尽管有上述令人震惊的统计资料，却不听从 1996 年议会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从而造成以色列的医疗专业人员仍缺乏适当的培训以处理家庭暴力和针对妇女的暴力。在学术训练层面上，1997 年对卫生部所作的查询表明，没有一所医学院将家庭暴力和针对妇女的暴力的问题列为正规课程的具体科目。在具体实践层面上，2000 年 Brookdale 调查的统计资料发现，家庭暴力的妇女受害人中非常低的比率(22%)同医疗专业人员(医生、护士等)讨论它，其中多数交谈(77%)是妇女开的头，只有 9%是保健人员开的头。甚至在谈话发生时，只有 16%的妇女被移交给警方和 32%的妇女被移交给家庭暴力支助服务机构。同样，在遭受性暴力和身体暴力并求助于医疗部门的妇女中，73%的人被问及受伤的原因，但只有 18%的人被移交给支助服务机构如性暴力救助中心。

10. 艾滋病

1999 年以色列艾滋病患者总数为 622 人(男性 494 和女性 128)。当年其中 440 名病人死亡。1999 年以色列已知有 2 078 人呈艾滋病病毒阳性。其中 34%(707 人)是妇女，比 1995 年确有增加，当时艾滋病病毒呈阳性的个人中妇女占到 26%。其中多数的妇女是在以色列境外染上病毒的。自从 1980 年代初以色列首份艾滋病统计文件出现以来，女性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比例明显提高，特别是 1992 年以来。

表 15 - 以色列艾滋病情况，直至 1999 年年底累计总数

传染类别	女		男	
	艾滋病患者	HIV+带原者	艾滋病患者	HIV+带原者
共计	128	707	494	1 281
同性恋/双性恋男子			185	276
静脉注射毒品使用者	14	40	79	171
血友病患者		1	33	44
其他血液/制品接受者	7	2	10	5
异性接触				
上述 4 类人的性伙伴	19	28	1	2
据推测在国外传染者	67	476	125	524
高危/患病父母的子女	9	27	8	27
不详	2	71	27	172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 年统计资料摘要》。

11. 妇女参与保健

11.1. 上医学院的妇女

到 2000 年，以色列所有医科学生中妇女几乎占到 50%；10 年之内上升了 10%，而且在第三学位医科学生中占到 68%。

11.2. 妇女作为医务人员

虽然到 2000 年以色列所有行医医生中 37% 以上是妇女（大约 28 600 人中的 10 749 人），但没有 1 名妇女当大医院的院长，只有 1 名妇女领导一所外围心理医院，1 名妇女担任一所中等规模医院副院长，以及 4 名妇女为医院的行政主任。

11.3. 卫生系统妇女的高级职务

《1994 年国民保险法》建立了一个卫生理事会，其职能在法律中作了描述。该法第 49 条规定了理事会的组成，它指出“理事会由从政府工作人员中任命的成员组成，在这种组成总数中，两性至少都有四分之一的代表比例。”

在卫生部的 5 个地区的 4 个地区中，地区医生是妇女。每个地区的医生拥有广泛的权力，这些权力由国家卫生法令和卫生部关于各种不同专题如公共卫生、预防医学、家庭护理（母亲和子女/护理）、医疗机构的

监督和执照发放、安葬等的条例加以确认。

表 16 - 1998 年按年龄、性别和专业列示的医务人员情况

	内科医生	其中专家	牙科医生	药剂师
男性合计 绝对数	17 898	8 137	5 247	2 234
百分比				
合计	61.8	71.2	63.4	41.6
至 30 岁	1.8	0	5.2	4.8
30-44 岁	20.5	19.3	27.8	12.1
45-54 岁	18	25.9	13.8	6.5
55-64 岁	8.7	10.3	7.1	5.2
65-74 岁	6.3	8.4	4.8	3.8
75 岁以上	6.6	7.2	4.6	9.2
女性合计 绝对数	10 749	3 284	2 894	2 749
百分比				
合计	37.1	28.7	34.4	52.9
至 30 岁	2	0	4.2	7.8
30-44 岁	14.1	11.1	14	17.6
45-54 岁	8.5	7.5	7.1	11.4
55-64 岁	5.5	3.5	4.2	5.8
65-74 岁	4.2	3.9	2.6	3.7
75 岁以上	2.9	2.7	2.3	6.4

资料来源：卫生部，医疗专业局。

此外，有关《国民健康保险法》的意见调查官是一名妇女，充任被保险人享受国家健康保险权利问题的重要的法定职务。

12. 阿拉伯妇女的健康

12.1. 与提供治疗服务的医生的关系、享受服务的机会和保健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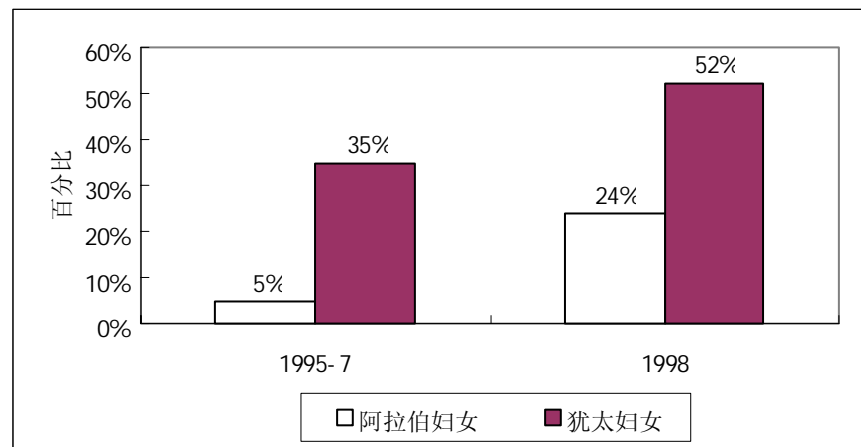
据 2000 年 Brookdale 研究所的调查（上文第 5 条中讨论过）称，接受女医生治疗的阿拉伯妇女的比例低得令人震惊（8%），而犹太人妇女的这种比例为 49%。在阿拉伯妇女中，22%的人（犹太妇女中为 8%）对与她们的家庭医生谈论健康方面的问题感到不坦然。一般说，阿拉伯妇女赏识她们医生的程度较低，而且也不象犹太妇女那样经常找医生看病。83%的犹太妇女经常看妇科医生，而阿拉伯妇女的比例为 64%。多数阿拉伯妇女（60%）更希望让女妇科医生看病，而犹太妇女的这个比例为 33%。较高比例的阿拉伯妇女说上一年至少有一次当她们认为需要得到医疗时却未得到（41%，而犹太妇女的比例是 10%）；当她们认为需要专

家看病时却未见到（57%，而犹太妇女的比例约为 20%）；而且因费用问题而未买药（29%，而犹太妇女的比例为 15%左右）。还有较高比例的阿拉伯妇女报告说在寻求医疗保健或心理保健时遇到了困难。关于保健倡导活动，与以色列妇女相比，较低比例的阿拉伯妇女报告说与她们的医生讨论健康倡导问题如吸烟、饮食、体育活动、激素补充治疗和钙补充问题。两倍于阿拉伯妇女的犹太妇女说她们了解骨质疏松症或补充钙。

12.2. 阿拉伯妇女的乳房 X 线照相

如上次报告提及，按照《1994 年国民健康保险法》规定，50-74 岁年龄组全体妇女每两年一次的乳房 X 线照相检查费用由疾病基金负担。1998 年期间，在阿拉伯妇女中发起了一个及早检查癌症的项目。这个项目使接受乳房 X 线照相检查的阿拉伯妇女几乎增加了 4 倍，但仍落后于犹太妇女。全部比率列示在下图中。

图 2 - 1995-1997 年和 1998 按部门列示的乳房 X 线照相检查情况



资料来源：Sikfu 关于 1999-2000 年以色列阿拉伯公民平等和融合问题的报告。

12.3. 其他健康数据

1999 年公布的女性疾病防治中心进行的一项调查的统计资料表明，17%的犹太妇女和 5%的阿拉伯妇女接受激素补充治疗。另有 13%的犹太妇女和 6%的阿拉伯妇女以前接受过此种治疗。

在以色列现存的 520 个产妇中心中，阿拉伯居民区有 175 个（35%）。

Brookdale 2000 年调查的结论之一是患有严重抑郁症的阿拉伯妇女比例较高（占受访的说阿拉伯语的妇女的 45%，而在说希伯来语的调查对象中占 34%）。此外，患有严重抑郁症的说阿拉伯语的妇女中 39% 未被医生诊断出来（说希伯来语的妇女中有 28%）。

第 13 条

社会和经济福利

1. 以色列的社会福利和福利国家

1.1. 社会福利

以色列的社会保险制度覆盖现代工业社会收入损失的所有主要的意外情况，其中包括旨在取代临时失业者（因解雇、工伤、生育或服预备役）工资的短期给付，以及旨在保证由于年老或残疾永久失业者、受抚养人和面临养育子女的经济负担的家庭维持基本生活水平的长期给付。所有长期福利金（子女津贴除外，它以货币值确定）作月均工资的特定百分比计算，它在 2001 年 1 月时为 6,964 新锡克尔（大约 1 700 美元）。国民保险研究所负责管理社会保险方案。

由于妇女在以色列社会福利金领受人中比例高，社会福利问题对妇女有着特殊的意义。因此，例如 2000 年，在长期护理福利金的所有领受人中，妇女接近 73%，这一比例显然同妇女寿命较长有关。此外，养老金男性领受人中只有 12.2% 也领取收入补充金，但女领受人中有 20% 领取两种福利金。

下文将说明自提交上次报告以来这个领域的情况发展和变化。

1.1.1. 产妇保险

妇女可以领取的主要社会福利金之一是产妇保险金，它包涵住院补助金、产妇补助金、出生津贴和产假津贴。《1995 年国民保险法》1998 年修正案规定向收养 10 岁以下儿童的人发放产妇补助金但数额适当调整（如果一对夫妇收养一个儿童，补助金只发给父母亲之一方）。该法最近 2000 年修正案将从第 5 个子女起应付的产妇补助金数额翻番，并将它定为平均工资的 40%。

2000 年有 13.2 万妇女领取产妇补助金，比 1999 年的数字增长 2%。此外，接近 7.06 万名妇女领取产假津贴（等于妇女的净收入），占到当年出生总数的 53%。这个比率表明，2000 年分娩的妇女只有刚过半数的人因生育前工作了规定的月数而有资格领取津贴，但它仍反映出有资格领取津贴的妇女比率持续提高。实际上，比 1990 年上升了 60% 以上，这可用妇女普遍参加工作的人数增多来解释，就如上文第 11 条中所讨论。意味深长的是，据 1997 年的数据称，1997 年领取产假津贴的妇女中 94.5% 是犹太人，这与当年生育的妇女

的比率完全不相称，当年的这个比例只有 70.5%。这种比例失调反映出犹太妇女和非犹太妇女参加工作的比率的巨大差异：1997 年参加劳动力的妇女中 93% 为犹太妇女，只有 7% 是非犹太妇女。

产妇保险规定的另一项给付是高风险怀孕补助金，它使休高风险怀孕假的妇女有资格从社会保障款中领取相当于她薪酬的补助金。《1995 年国民保险法》最近的修正案采用几种方法修订和扩大了这种福利金。《1995 年国民保险法》1998 年修正案规定将高风险怀孕包括为工作期间的组成部分。

此外，该法 2000 年修正案提高了这种福利金的上限，将它定为平均工资的 100%（前几年为 70%）。

1. 1. 2. 老年和遗属（寡妇）福利金

老年和遗属福利金是国民保险研究所最大的保险部分（占 2000 年支付福利金总额的 34.7%）。老年和寡妇福利金领受人的数目 2000 年增加到 65.7 万多，比上年上升 3.4%。这种上升主要反映出以色列老年人口数不断增加，因为移民的流入速度近年来放慢了。

基本的养老金给付单身或夫妇双方分别相当于平均工资的 16% 和 24%。没有其他收入或另一来源的收入低的养老金和寡妇福利金的领受人有权领取《1980 年收入支助法》规定的收入保证金。2000 年这相当于老年和寡妇福利金全体领受人的 30.8%。

近年来进行了各种尝试以为以色列全体职工制定强制性的退休金法律，但迄今为尚未成功。在这个方面必须指出，因没有就业退休金而受损的妇女多于男子，因为更多的妇女退休之前从未参加过正规的工作，或从未有过退休金计划，或由于工作方式不正规而未积累足够的退休金权利。

1. 1. 3. 残疾保险

年满 18 岁或以上而又不满 60 岁（妇女）或 65 岁（男子）而且残疾程度至少达到 75% 的每个以色列公民，经过经济情况调查后均有权领取月残疾养恤金，单身的金额为平均工资的 25%，另加受扶养人员增加额，根据受扶养的配偶和子女情况支付。不过，家庭妇女只有权获得其子女的受扶养人员增加额。普通残疾保险规定的其他给付金包括护理津贴、患病后补助金、残疾子女福利金和新移民特别福利金。

2000 年 12 月，共有 13.8 万多人领取残疾保险给付金，比上年增长 12%。领受人中工作妇女的比率为 32.3%，同时 10.3% 的领受人是家庭妇女。

1. 1. 4. 失业补助金

《1995 年国民保险法》1999 年修正案降低了失业补助金的极限，将它定为失业后头 5 个月按平均工资

发放，从第 6 个月起按平均工资的三分之二发放。2000 年的另两项修正案缩短了所有类别失业补助金的总期限。

1.1.5. 子女津贴

子女津贴属累进式津贴，即给定家庭的津贴金额从第 3 个子女起增加。《1995 年国民保险法》2000 年修正案进一步强调了这一点，大幅度提高从第 5 个子女起支付的子女津贴的金额（第 5 个、第 6 个和之后每增加 1 个子女分别提高 47%、33% 和 43%），而为第 4 个子女支付的金额未作变动。

1.1.6. 赡养费的支付

2000 年，有 22,884 名妇女获得了赡养费的支付，比 4 年前 1996 年的人数增长了 25.2%，后者载于上次报告内。绝大多数（99.4%）为有子女的妇女：36.8% 有 1 个子女，32.9% 有两个子女，17.2% 有 3 个子女和 12.5% 有 4 个或更多子女。2001 年，单身妇女的赡养费津贴为平均工资的 25%（即每月 1 741 新锡克尔，约合 425 美元），有 1 个子女的妇女为平均工资的 39.8%（即每月 2 789 新锡克尔，约 680 美元），而且两个子女的妇女为 49.8%（即每月 3 485 新锡克尔，约 850 美元）。

1.2. 妇女的贫困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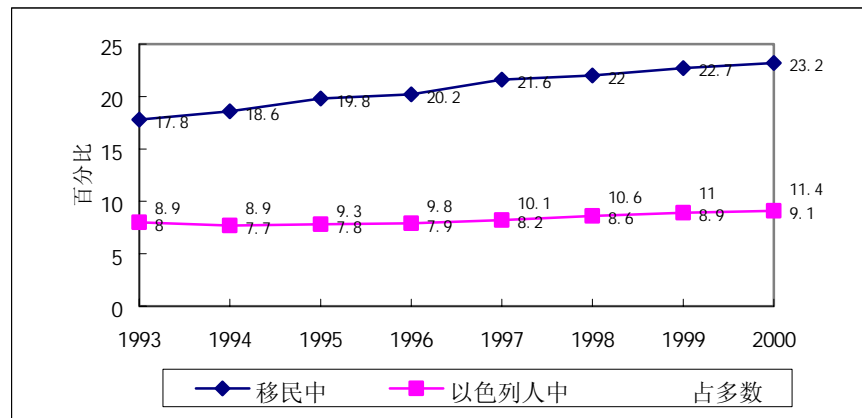
国民保险研究所提供的统计资料表明整个人口中贫困的发生率几乎没有性别相关的差异，而且有文件证明男女贫困的比例大致相当。这样，1999 年在 200.3 万的成年妇女中，共 34.15 万生活在贫困线（界定为中位数可支配收入的 50%）以下的家庭中。在 185.5 万成年男子中，共有 28.27 万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这些统计资料表明，在收入低于贫困线的人中，妇女占到 54.7%（1995 年占到 54.3%）。由于妇女 1999 年占成年人口的 52%，因此得出的结论是贫困妇女的比例只是略高于她们在整个人口中的比例。

虽然这表明与其他西方国家形成鲜明对照，以色列总体上没有出现贫困女性化的现象，但对进一步的统计资料作分析后可以看出，在贫困比率较高的具体人口群体中，妇女的存在比例较高。以下各节将讨论这些群体。

1.2.1. 单亲家庭

2000 年单亲家庭在以色列所有家庭中占到 11.4%，比 1995 年的 9.3% 有所上升。而且，虽然以色列有子女家庭的总数每年增加 2%，但在 1990 年代后半期，单亲家庭的年增长率一直保持在 6% 至 8%。这种增长的部分解释是来自前苏联的移民：2000 年，移民中的单亲家庭的比率是 23.2%。在移民中，离婚和守寡妇女的人数（约 6 000）是离婚和鳏居男子数的 3 倍。在几近 10.5 万个单亲住户中，近三分之一（31 826）的单亲是 1990 年以后来到以色列的移民。

图 1 - 1993-2000 年按年列示的单亲家庭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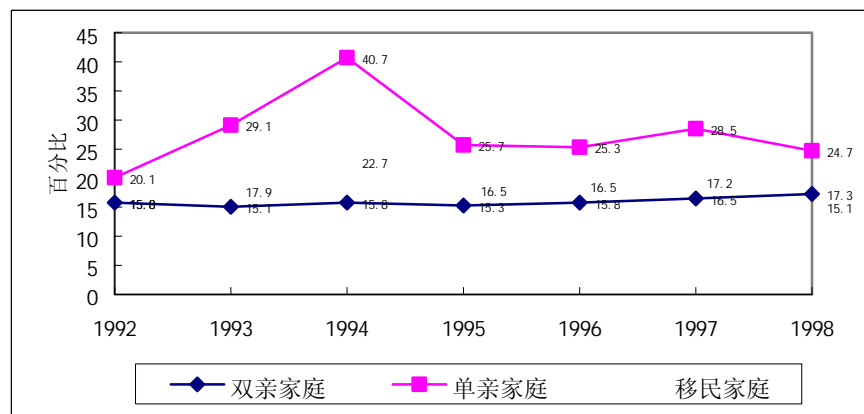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民保险研究所，未公布数据，2000年。

绝大多数单亲家庭（96%）的户主是妇女。单亲家庭贫困的发生率比整个社会的高得多：1997年，28.5%的单亲家庭在贫困线以下，而整个有子女的双亲家庭的比率是16.5%。这标志着比1996年的25.3%的比率有所提高，在这以前，由于《缩小贫困范围和收入差距法》的出台，1995和1996年曾急剧下降。单亲家庭子女贫困的发生率甚至更高，1997年为36.5%，也比1996年的28.4%有所上升。这意味着单亲（绝大多数为单身母亲）的子女三分之一在贫困线以下。1997年儿童中贫困的总体发生率在21.8%，这意味着以色列五分之一的儿童在贫困线以下。国民保险研究所的研究人员解释说，单亲家庭经济状况后退的主要原因是收入支助福利金相对于平均工资的逐步减少和单亲失业的单亲家庭比率的提高。

尽管如此，1998年的数据比较令人鼓舞，因为单亲家庭和移民家庭的贫困率大幅度下降（单亲家庭从1997年的28.5%降至1998年的24.7%，移民家庭从17.2%降至15.1%）。应当指出，1998年的数据涉及较大范围的人口调查群体，它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居民及自营职业人员。

图 2 - 1992-1998 年按年列示的有子女家庭的贫困状况



资料来源：国民保险研究所，未公布的数据，2000年。

1.2.2. 老年人的贫困状况

国民保险研究所目前的数据表明，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贫困的程度大幅度减轻。这样，1998 年 15.9% 的老年妇女被视为处于贫困状态，而老年男子为 16.3%（1995 年的数字分别为 19.2% 和 18.9%）。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由于以色列的农村人口基本上限于贝都因社会和阿拉伯人口的某些部分，因此决定在本条中进一步讨论其他易受损害的妇女群体。因而本条首先讨论贝都因妇女，接着再讨论来自埃塞俄比亚的妇女移民和残疾妇女。上次报告未讨论这两种对象，而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具体要求讨论后者。

1. 贝都因妇女

只有 8.6% 的以色列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以下各段专注于这个部分内的主要人口群体之一即以色列南部内格夫沙漠的贝都因社区。内格夫贝都因人约有 10 万男女。其中一半居住在正式建立并获得国家承认的 7 个贝都因地区之一，而其余一半散居在沙漠中，居住在各个村落和半游牧营帐中。贝都因妇女的状况在上次报告中作了基本描述。如要了解关于贝都因妇女个人情况更多的信息，见下文第 16 条。

1.1. 教育

以色列贝都因人受教育的比率很低。最近的数据表明，内格夫地区十分之六的贝都因小学生中途退学，而且只有千分之二の内格夫贝都因人拥有大学学位。

贝都因女孩辍学率较高一直是个问题。最近的数据表明，整个 1 至 9 年级，在全部小学生中男孩占了一半多(51.4%)，只是 4 年级和 8 年级除外。9 年级中男生已经占到全体学生的 53.7%。在未获承认的地区，情况甚至更糟：女生只占 9 年级学生的 43.7%。

不过，贝都因人对教育的态度特别是对女孩受教育的态度出现了某些发展，因此现在专家们说多数贝都因人相信教育的重要性，而且不反对让其女儿接受教育。这不是态度问题，而是经济问题，因为父母没有力量供养子女学习。因此鼓励贝都因妇女继续学习科技知识的特殊方案，例如内格夫的 Ben Gurion 大学这个最贴近贝都因人居住区的学术机构制定的特殊方案，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下列数据确实说明妇女参加科技知识学习的情况有所改观。1977 至 1998 年期间，有 143 名贝都因学生完成了在内格夫的 Ben Gurion 大学的学业。毕业生数目年年增多，从 1977 年的 1 名毕业生增至 1988 年的 18 人。虽然贝都因毕业生人数正在增加，但是我们可以看到男生仍然居多，而近年来情况有所改观，就如下表所说明。

表 1 - 按年分和性别列示的内格夫 Ben-Gurion 大学的贝都因毕业生

年度	毕业生性别	
	男	女
1977	1	0
1978	1	0
1980	1	0
1981	2	0
1985	1	0
1986	9	0
1987	5	0
1988	6	1
1989	6	0
1990	6	0
1991	5	0
1992	12	2
1993	10	0
1994	11	3
1995	18	0
1996	8	1
1997	15	1
1998	14	4

资料来源：《内格夫贝都因人统计年鉴》，第 1 期，1999 年。

1999 年，贝都因大学约有 250 名贝都因毕业生和在校生；妇女 95 人，其中 13 人是毕业生。此外，还有 29 名一年级生是贝都因妇女。

多数贝都因女生进入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和卫生科学等系学习，而且出生于接近或低于贫困线的很大的家庭。在她们能够进入大学前，必须通过私人开办的预科班提高她们的学业成绩以便能够消除她们与以色列其他学生之间的差距。

1.2. 就业和福利

贝都因人参加劳动力的比例低，而且接受福利服务的比例高，高于全国的水平。

关于妇女的薪酬，贝都因女雇员的月均工资只有以色列女雇员的一半(而贝都因男雇员的月工资为以色列雇员的 55.8%)，就如下表所说明，它比较拉哈地区(以色列最大的贝都因地区)雇员的月均工资与南部地区和全以色列的月均工资：

表 2 - 1994、1995 两年按性别列示的雇员月均工资(新锡克尔)

	男			女		
	雇员数 (30.11.1996)	月均工资		雇员数 (30.11.1996)	月均工资	
		1994	1995		1994	1995
以色列合计	1 105 964	5 315	6 015	985 025	2 934	3 411
南部地区	151 366	4 799	5 296	126 287	2 597	2 951
拉哈地区	3 201	2 941	3 360	692	1 313	1 726

资料来源：《内格夫贝都因人统计年鉴》，第 1 期，1999 年。

下列事实具有讽刺意味地说明妇女加入劳动人口取得了某些进步，即得到承认地区的妇女已开始转向就业服务处领取失业补助金。

贝都因家庭人均收入低的情况反映在领受收入支助福利金的人数众多，几乎为全国比率的 6 倍，就如下表所表明：

表 3 - 1996 年国民保险研究所福利金领受人比率

	每 1, 000 老年人的养老金和(或)遗属补助金	每 1, 000 儿童的残疾儿童补助金	每 1, 000 住户的收入支助	领取儿童支助津贴的儿童百分比
以色列合计	896.0	6.3	53.6	99.0
拉哈地区	658.5	9.8	303.9	95.0

资料来源：《内格夫贝都因人统计年鉴》，第 1 期，1999 年。

1.3. 健康

1.3.1. 婴儿死亡率

贝都因社区的婴儿死亡率与以色列的总比率相比仍然很高。例如，1996 年拉哈地区每 1 000 活产死 12. 个，而内格夫的犹太人口为 4.5 个，当年的全国数字是 6.3 个。贝都因婴儿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先天畸形、早产、呼吸窘迫综合症和传染病。

1.3.2. 其他健康指标

人口数据和婴幼儿免疫接种数据一看就知道贝都因社区情况有了明显改善。1 岁以内接受免疫接种的贝都因婴儿的比率逐年提高，从 1985 年的 43.8% 提高到 1995 年的 80.5%。两岁以内学步小孩的免疫接种百分比以相同的速度提高。同样，在母子诊所登记的婴儿数也呈上升趋势。1995 年，贝都因婴儿登记的比例达到了 82.8%，而 1985 年仅为 58.4%。

不过，从婴幼儿免疫接种的数据可以看出，已承认和未承认地区之间存在着差距，前者的比例较高。在这两类地区，多数儿童都接受三联疫苗的首次预防注射，但未承认地区接受第二和第三次注射的比例较低。特别是未承认地区对疫苗和对完成 3 次预防注射的重要性缺乏认识。

至于全体贝都因妇女的身心健康，Ben-Gurion 大学研究人员 1999 年对 202 名贝都因妇女（以及对对照组 526 名犹太妇女）的具有代表性的抽样进行的调查表明，贝都因妇女报告的重复性单一感染、贫血和呼吸道疾病的发病率较高，以及遭受家庭暴力的比率高。同样，较多的贝都因妇女报告抑郁症和自尊心低下；前者同家庭暴力有关，而后者同配偶失业有关（36% 的贝都因妇女报告其配偶失业）。参加调查的每个贝都因妇女的平均子女数为 5.8 个，调查时怀孕的比例是 14.4%，而且 55% 的人报告调查前一年怀孕。平均结婚年龄为 18.6 岁，60% 报告与亲戚结婚，而 35% 报告结为重婚。

1.3.3. 礼教性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手术（女性割礼）

自上次报告以来这个领域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来自埃塞俄比亚的女移民

2.1. 前言

1980 年代，以色列国吸纳了两个主要国家的移民：埃塞俄比亚和前苏联。埃塞俄比亚的移民在几个方面不同于苏联移民。首先是规模：1990 年，苏联移民达到了每月约 3 万移民的引人注目的数字，而埃塞俄比亚的移民总数达到了 5 万人。其次，埃塞俄比亚的犹太人使人对以色列和对源于其独特性和移民前采取的勇敢行动的犹太意识产生了特殊的兴趣。最后，但最重要的是产生于以色列的埃塞俄比亚移民的不同背景的文化差异。这些文化差异对妇女移民有着巨大的影响。

几个因素合起来影响埃塞俄比亚妇女移民的状况：以色列社会中妇女的总体情况；移民过程和向以色列社会过渡的艰难；以及特别是埃塞俄比亚社会与以色列社会的文化差距。埃塞俄比亚的家庭结构是传统性的，实行政长制，有一套严格的等级规则。男女分工很明确。父亲主宰家中事务，表现为资金控制在他手中。他还负责决策，并拥有接受教育的特权。男子外出工作，是家庭的唯一供养人，而且是家庭代表。各种手艺如编织和制陶等主要由男子完成。因此，埃塞俄比亚妇女完全依赖于男人。妇女负责家务，养育子女和协助

男人耕种土地。因此，妇女移民以色列时无一技之长。

另一方面，埃塞俄比亚有某些社会安排意在保护妇女的权利，其中有些在融入以色列社会时已经丧失。这包括婚后保留妇女的婚前姓；发生婚姻争端期间有同等的权利从社区获得援助；离婚权利平等；月经和产后期间有权休息一段时间。此外，埃塞俄比亚的每个妇女都有一两个“保护人”，他们通常是她丈夫的朋友，负责保护她不受其丈夫伤害。

2.2. 教育

大多数埃塞俄比亚犹太人未参加埃塞俄比亚的教育系统。在为数不多的参加者中，妇女处于少数。因此，18 岁以上的多数埃塞俄比亚妇女移民未受过任何正规教育。另一方面，由于与以色列社会机构和机关有较多的接触，他们的口头希伯来语强于男性移民。

年轻妇女的状况不同于老年妇女的状况，因为他们参加各种各样的教育机构。在所有各种教育机构中，男子的辍学率高于妇女的辍学率。整个埃塞俄比亚社区高中阶段的辍学率高于以色列人口，分别为 6.2% 和 3.5%。在埃塞俄比亚社区内部，与女孩相比，男孩的辍学率特别高（分别为 9% 和 3.5%）。另一方面，两倍于妇女以上的男子完成高等教育机构的学业。

2.3. 健康意识

埃塞俄比亚女移民不大意识到使用避孕手段和进行怀孕测试。此外，他们也不知道诸如乳腺癌检查等预防性测试。另外，由于对有关性传染病的问题实施保密，他们更容易得艾滋病。

2.3.1. 礼教性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手术（女性割礼）

1997 年公布的一份学术性研究报告披露，移居以色列的埃塞俄比亚犹太妇女报告，在埃塞俄比亚文化中，礼教性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手术是规范性做法，但表示在以色列不希望再继续这种习俗了（Grisaru、Lazer 和 Belmaker, 1997 年）。这项研究发现，在接受妇科检查的 113 名妇女中，三分之一的人出现损伤，27% 的人阴蒂被全部或部分切除。这项研究报告说，移居以色列后，这种习俗在该社区中已完全停止。

2.4. 家庭单位

移居以色列后家庭中发生的角色变换是家中关系紧张的根源。一般说，男子受到这些变化的威胁，因为这些变化标志着他们丧失以前不受争议的控制权，而且旨在维护以前的家庭结构，而妇女则想要采纳这些变化。这冲突发生时，妇女倾向于在以色列社会中找社会机构帮助，她们比男子更多地这样做。这些机构代表两性平等的权利，而且多数由妇女经管。男子更喜欢寻求传统方式的帮助，请亲戚和年长者进行调解，他们代表埃塞俄比亚由男子维持的传统社会秩序。

埃塞俄比亚的单身母亲数量较多，这是以色列埃塞俄比亚社区的新现象，以前在埃塞俄比亚并不存在。在埃塞俄比亚，离婚或守寡的妇女回到娘家。在以色列，由于住房条件差和财政拮据，原先的家庭没有能力收容单身妇女。除了资金困难和父母困难外，此类妇女还遇到社区男子包括其前夫的骚扰。下表可以使人对埃塞俄比亚妇女由于离婚或寡居造成的单身妇女现象的程度有所了解。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移民中很高的离婚率。

表 4 - 1990—1996 年按性别和家庭地位列示的以色列的移民和犹太居民

	总数 (数目)	已婚%	离婚%	鳏寡%	从未结过婚的%
全体移民					
女	264 065	56.6	11.7	14.6	17.3
男	218 195	66.6	4.6	3.4	25.4
苏联移民					
女	229 845	56.4	12.4	15.2	16
男	186 910	67.9	4.8	3.6	23.7
埃塞俄比亚移民					
女	9 305	51.2	13.1	9.1	26.7
男	8 600	52.8	3.6	1.2	42.4
其他移民					
女	24 915	58.6	5	10.5	25.9
男	22 685	61.1	3.1	2.4	33.4
其余犹太人口					
女	1 460 330	58	4.9	11.3	25.8
男	1 379 055	61.3	2.7	2.6	33.4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5 年人口普查》1999 年。

2.5. 就业

衡量移民社区成功程度的最重要的参数之一是融入劳动力的情况。Brookdale 研究所在 90 年代进行了多次研究以评估这种情况，下文列示其中部分结论。这些研究在各种年龄的男女中进行，他们曾参加了 Brookdale 研究所向埃塞俄比亚移民提供的各种学习和职业培训方案。将这些研究作为一种工具来衡量和评价不同方案的效果。

2.5.1. 专业岗位培训

对埃塞俄比亚移民的职业培训十分关心并投放了大量的精力，以使他们掌握以色列工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有些特殊方案针对成年人，其重点是岗位培训，有些针对年轻人，以岗位培训和社会融合二者为重点。

从妇女参加的角度看，职业培训资源的分配是有问题的，因为由国家提供经费的专业岗位培训提供给当局视为家庭供养者的家庭成员。在多数情况下，家庭代表和供养者为男性，从而使女性处于他的保护之下。此外，职业培训具有带性别偏见的职业划分的特点。吸收中心的学习方案为男女提供了不同的讲习班。向妇女提供的讲习班使她们接受有关家庭职业如照顾儿童和做家务等的训练，而男子则接受有关家政以外职业的培训。尽管如此，如无男性家庭成员，女性移民将接受平等的岗位培训。

2.5.2. 寻找就业机会

在职业培训课程的成年毕业生中，Brookdale 研究发现就业率存在着性别差异。多数女毕业生并不到受过训练的领域工作，而且大量的人从事非专业工作。相形之下，大约 75% 的男毕业生在受过培训的领域工作。其中有些男子在加入课程时就在工作。另一方面，在青年中，两性的就业率没有差异。大约 50% 的青年项目毕业生和 80% 的高等教育机构毕业生都参加了工作，而且男女都一样。在整个研究过程中发现了一个共同的特点，即男子的平均薪酬明显高于妇女。

2.5.3. 婚姻状况对就业的影响

加入劳动人口的已婚妇女少于单身妇女。例如，在青年项目毕业生中，28% 的已婚妇女加入了劳动人口，而未婚的加入率为 54%。研究的结果还表明未做母亲的妇女就业率高于做母亲的就业率。男子的情况相反：已婚男子或有子女的男子参加劳动力的比率较高。

2.5.4. 埃塞俄比亚青年的专业抱负

研究的一个令人感兴趣的部分是弄清埃塞俄比亚青年的专业愿望和个人愿望，包括家庭中的角色。几乎所有的女子（95%）想在婚后参加工作。为数很少的人说她们将不工作或依其配偶是否同意而定。不过，低得多的百分比（65%）说生完孩子后就参加工作。重要的是应指出，低得多的男子说他们将希望妻子工作，但 20% 的人说将依配偶的意见而定。看来对于妇女工作的立场与其经济地位无关。男女双方都不将经济困难（只有需要钱时）作为妇女工作的重要原因，不论是婚后还是生完孩子后。据发现到以色列后时间长的女子与时间短的女子没有明显的差异。

在高中生中，对于今后期望获得什么职业存在着性别差异。这些期望反映出学生的抱负和他们自己成人后的定位。这些期望能够左右学生实现某些目标的能力。一般说，据发现女子希望在学术含量较多的领域工作，即医学、法学和心理学，而男孩则更想从事文科和技术专业——工程、教学、新闻工作或表演。

3. 残疾妇女

3.1. 一般法律框架

大约 10% 的以色列人口是残疾人。据估计其中约有一半是妇女，虽然从未进行过深入的研究评估这一人口的规模或评估其特殊需要。

近年来，以色列对待残疾人的工作有了进步。1998 年 2 月 23 日，议会通过了《1998 年残疾人平等权利法》，首次确定了残疾人享有平等和人类尊严的权利和建立了以色列国对待残疾公民的义务的新制度。颁布《1998 年残疾人平等权利法》的主要推动力是“审查处理残疾人权利事项综合立法公共委员会的报告”（以下简称“公共委员会”），该报告于 1997 年 7 月提交司法部长和劳工和福利部长。

《1998 年残疾人平等权利法》于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最终通过的法律只是完整法案的一部分。它包括基本原则、一般原则、就业平等、享受公共交通的权利和建立一个残疾人平等权利委员会。法案的余下各章收列进《1999 年残疾人平等权利（修正一享有权利、健康、社区住房和个人援助、文化、休闲和体育、上学和受教育、法律制度、特殊需要）法案》后再次提交给了议会，该法案于 2000 年 3 月通过了一读。

2000 年 8 月 1 日，正式宣布成立残疾人平等权利委员会，目前处于组建阶段。尽管如此，自从《1998 年残疾人平等权利法》生效以来已过去了两年，但其中多数规定尚未贯彻执行。交给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特别推动残疾妇女的工作，因为近年来看得很清楚，她们在生活的所有领域显然遇到了问题和障碍。这样，例如据委员会称，残疾妇女在享受一般的保健服务领域特别是在妇科医疗领域受到严重的歧视。不过很显然，不仅她们的特殊需要得不到满足，而且甚至这些一般的需要和问题也不为有关当局所知。

就非政府活动而言，在 90 年代初为了保护和提高残疾人地位和权利而建立的叫做“B'Zchut”（拥有权利或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内，近年来数次召开了妇女论坛会议。它的目标是使注意力集中到残疾妇女的地位，而且它试图与卫生部长的妇女健康问题顾问合作，推动建立特别健康诊所以满足残疾妇女的需要。不幸的是，该倡议未获通过而且论坛也解散了。

3.2. 一般经济状况和个人状况

作为一个福利国家，以色列规定它的全体居民特别是不能谋生的弱势人口群体能够维持最低生活水平，包括老年人、失业者和残疾人。因此，1970 年给《国民保险法》增加了一章，规定向下述任何人员提供最低生活费，即那些由于生理、心理或感情残疾而不能谋生，或谋生能力下降了一半或一半以上，而且不为规定提供残疾养恤金的任何其他法律所覆盖的人。自 1977 年以来，依照该法规定，将操持家务的妇女加到有资格领取残疾养恤金的人员中，即使他们不能得到社会保障付款（如上次报告解释）。以色列是全球向操持家务者发放此种养恤金的极少几个国家之一。

就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支助而言，按照其支助的来源和种类而言，共有三大类残疾人：以国防军（以色

列国防军) 残疾养恤金、就业残疾养恤金和一般社会保障残疾养恤金。所有类别都是男子多于妇女。特别是在以国防军残疾养恤金领受人和就业残疾养恤金领受人中, 男子的比率高得多: 在这两组中, 妇女分别占到 5% 至 7% 和 10% 以下。2000 年末, 在军队 (以国防军) 伤残退伍军人组织内建立了一个妇女论坛, 其目的是重新审查给予伤残女退伍军人的权利和福利, 以及充当她们的支助小组。

可以预期在一般社会保障残疾养恤金领受人这个类别中妇女的比率将超过男子的比率, 但他们仍不足获得一般残疾养恤金人员的一半, 原因是作为操持家务者的妇女要求符合较高的残疾标准才有资格领取养恤金。作为操持家务者 (如上次报告解释, 按照《国民保险法》规定, 只有妇女才能定为操持家务者) 的妇女, 为了有资格领取残疾养恤金, 将不得不证明达到 50% 的医疗残疾, 而其他人只需证明 40% 的残疾。

关于一般残疾养恤金领受人, 1997 年他们占到成年女性人口 (18 至 60 岁) 的 3% 和成年男性人口 (18—65 岁) 的 3.9%。在这组养恤金领受人中, 已婚妇女的比率低于已婚男子的比率: 分别为 49% 和 54%。此外, 14% 的妇女离婚或分居, 而男子只有 9%, 据估计, 在一般残疾人口中, 一半以上的残疾妇女不结婚, 17% 离婚或分居。

3.3. 残疾妇女的特殊健康问题

在残疾妇女的生活中, 家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就如在任何其他妇女的生活中一样。不过, 对任何妇女来说普通的事情可能给残疾妇女造成巨大的困难。妇科服务、产房、各种预防医学程序如乳房 x 线照相检查等配备的设备一般不适合残疾妇女的特殊要求。在妇科医生的一般教育和培训大纲中不对残疾妇女的体检和治疗进行单独的讨论。全国妇科检查的专用病床寥寥无几, 而且残疾妇女报告说接受适当治疗时面临着困难。残疾妇女在治疗不育症时遇到特殊的保障。数年来活动分子和非政府组织一直在进行努力以推动建立残疾妇女特别保健诊所的工作。希望委员会的成立将促进这项主动行动。

3.4. 就业

大多数残疾人未被人雇用而且多数人从未得到过稳定的工作。在劳工和福利部盲人服务处进行的一项调查中, 发现盲人失业率为 72% (1997 年 3 月)。劳工和福利部康复局估计严重残疾和患有生理疾病、心理疾病和智力迟钝的人中, 失业率为 70% 至 75%。在一次需求调查 (1992 年) 中, 发现 30—64 岁年龄段的聋哑人的失业率为 18% 至 22%。据估计, 妇女的情况甚至更糟。

《1998 年残疾人平等权利法》在主要的一章中对残疾人就业平等的权利进行了规范: 该法第 8 条规定禁止以残疾为由实行就业歧视, 包括提供合理的方便之处的义务。这些方便之处包括: 坡道、电梯和残疾人上下班灵活掌握, 材料翻译成布莱叶文等。依照该法规定, 劳工和福利部长及财政部长负责制定有关条例确定国家参与这些方便条件的资金筹措; 条例尚未颁布。该法第 9 条规定, 作为 7 年过渡规定, 雇员超过 25 人的雇主负责确保残疾人有适当的代表比例, 此外, 该法第 28 条还在残疾人在国家公务员系统拥有适当代表比例的责任方面对《1959 年国家公务员系统 (任命) 法》作出了间接的修正。

第 15 条

男女在法律面前和民事事项方面的平等

委员会要求以色列政府论述司法机关性别敏感性问题。90 年代中期进行的以色列法院系统内性别偏见问题的研究在上次报告中作了说明。在该项研究报告作为图书于 2000 年出版后，举行了数次会议，其结果目前正在司法系统内研究。据法官研讨学会会长法官奥尔称，性别偏见的问题列入了学会的议程，而且拟列进下年度（2001—2002 年度）的方案，或者本身作为一个议题，或者作为更广泛的研讨会的一部分。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生活平等

1. 引言

鉴于以色列的宪法制度及其尊重宗教多元化以及承认公认宗教社区在个人地位事项方面自主权的情况，批准公约以后以色列即对第 16 条持保留意见，因为对以色列几个宗教社区具有约束力的个人地位法不符合该条规定，此外，以色列还对关于任命妇女担任宗教法院法官的第 7 (b) 条持保留意见，因为此种任命为以色列所有宗教社区的法律所禁止。

审查了这些保留意见后，根据 1987 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 4 号建议及其对这个问题的报告指导原则，以色列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的情况将不可能允许作任何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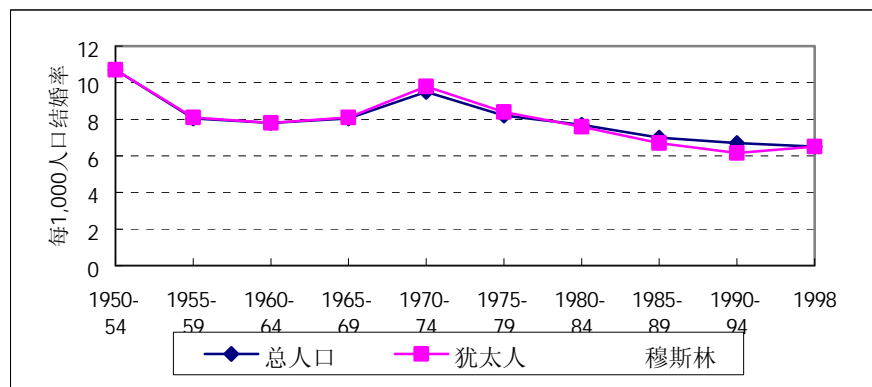
2. 以色列的家庭：某些人口数据

如上次报告已提及，以色列是一个非常注重家庭的社会。1999 年对以色列社会家庭主义和家庭理念进行的一项研究将以色列列在 21 个工业后国家的首位，像以色列一样，在过去的 20 年中，这些国家妇女受教育的程度和加入劳动人口的比例大幅度提高了。与作为研究对象的其他国家比较，以色列的结婚率始终很高，而离婚率则相对较低，而且出生率高出许多 (Fogiel-Bijaoui, 1999 年，第 130—134 页)。

2.1 结婚

以色列家庭的特点体现在下列图表中，它们详列不同年龄组的结婚率、婚姻状况和未婚及从未结过婚男女的百分比。

图 1 -历年按宗教列示的结婚率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表 1 - 按宗教、婚姻状况和年龄列示的 15 岁及以上年龄人口, 1997 年平均数

年龄组	男					女				
	合计	从未结婚	已婚	从未结婚%	未婚%	合计	从未结婚	已婚	从未结婚%	未婚%
	以千计			婚%		以千计			婚%	
犹太人										
合计	1 650.9	543.7	1 003.2	32.9	39.2	1 771.9	448.3	1 323.6	25.3	43.8
15-19	203.9	203.2	0.7	99.7	99.7	193.5	189.7	3.8	98.0	98.1
20-24	199.8	179.7	19.5	89.9	90.2	191.5	140.2	51.3	73.2	74.5
25-29	166.9	86.1	77.8	51.6	53.4	166.1	50.9	115.2	30.6	35.3
30-34	142.4	29.8	107.0	20.9	24.8	146.9	18.2	128.7	12.4	20.3
35-39	144.1	15.1	121.6	10.5	15.6	153.0	11.8	141.2	7.7	18.2
40-44	149.2	9.8	130.4	6.6	12.6	159.1	9.9	149.2	6.2	19.0
45-49	148.5	6.2	132.1	4.2	11.0	157.4	8.5	149.0	5.4	20.4
50-54	105.4	3.5	93.9	3.3	10.9	111.7	5.3	106.4	4.7	22.6
55-64	160.8	4.4	141.5	2.8	12.0	185.0	5.9	179.0	3.2	29.4
65+	230.0	5.8	178.7	2.5	22.3	207.7	7.9	229.7	2.6	60.1
穆斯林										
合计	248.7	97.8	150.8	39.3	40.7	241.5	75.3	166.2	31.2	38.6
15-19	45.8	45.3	0.5	99.0	99.0	43.8	37.3	6.5	85.2	85.4
20-24	43.7	33.8	9.9	77.3	77.7	41.9	17.8	24.1	42.5	44.0
25-29	36.8	12.8	24	34.8	35.7	35.4	7.9	27.4	22.5	24.3
30-34	31.9	3.4	28.4	10.8	11.9	30.4	4.9	25.4	16.3	19.0
35-39	24.7	1.1	23.5	4.6	5.8	23.5	3	20.5	12.6	16.8
40-44	17.8	0.4	17.4	2.5	3.6	17.5	1.6	15.9	9.2	15.7
45-49	12.3	0.2	12.1	1.9	3.3	12.6	0.9	11.7	7.4	17.3
50-54	11.3	0.2	11.1	1.8	3.5	11	0.7	10.3	6.2	20.6
55+	24.4	0.5	23.9	1.9	8.1	25.7	1.2	24.5	4.6	46.7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如单独审视从未结过婚的人的比率，可以看出，通观各个不同的人口组，随着以色列人年龄变大，从未结过婚的人的比例越来越小。

家庭生活构成以色列社会核心的另一个指标是，与其他西方社会相比，结婚年龄相对较小，尤其是妇女。所有人口组的总体趋势是男女双方的婚龄都在变大，而且与男子相比，所有人口组中妇女的平均婚龄和中位

数婚龄的差距大体保持不变。

表 2 - 历年中位数婚龄和平均婚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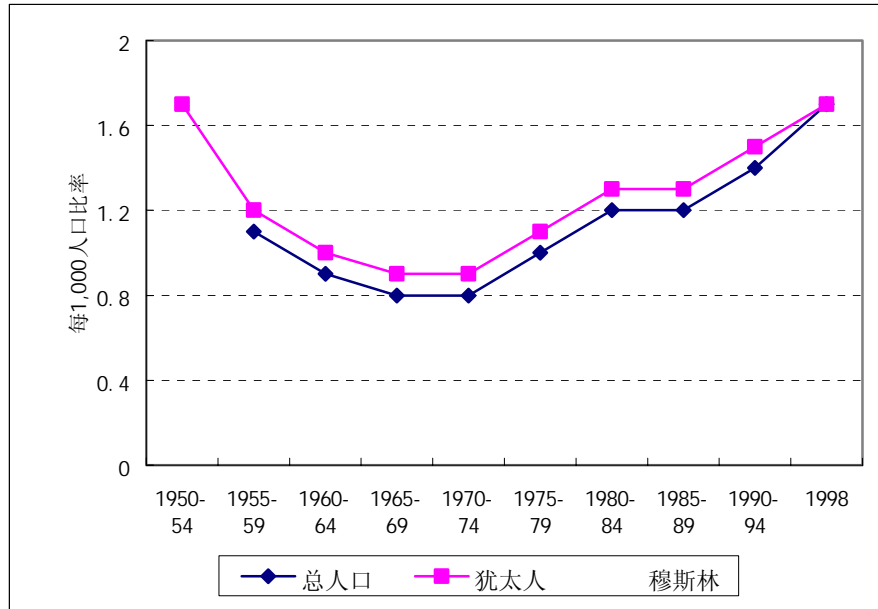
男								
	犹太人		穆斯林		基督徒		德鲁兹派	
年度	平均	中位数	平均	中位数	平均	中位数	平均	中位数
1960	29.1	25.7						
1970	27.1	24.4	25.4	24.3	28.6	27.5	23.9	22.7
1980	27.3	25.3	24.9	23.7	28.5	27.4	22.6	21.6
1985	28	26.2	25.2	23.9	28.9	27.5	23.6	22.3
1990	28.3	26.5	25.6	24.6	29	27.6	25.7	24.4
1994	28.1	26.5	25.8	24.7	29.5	28.2	26.5	24.4
1997	28.8	26.9	26.3	25	29.1	28	26	24.9
1998	28.5	27	26.3	25.1	29.3	28.1	25.9	25.1
女								
	犹太人		穆斯林		基督徒		德鲁兹派	
年度	平均	中位数	平均	中位数	平均	中位数	平均	中位数
1960	24.6	21.7						
1970	23.6	21.6	20.4	19.4	22.4	21.5	19.7	19
1980	24.1	22.3	20.5	19.5	22.3	21.5	18.9	18.2
1985	24.6	23	20.9	19.8	23.7	22.4	19.8	18.6
1990	25	23.5	21.2	20.1	23.6	22.6	20.3	19.1
1994	25.1	23.8	21.3	20.1	23.9	22.5	20.8	19.7
1997	25.8	24.2	21.6	20.3	23.5	22.7	21.3	20.2
1998	25.5	24.4	21.6	20.3	23.7	23	21.2	20.3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2.2. 离婚

近年来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离婚率都呈上升趋势。但与其他工业后国家相比仍不高。

图 2 - 历年按宗教列示的离婚率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应当指出，上述数据只说明官方结婚登记官列出的结婚情况，即只是得到正式承认的宗教机关主持的结婚，因为以色列不存在公证结婚。

3. 最低婚龄

直于 1998 年以前，以色列立法中没有男子的最低结婚年龄，而妇女则有，其最低婚龄定为 17 岁。《1950 年结婚年龄法》1998 年修正案将男子的最低婚龄也定为 17 岁，并相应地修改了批准低于法定年龄结婚的理由（如上次报告所解释，按照法律第 5 条规定）。

最低年龄要求还附有将安排低于法定年龄结婚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尽管实施刑事制裁，但未成年人结婚的现象并未完全杜绝，特别是在穆斯林人口中，就如下表清楚说明：

表 3 - 历年按宗教和年龄列示的离婚人员

年龄	1998		丈夫				妻子			
	丈夫	妻子	1983	1993	1994	1997	1983	1993	1994	1997
	绝对数		比率（所有年龄组每 1 000 已婚男女）							
犹太人										
15 岁以上 合计	8 714	8 714								
15-49	7 065	7 690	8.5	9.7	10.5	10.4	8	9.4	10.2	10.7
直至 19 岁	12	97		18	14.3	21.9	15.9	20.9	17.1	22.6
20-24	375	983	14.9	13.8	15.7	18.2	13.5	14	16.4	17.6
25-29	1 270	1 710	10.7	12.4	13.5	13.7	10.2	12	13.2	13.8
30-34	1 511	1 425	9.2	11.6	12.4	11.3	7.7	10	10.5	11.3
35-39	1 397	1 326	7.6	9	10.2	9.9	7	8.3	9.5	10.1
40-44	1 367	1 166	7.2	8.2	9.1	8.6	5.1	7.3	8.4	8.7
45-49	1 133	983	5.3	7.8	7.7	7.9	4	7	6.6	6.9
50-54	769	507	3.5	5.9	7.1	6.4	2.2	*	5.6	5.6
55+**	784	425								
穆斯林										
15 岁以上 合计	1 070	1 070								
15-49	973	1 020	6.9	5.9	6.5	7.6	6.4	5.3	5.9	7.4
至 19 岁	17	147	25	15.8	15.8	39.9	22.1	12.5	15.3	20.2
20-24	241	389	20.6	16.1	17.6	20.6	10.6	9.8	10.5	14
25-29	315	205	7.5	7.6	8.8	11.5	5.9	4.9	5.5	6.8
30-34	184	117	5.8	4.3	4.8	6	4	4.2	4.3	4.9
35-39	134	91	3.6	3.9	3.5	4.8	2.3	2.8	3.1	4.2
40-44	55	45	3.8	3.4	4.1	3.7	3	2.1	2.2	3.7
45-49	27	26	1.4	2.3	2.5	2.9	2.4	1.2	2.3	2.9
50-54	40	14	2.2	1.4	2.5	3.3	2.4	1.6	1.8	2.4
55+**	40	18								

*公布的数据是 38.8，但我们的印象是这是个错误数字。

**由于 55 岁及以上年龄人口婚姻状况数字更新方面存在问题，因此得不到这些年龄离婚人员的比率。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表 4 - 1998 年 19 岁以前年轻人的结婚情况（绝对数）

年龄	犹太人	穆斯林	基督教徒	德鲁兹派
新郎				
合计	30 765	7 803	722	847
1 至 19 岁合计	816	374		51
至 17 岁	32	12		
18	190	112		10
19	594	250		41
新娘				
合计	30 765	7 803	722	847
至 19 岁合计	3 336	3 607	127	393
至 16 岁	60	64	4	
17	352	1 259	16	131
18	1 032	1 277	46	137
19	1 892	1 007	65	124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根据该法第 5 条规定（上次报告已详述）申请低于法定年龄结婚的批准率极高，即达 75%。不过必须指出，提交法院的申请数只是未成年人结婚实际数的一部分。这样，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4 月 26 日期间，全国只有 122 起未达年龄结婚司法许可申请提交法院。其中 89 起获得批准。

4. 同性配偶

如上次报告所讨论，在以色列非婚同居得到广泛认可，这对依法承认同性配偶的可能性具有无可否认的影响。从迄今为止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最重要的步骤可以清楚看出这一点，即从 90 年代中期起在丹尼洛维奇案中确立的先例，其中命令以色列航空公司向一名飞机乘务员的同性恋伙伴提供相同的福利即一张免费机票，就像给予一名异性恋伙伴一样，而不管其是否结婚。丹尼洛维奇案的裁定可以从以色列法律制度内部两种事态发展的角度来理解：首先是《1988 年平等就业机会法》的 1992 年修正案，它规定禁止将性倾向定为就业歧视的理由；其次是广泛承认非婚伙伴关系。

这个问题最有关的个案是涉及同性配偶的子女的案件，它们主要同女性同性恋配偶相关。这个问题于 90 年代末出现，而且自那时以来发生了几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有关女性同性恋者拥有平等权利利用新的生殖技术抚养子女之事。以色列人工授精和试管婴儿技术的程序由《1987 年公共卫生（试管婴儿技术）条例》和卫

生部办公厅主任发布的行政指令管理。这两项安排都限制单身妇女（包括同性恋女子）利用生殖技术，并要求她们先接受心理评估或社会工作人员评估后才被同意接受治疗。这些规章于 1997 年遭到数名妇女和一对公开宣布的女性同性恋配偶质疑，声称她们受到歧视。高等法院受理上诉，宣告这些规章无效，并下令司法部公布准许平等享受生殖治疗的行政指令。CLAF 女性同性恋组织（上次报告中说明）报告女性同性恋配偶利用这些方法的人数正在增多。

朝着该方向取得的最近的法律胜利是高等法院裁决将亲生母亲的女性同性恋伙伴登记为子女的第二个母亲，它依据的是加利福尼亚州早先发布的收养令。虽然包括有两名女法官的多数法官的裁定审慎地强调这项裁决的依据面很窄和几乎是技术性的，即登记官缺乏按照某项外国收养令拒绝登记的酌处权，但该项裁决的社会政策影响是不能忽视的。此外，登记只是行政手续而且没有实质性效力，同时从法律上说法院的裁决不需要实质性承认女性同性恋者的非亲生母亲地位，但在准予第二母亲登记的过程中，法院确实（如果不是在法律上）也至少正式地宣称“这个孩子确有两个母亲”。

在这个方面最旷日持久的法律斗争之一中，发生了是否承认女性同性恋者母亲地位的真正实质性的对抗。在这一对抗中，一直共同养育两人分别通过人工授精所生的 3 个子女的一对女性同性恋配偶，一直在争取通过第二母亲收养令依法承认她们对子女的共同母亲地位。在这场法律斗争中，时任特拉维夫法院和中心家庭法院副院长的耶胡迪·施托夫曼法官为每个母亲发布了对其伙伴亲生子女的监护令。另一方面，她们要求作为第二母亲共同收养的申请被家庭法院驳回，在本报告编写时，她们向地区法院的上诉仍有待审理。

在行政领域也同样出现了关于同性配偶的法律事态发展。例如，公民权利协会（以色列公民权利协会）1998 年报告，为响应该协会的一项申请，公务员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受益人权利的新政策，向死亡公务员的同居者提供受益人权利而不管其性别。同样，内政部也通过了一项政策，它相当于其对待异性恋非婚同居者的政策，向以色列公民的外国同性恋伙伴提供居民地位。

5. 父母与子女

5.1. 子女抚养

近年来最高法院的几个案子将子女抚养义务的年龄提高到子女服兵役结束为止。不过，义务的范围应约为 18 岁以下子女义务范围的三分之一。

6. 新的生殖技术和代孕

如上次报告所讨论，以色列已成为积极准许和管理代孕的第一个国家，就如《1996 年代孕母亲协议（协议核准和新生儿地位）法》所规定。

截止 2000 年 10 月，核可了 78 项代孕协议，导致 19 次分娩生下 26 个子女（双胞胎造成）。另两个代

孕母亲目前处于怀孕阶段。其协议原已获准的 25 对夫妇中途终止了代孕过程或完成了代孕过程而未导致怀孕。未来父母中的两个在其代孕协议获准后未经过代孕妇的协助就生下了子女。

7. 阿拉伯妇女的个人地位

如上文提及,《1950 年结婚年龄法》禁止 17 岁以下的婚姻。据全国儿童理事会称,33%的 17 至 18 岁的阿拉伯妇女已婚。这个比率补充上文表与所示的数据,据它称,已知 17 岁或甚至 16 岁以下结婚的阿拉伯妇女的数目是相当大的。不过,1990-1996 年期间,在以色列所有警察局登记的婚龄以下结婚的申诉只有 16 起。其中 13 个起已经结案。

如上次报告所讨论,根据《1977 年刑法典》规定,重婚被视为重罪,最重可处 5 年监禁。尽管如此,据 1999 年阿拉伯人权协会(非政府组织)在内格夫所作的调查,接受调查的阿拉伯贝都因妇女 40%回答说,她们都生活在一夫多妻制婚姻中。
